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s Corporation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三层317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301单元）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1,852.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407.56万股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公司软件产品涵盖的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信息交互和运算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迭代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其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元和 1,3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研发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面向证券、银行、期货和基金等机构客户，软件产品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公司已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并且已建立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多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之一为市场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措施，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害且公司对技术保护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知识产权被宣告失效，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有一定相关性。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行情的下跌波动会影响投资

者的交易活跃度，进而将导致证券公司对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低迷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紧密相关。

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在内的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带来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高度重视，促进了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增强对资金投入的需求，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或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投资交易软件所属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行业从2015 年才逐步成型并开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14,859.27 万元**和 6,486.7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0.06%。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理解、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0%、89.34%、92.15%**和 84.85%**，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后期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若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对经纪业务投资交易软件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可能凭借其在规模和客户资源等

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未来新开拓产品领域获取客户业务订单，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855.91**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73.48**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66%**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21.19%**和 34.66%**。若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7,481.95 万元，且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33.4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6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30
三、经营风险.....32
四、财务风险.....35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36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3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4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45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6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64
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6
十、员工情况.....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8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43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4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4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60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160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16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7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7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7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7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7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176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76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17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技术人员稳定性.....178
九、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78
十、同业竞争.....17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79
十二、关联交易.....183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93
十四、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94
十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19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9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1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04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206
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208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8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254
七、分部信息.....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257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258
十、经营成果分析.....26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28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31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321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32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3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2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340
四、未来发展规划.....3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4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44
二、股利分配政策.....345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9
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3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78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378
二、对外担保情况.....383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8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8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8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384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38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8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8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8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91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3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93
七、验资机构声明.....39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98
第十三节 附件.....399
一、备查文件.....399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39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睿智融科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融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852万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宏德长元	指	珠海市宏德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
宏源广德	指	珠海市宏源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
宏仁益瑞	指	珠海市宏仁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
新成源恒	指	珠海市新成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
千德百易	指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慧嘉	指	上海慧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长沙捷明通	指	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重睿	指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宽谷	指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睿智	指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迅投	指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深圳睿智、**睿智元成**	指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迅投资管计划	指	华菁资管迅投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曾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已于2020年06月19日清算终止
宁波跃然	指	宁波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注销
无锡群兴	指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华兴泛亚	指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SOHO中国	指	SOHO中国有限公司
建信金科	指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信息公司	指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深证信息公司	指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股份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趋势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融达投资	指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盈融达资产	指	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万物皆数	指	万物皆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建信华福	指	成都建信华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胜融通	指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罗瑛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托业协会	指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社科院	指	中国社会科学院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华菁证券	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新天华	指	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大数据	指	巨型多元化的数据集，可透过新处理模式，发掘隐藏模式、未知的关连、市场趋势、客户喜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资产，增强决策力、洞察力及处理优化能力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区块链	指	是一种去中心化、分布式数据存储的模式，提供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进入可自由共享的数据资源链条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通过模拟和延展人类及自然智能的功能，拓展机器的能力边界，使其能部分或全面地实现类人的感知（如视觉、语音）、认知功能（如自然语言理解），或获得建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机器学习等方法）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它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性能
PB业务	指	Prime Brokerage的缩写，即主经纪商业务，是指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产品设计、销售推广、投资交易、托管、估值清算、融资融券、衍生品设计与执行等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的总称
QMT	指	Quick Model Trade的缩写，是公司为满足证券公司服务私募主动管理型产品管理人、高净值个人客户等活跃交易用户的需求而开发的软件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	指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产品，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即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
正回购	指	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作质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购回所质押债券的交易行为
分级基金	指	在一个投资组合下，通过对基金收益或净资产的分解，形成两级（或多级）风险收益表现有一定差异化基金份额的基金品种
FOF	指	Fund of Funds的缩写，即基金中的基金，母基金中的基金是以基金为投资标的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算法交易	指	亦称自动交易，是利用电子平台，输入涉及算法的交易指令，以执行预先设定好的交易策略。算法中包含许多变量，包括时间、价格、交易量，或者在许多情况下，由“机器人”发起指令，而无需人工干预
风控	指	风险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风险控制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Level-2、Level2	指	在Level-1行情数据（由各金融交易机构提供的基础行情数据）的基础上由各金融交易机构开发出的具有增值内容的增强版行情数据
并发数	指	交易、行情及资讯等系统能够同时支持服务的在线客户端的数目
回测	指	股票回测是指设定了某些股票指标组合后，基于历史已经发生过的真实行情数据，在历史上某一个时间点开始，严格按照设定的组合进行选股，并模拟真实金融市场交易的规则进行模拟买入、模拟卖出，得出一个时间段内的盈利率、最大回撤率等数据
RPC	指	Remote Procedure Call Protocol的缩写，即远程过程调用协议，是系统间的一种通信方式，通过网络从远程计算机程序上请求服务而无需了解底层网络技术的协议
Apama	指	是一个全球性的资本市场处理平台，用于创建高频的交易应用程序，可提供灵活而强大的复杂事件处理功能和多样的市场连接功能，并可为企业提供创建、测试和部署独特策略的工具
Trade Station	指	是一款在美国市场专注服务活跃交易用户的专业交易平台
JIT	指	just-in-time compilation的缩写，即时编译，当某段代码即将第一次被执行时进行编译
分布式	指	分布式网络存储技术，即采用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将数据分散的存储于多台独立的存储服务器上，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以解决传统集中式存储系统中单存储服务器的瓶颈问题，同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可扩展性
全推送	指	一种行情数据传输方式，即在每次证券交易发生时，无论用户是否正在查询该类证券的相关信息都即时地将该类证券相关数据发送到用户终端，保证用户接收该时点全部的证券数据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不方便用行列二维形式表达的数据，如图片、文本、音视频等
服务器	指	管理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通常根据功能不同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
内存交易、风控	指	**将内存计算应用于交易和风控的业务场景下，通过**全内存计算技术手段，将交易数据**及风控指标**直接缓存在内存，**并进行增量化计算，**以快速实现交易及风控判断，有效满足多产品管理、日内高频交易等场景的高并发、低延时性能需求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的缩写，即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是部分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的缩写，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芯片的特点在于可编程性，即使是出厂后的成品，用户也可在不改变硬件的前提下，通过写入新的配置文件来重新定义其功能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三层 3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29 层
控股股东	罗瑛兰	实际控制人	罗瑛兰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联合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5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5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07.5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386.05**	53,313.11	38,873.62	17,6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87.71**	42,651.64	22,988.27	12,47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3%**	23.50%	45.79%	44.07%
营业收入（万元）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净利润（万元）	**2,082.81**	7,451.01	-3,802.27	2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9.84**	7,482.08	-3,765.34	2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0.25**	7,481.95	192.19	3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9**	1.35	-0.7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9**	1.35	-0.75	0.0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47**	1.35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47**	1.35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97%**	27.43%	-27.77%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88%**	27.43%	1.42%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01**	8,320.52	2,624.31	79.8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3%**	23.77%	48.70%	54.8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凭借多年来对技术的持续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均系自主开发，享有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据此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公司通过对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从而助力用户在满足风控合规前提下实现快速交易，并兼顾用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大批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行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成为目前国内主流的投资交易软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国内证券公司客户超过 80 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公司拥有国内期货公司客户 **59** 家。此外，公司**目前**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 PC 展示 SDK 的**唯一合作伙伴**。综上，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获取收入，盈利来源较为稳定。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少数情形下存在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收取租赁费用的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系为保障软件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而提供的现场或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的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主要包括运行维护、产品升级、使用咨询等相关服务。运维服务一般按照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并会参考维护服务复杂程度、客户合作关系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及时响应客户问题并及时反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2、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还包括办公场地租赁、**委托研发、算法**、行情信息、能源采购等，整体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按需确定。其中，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主要为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办公所需；**委托研发采购主要为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类开发需求对第三方外包，系公司自主研发模式的补充；算法采购主要为向专业第三方算法供应商采购的算法服务；**行情信息采购主要系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按期缴纳经营许可费、信息使用费等，以采购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能源采购主要系办公场地的电费。

3、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的软件研发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业务快速发展的关键。公司始终以协助监管政策落地，并满足客户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一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深入调研和解读行业监管要求，推动产品研发和迭

代，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各领域优质金融机构客户的密切交流，在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等全流程环节深度解析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进而促进“客户驱动研发、产品服务客户”的良性循环。

4、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及协商谈判的方式直接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并进行相关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交付。

（三）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是科技创新型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秉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径，专注于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公司通过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低延时处理等技术加持及持续的产品功能完善和性能提升，产品在安全稳定性、高效性、兼容性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具有高并发量、快速交易、个性化策略支持、多层次风控体系、多品种交易支持等优势；此外，公司针对细分行业设计了专用的压缩算法，可有效控制网络流量，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 PC 展示 SDK 的**唯一合作伙伴**。

公司已形成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为核心的产品线，并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覆盖了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众多优质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向国内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提供了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系国内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国内 **59** 家期货公司提供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公司作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行业应用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于金融行业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监管要求，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公司构筑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着力于打造技术驱动型企业。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逐步构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系统掌握包括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具有稳定、高效、易扩展的核心应用特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面向新型资管业务的交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中高科评字[2021]KJ010 号”《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公司软件产品深度契合国家自主可控要求

公司作为金融领域国产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依靠自身技术研发团队，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金融机构客户使用需求展开研发设计，基于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金融细分领域软件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深度契合自主可控需求，对实现金融领域的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技术在事件处理领域创新性地引入了脚本语言，并利用 JIT 技术有效保障执行效率，具备 Apama、Trade Station 等国外平台的功能特性；公司研发的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ERDS 解决了底层数据库的字段动态调整、数据关联、数据动态高效计算的技术问题，可有效缩减开发周期，提升产品交付体验，降低研发成本，具备 SAP 等国外产品的功能特性。

3、公司形成了多元化产品生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将技术创新与行业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的需求深度结合，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创新产品功能应用。公司从成立至今，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产品，

相继开发了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产品，并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逐步构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生态，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致力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密切跟踪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应用，对新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创新，融合机器学习、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为金融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性能优异的软件产品。公司通过将传统交易模型与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相融合，实现智能化交易排期工具对投资交易的赋能，优化交易执行。此外，公司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金融业务合规性要求，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交易对市场的冲击。

六、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发行人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7,481.95 万元，且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33.4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19,890.00	19,890.00
2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1,380.11	21,380.1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23.79	18,823.79
合计		**60,093.90**	**60,093.9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7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三层 317 室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64779258
传真：	010-64779258

联系人：	陈勇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幸思春
项目协办人：	曾雅婷
经办人：	聂敏、孟凡非、江祥、薛伟伟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2、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保荐代表人：	田野、方科
项目协办人：	许涵卿
经办人：	曹原、邵吉刚、王琬莹、刘俊岐、东怡文、**陆源远**
电话：	021-60156666
传真：	021-60156733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	杨斌、宋幸幸、张磊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阳、王艳艳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040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王烁、雷兵（已离职）、马莉（已离职）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040

（六）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阳、王艳艳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040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辉、李巨林（已离职）
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69669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情况如下：

（一）上海慧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上海慧嘉的控股股东华兴泛亚为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凡。上海慧嘉与华兴证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发行人持有华兴证券股东无锡群兴 40.82%的股份，无锡群兴持有华兴证券 3.49%的股份。

（三）华兴证券现任总经理项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华兴证券总经理，曾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担任华兴证券董事），曾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卸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公司软件产品涵盖的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信息交互和运算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其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元和 1,39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以及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研发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面向证券、银行、期货和基金等机构客户，软件产品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公司已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并且已建立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多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之一为市场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措施，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害且公司对技术保护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知识产权被宣告失效，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四）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增加针对此类场景的防范手段，一旦出现疑似情形，将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外挂、外接提醒，禁止用户接入以

保障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尽一切力量监控预防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可疑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有一定相关性。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行情的下跌波动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活跃度，进而将导致证券公司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低迷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紧密相关。

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在内的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带来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证券公司增强信息技术方面资金投入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或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15,033.43 万和 6,58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7,481.95 万元和 2,590.25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经营规模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和本公司等，虽然公司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的丰富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投资交易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则可能丧失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回款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公司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场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及款项结算等工作有所延缓，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或回款情况。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及持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投资交易软件所属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行业从 2015 年才逐步成型并开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14,859.27 万元**和 6,486.7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0.06%。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理解、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0%、89.34%、92.15%**和 84.85%**，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后期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若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对经纪业务投资交易软件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可能凭借其在规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未来新开拓产品领域获取客户业务订单，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855.91**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73.48**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66%**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21.19%和 **34.66%**。若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主要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

工作环境，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并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瑛兰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5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瑛兰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48.44%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的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罗瑛兰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三）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清理、规范和整改。

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但随着公司研发、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分析论证，但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系统领域技术革

新和市场、政策等发生变化较快，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的间接效益良好，但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而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研发支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9118887C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三层 317 室
办公场地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电话	010-64779258
公司传真	010-64779258
互联网网址	www.thinktrader.net
电子信箱	IR@thinktrad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勇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10-6477925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770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曹柏籽、李卉、罗瑛兰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罗瑛兰、曹柏籽、李卉签署了《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5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捷汇验朝字（2011）第 3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睿智融

科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睿智融科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521362），睿智融科有限被依法准予设立。

睿智融科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850.00	850.00	85.00
2	曹柏籽	100.00	100.00	10.00
3	李卉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新天华出具了“中新天华审字[2015]5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睿智融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2.02 万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睿智融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20,184.0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8 日，睿智融科有限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9118887C 的《营业执照》。

致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441ZC5403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致同会计师将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从 1,102.02 万元调整为 1,137.85 万元，净资产调增 35.83 万元。

发行人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睿智融科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1.8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39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睿智融科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以睿智融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378,511.98 元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378,511.98 元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850.00	85.00
2	曹柏籽	100.00	10.00
3	李云铂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设立过程中瑕疵的弥补措施

鉴于发行人设立时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新天华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发行人重新委托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致同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经致同审计，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从 1,102.02 万元调整为 1,137.85 万元，净资产调增 35.83 万元。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并

就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后，睿智融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550.00	51.00
2	宏德长元	750.00	15.00
3	千德百易	750.00	15.00
4	宏源广德	300.00	6.00
5	宏仁益瑞	200.00	4.00
6	曹柏籽	150.00	3.00
7	李云铂	150.00	3.00
8	张学成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019 年 4 月，股份继承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原股东曹柏籽因病去世，其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段芬兰以及其子曹湘军、曹勇。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修订其股东名册，其中载明，段芬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对应 150 万股）。

2020 年 4 月 3 日，曹柏籽之子曹湘军、曹勇共同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确认发行人原股东曹柏籽生前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对应 150 万股），两人自愿放弃对该股份的继承。

2020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郴州市福城公证处出具了“（2020）湘郴福证字第 1344 号”《公证书》，对曹湘军、曹勇自愿放弃上述股份继承的事宜予以公证。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550.00	51.00
2	宏德长元	750.00	15.00
3	千德百易	75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宏源广德	300.00	6.00
5	宏仁益瑞	200.00	4.00
6	段芬兰	150.00	3.00
7	李云铂	150.00	3.00
8	张学成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1）罗瑛兰转让给童健

2019 年 10 月 10 日，罗瑛兰、童健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睿智融科 1.11%的股份（即 55.56 万股）以 155.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80 元/股。

（2）宏德长元转让给新成源恒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宏德长元、新成源恒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睿智融科 3.33%的股份（即 166.67 万股）以 466.67 万元转让给新成源恒，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80 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	49.89
2	千德百易	750.00	15.00
3	宏德长元	583.33	11.67
4	宏源广德	300.00	6.00
5	宏仁益瑞	200.00	4.00
6	新成源恒	166.67	3.33
7	段芬兰	150.00	3.00
8	李云铂	150.00	3.00
9	张学成	150.00	3.00
10	童健	55.56	1.11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9 年 11 月，增资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555.56 万元，其中，发行人新增股本 555.56 万元，剩余 9,4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00.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6 元/股。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2020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1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慧嘉的投资款 2 亿元，累计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9118887C）。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	44.90
2	千德百易	750.00	13.50
3	宏德长元	583.33	10.50
4	上海慧嘉	555.56	10.00
5	宏源广德	300.00	5.40
6	宏仁益瑞	200.00	3.60
7	新成源恒	166.67	3.00
8	段芬兰	150.00	2.70
9	李云铂	150.00	2.70
10	张学成	150.00	2.70
11	童健	55.56	1.00
合计		**5,555.56**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罗瑛兰、段芬兰、李云铂等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千

德百易、宏德长元等持股平台与上海慧嘉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以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12 月，前述合同签署主体就上述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股东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以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同时《补充协议》中约定，各方无需就《股东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4、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10 日，张学成、李君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 0.54%的股份（即 30 万股）以 84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与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为同一股权激励方案下的具体安排。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订其《股东名册》。根据修订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	44.90
2	千德百易	750.00	13.50
3	宏德长元	583.33	10.50
4	上海慧嘉	555.56	10.00
5	宏源广德	300.00	5.40
6	宏仁益瑞	200.00	3.60
7	新成源恒	166.67	3.00
8	段芬兰	150.00	2.70
9	李云铂	150.00	2.70
10	张学成	120.00	2.16
11	童健	55.56	1.00
12	李君	30.00	0.54
合计		**5,555.56**	**100.00**

（四）验资复核情况

2021 年 6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353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 2011 年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及 2015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其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如下：

1、长沙捷明通

公司名称	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8U8F6P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2 号栋 201A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睿智融科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长沙捷明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844.94	4,844.94	-91.4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799.01**	**4,799.01**	**-45.9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重庆重睿

公司名称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NP8D4L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6 楼 3#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 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软件开发；智能产品研发、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提供运维服务
股权结构	睿智融科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庆重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564.39	5,093.05	235.7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5,580.85**	**5,200.59**	**-67.5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重庆重睿下设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重睿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P519U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负责人	傅士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2XX0J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
负责人	李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702-G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手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宽谷

公司名称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CML918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10 层 200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支持，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管理平台
股权结构	睿智融科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成都宽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6.38	-442.44	-64.8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148.35**	**-485.29**	**-57.4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成都宽谷下设成都宽谷北京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D09Y4L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负责人	陈勇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2901 号 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成都睿智

公司名称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0PQ96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睿智融科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成都睿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783.61	859.41	513.87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806.33**	**802.15**	**-107.7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成都睿智原下设深圳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其中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注销。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30Y1E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6日
负责人	李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康佳研发大厦21G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栋A座30层01A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睿智

公司名称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ERJ62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30 层 01A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支持，向金融机构提供资管软件产品及服务
股权结构	睿智融科持有 60%股权，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深圳睿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5,197.77	4,773.06	-360.19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5,014.03**	**4,603.99**	**-267.4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深圳睿智原下设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其中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深圳睿智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睿智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65G4A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负责人	陈勇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29 层 2901 号 08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MADN992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新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12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70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徐长军持有 59.18%股权，睿智融科持有 40.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锡群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4,187.64	19,374.94	-1.8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4,187.70**	**19,375.00**	**0.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公司向徐长军和郑新标支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受让其持有的无锡群兴 40.82%的股权，2020 年 12 月，无锡群兴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注销或转让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北京迅投和参股公司宁波跃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迅投

北京迅投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主要从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服务。北京迅投由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北京迅投全体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截至工商注销完成日，北京迅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7177Q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3 栋三层 3010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公司成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股权结构	睿智融科持有 70%股权，徐海阳持有 30%股权

2、宁波跃然

宁波跃然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信息服务。由于宁波跃然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宁波跃然全体股东决定注销该主体。

截至工商注销完成日，宁波跃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M52Y6Y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嘉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101-25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公司成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股权结构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睿智融科持有 40%股权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瑛兰直接持有公司 2,494.44 万股，占公司 44.90%的股份，通过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9.37%、6.59%、0.95%、0.79%和 2.0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5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罗瑛兰，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大学法律专业。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790913****，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西苑路******。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历任市场部市场总监、监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7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上海慧嘉、宏源广德。其中：千德百易直接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宏德长元直接持有公司 10.50%的股份，上海慧嘉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宏源广德直接持有公司 5.40%的股份。

1、千德百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千德百易直接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D23GX6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开富
注册资本	1,575 万元
实收资本	1,575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20（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千德百易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瑛兰	1,093.05	1,093.05	69.40
2	张学成	131.25	131.25	8.33
3	李云铂	131.25	131.25	8.33
4	段芬兰	131.25	131.25	8.33
5	鄢晓华	88.20	88.20	5.60
合计		**1,575.00**	**1,575.00**	**100.00**

2、宏德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德长元直接持有公司 10.50%的股份，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德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D0549Q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瑛兰
认缴出资总额	1,225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22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18（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德长元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768.25	62.71	董事长
2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93.75	32.14	董事、总经理
3	李君	有限合伙人	63.00	5.14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深圳睿智董事
合计			**1,225.00**	**100.00**	**—**

3、上海慧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慧嘉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6206316H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81 号 5 幢 3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慧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兴泛亚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宏源广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源广德直接持有公司 5.40%的股份，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源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D3L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瑛兰
认缴出资总额	63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63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880（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源广德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110.25	17.50	董事长
2	张良迪	有限合伙人	175.35	27.83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3	傅士东	有限合伙人	113.40	18.00	销售总监
4	张金	有限合伙人	105.00	16.67	监事、开发部经理
5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5.49	5.63	董事、总经理
6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1.50	5.00	已离职
7	黄键	有限合伙人	10.50	1.67	职工代表监事、开发部经理
8	刘熠	有限合伙人	5.25	0.83	成都睿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9	吴凯斌	有限合伙人	4.20	0.67	销售经理
10	曹昊	有限合伙人	4.20	0.67	销售经理
11	赵星	有限合伙人	4.20	0.67	销售经理
12	沈楠	有限合伙人	4.20	0.67	销售经理
13	罗雯	有限合伙人	4.20	0.67	销售经理
14	汪进超	有限合伙人	1.26	0.20	技术支持工程师
15	牛春辉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产品专员
16	张旭霞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产品专员
17	陈烈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售前工程师
18	唐为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售前工程师
19	罗天翔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售前工程师
20	程开雄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1	何涵源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2	马荣庭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运维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23	陶瑜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4	吴昊昕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5	庞聪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6	袁海文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7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8	范韬	有限合伙人	1.05	0.17	开发工程师
29	扈士强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王小琴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产品专员
31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2	邓梦佳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段黎明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张凤鸣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测试工程师
35	刘雷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开发工程师
36	任洋扬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产品经理
37	黄小朋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开发工程师
38	刘肖成	有限合伙人	0.63	0.10	开发工程师
合计			**63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其中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宏仁益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仁益瑞直接持有公司 3.60%的股份，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仁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3W009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瑛兰

认缴出资总额	42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4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40 号第四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仁益瑞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92.58	22.04	董事长
2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45.95	34.75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郭祥	有限合伙人	36.75	8.75	开发工程师
4	张学成	有限合伙人	32.55	7.75	董事、总经理
5	刘昆鹏	有限合伙人	14.70	3.50	开发工程师
6	马登操	有限合伙人	10.50	2.50	产品经理
7	侯俊杰	有限合伙人	6.30	1.50	开发工程师
8	谢伊南	有限合伙人	5.25	1.25	财务总监
9	杨人宇	有限合伙人	5.25	1.25	产品总监
10	段星星	有限合伙人	5.25	1.25	售前工程师
11	王永莉	有限合伙人	5.25	1.25	销售经理
12	赵洋	有限合伙人	4.20	1.00	开发工程师
13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4.20	1.00	开发工程师
14	陈建昌	有限合伙人	4.20	1.00	招聘经理
15	郑少阳	有限合伙人	4.20	1.00	证券事务代表
16	肖颖	有限合伙人	3.50	0.83	开发工程师
17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2.63	0.63	质检工程师
18	刘骏麟	有限合伙人	2.63	0.63	开发工程师
19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63	0.63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	胡寿辉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1	王学雯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人事主管
22	林子甥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3	缑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4	曾丰初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5	李佳功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26	刘春刚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29	王治民	有限合伙人	2.10	0.50	开发工程师
30	彭瑞昌	有限合伙人	1.58	0.38	质检工程师
31	李曼丽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内部运维工程师
32	肖桂超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开发工程师
33	冯帆	有限合伙人	1.40	0.33	产品专员
34	许志辉	有限合伙人	1.26	0.3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5	杜雷	有限合伙人	1.26	0.30	技术支持工程师
36	廖春生	有限合伙人	1.05	0.25	开发工程师
37	常敬德	有限合伙人	0.63	0.15	技术支持工程师
38	张军	有限合伙人	0.53	0.13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合计			**420.00**	**100.00**	-

2、新成源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成源恒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新成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HUB60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瑛兰
认缴出资总额	466.67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466.6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15 号四楼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成源恒的出资结构及持股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	罗瑛兰	普通合伙人	311.11	66.67	董事长
2	童健	有限合伙人	155.56	33.33	产品部负责人
合计			**466.67**	**100.00**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5.56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7,407.56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高管、员工战略配售情况）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45	44.90	24,944,445	33.67
2	千德百易	7,500,000	13.50	7,500,000	10.12
3	宏德长元	5,833,333	10.50	5,833,333	7.87
4	上海慧嘉	5,555,556	10.00	5,555,556	7.50
5	宏源广德	3,000,000	5.40	3,000,000	4.05
6	宏仁益瑞	2,000,000	3.60	2,000,000	2.70
7	新成源恒	1,666,667	3.00	1,666,667	2.25
8	段芬兰	1,500,000	2.70	1,500,000	2.02
9	李云铂	1,500,000	2.70	1,500,000	2.02
10	张学成	1,200,000	2.16	1,200,000	1.62
11	童健	555,555	1.00	555,555	0.75
12	李君	300,000	0.54	300,000	0.40
13	社会公众股	-	-	18,520,000	25.00
合计		**55,555,556**	**100.00**	**74,075,556**	**100.00**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2,494.44	44.90
2	千德百易	750.00	13.50
3	宏德长元	583.33	10.50
4	上海慧嘉	555.56	10.00
5	宏源广德	300.00	5.40
6	宏仁益瑞	200.00	3.60
7	新成源恒	166.6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段芬兰	150.00	2.70
9	李云铂	150.00	2.70
10	张学成	120.00	2.16
合计		**5,470.00**	**98.4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罗瑛兰	2,494.44	44.90	董事长
2	段芬兰	150.00	2.70	未在公司任职
3	李云铂	150.00	2.70	未在公司任职
4	张学成	120.00	2.16	董事、总经理
5	童健	55.56	1.00	产品部负责人
6	李君	30.00	0.54	重庆重睿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成都睿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深圳睿智董事
合计		**3,000.00**	**54.00**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瑛兰、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新成源恒分别直接持有睿智融科 44.90%、13.50%、10.50%、5.40%、3.60%、3.00%的股权，段芬兰、李云铂、张学成、童健、李君直接及间接持有睿智融科 3.83%、3.83%、7.24%、2.00%、1.08%的股权。上述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罗瑛兰直接持有睿智融科 44.90%的股权，并通过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及新成源恒间接持有公司 9.37%、6.59%、0.95%、0.79%、2.00%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64.59%的股权。罗瑛兰同时担任了宏德长元、宏

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执行事务合伙人；

2、段芬兰直接持有公司 2.70%的股权，通过千德百易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权；

3、李云铂直接持有公司 2.70%的股权，通过千德百易间接持有公司 1.13%的股权；

4、张学成直接持有公司 2.16%的股权，通过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13%、3.38%、0.30%、0.28%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7.24%的股权。

5、童健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新成源恒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6、李君直接持有公司 0.54%的股权，通过宏德长元间接持有公司 0.54%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罗瑛兰、段芬兰、李云铂、张学成、童健和李君。

针对公司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千德百易的股东分别为罗瑛兰、张学成、李云铂、段芬兰及鄢晓华，剔除重复人数后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

2、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均为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上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视为 1 名股东。

3、上海慧嘉股东为华兴泛亚，穿透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截至联合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4、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创始股东、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罗瑛兰	董事长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徐斐	董事	上海慧嘉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郑莉莉	独立董事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孔金萍	独立董事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李丛艳	独立董事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1）罗瑛兰女士

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张学成先生

张学成，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文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陈勇先生

陈勇，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

就职于沃盛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管理专家；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西部安全应急产业基地，担任副总裁；2016 年 3 月入职睿智融科，担任睿智融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4）徐斐女士

徐斐，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法学专业。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华兴泛亚，在法务部历任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上海铧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华兴泛亚法务部历任高级法务经理、法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南华兴凡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郑莉莉女士

郑莉莉，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担任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孔金萍女士

孔金萍，女，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韩国延世大学法学专业。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担任兼职执业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丛艳女士

李丛艳，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商业经济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祥源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总会计师；2016 年 8 月至今，在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罗瑛兰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黄键	职工代表监事、开发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1）张良迪先生

张良迪，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移动部，2011年12月入职睿智融科，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金先生

张金，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睿智融科开发部，**2015年1月至9月就职于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入职睿智融科开发部，历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黄键先生

黄键，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电信通绿信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浩鸿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入职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重睿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谢伊南	财务总监	2020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张学成先生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介绍”之“（2）张学成先生”。

（2）谢伊南先生

谢伊南，男，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7 年 6 月入职睿智融科，曾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陈勇先生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介绍”之“（3）陈勇先生”。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分别为张学成先生、张良迪先生、张金先生及张锦成先生，**其中张锦成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2011 年 12 月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2016 年 11 月**
张锦成	开发部经理	2015 年 7 月

（1）张学成先生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介绍”之“（2）张学成先生”。

（2）张良迪先生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简介”之“（1）张良迪先生”。

（3）张金先生

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简介”之“（2）张金先生”。

（4）张锦成先生

张锦成，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15 年 7 月入职睿智融科开发部，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其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期满，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张良迪、李云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张金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同意

李云铂辞去董事职务。

2019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项威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同意张良迪辞去董事职务。

2020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同意张金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项威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经股东上海慧嘉提名，选举徐斐为公司股东委派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任期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期满，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罗瑛兰、张学成、陈勇、徐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选举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期满，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张锦成为第二届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张良迪为第二届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张金为第二届监事，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改选张锦成为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至2024年10月22日期满，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21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改选黄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2021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张良迪、张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2021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张良迪、张金与职工代表监事黄键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罗瑛兰	董事长	成都睿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成都宽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长沙捷明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重睿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睿智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宏德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宏源广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宏仁益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新成源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成都宽谷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深圳睿智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3	徐斐	董事	海南贝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达孜县崇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与上海慧嘉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崇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与上海慧嘉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南华兴凡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与上海慧嘉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4	张金	监事	长沙捷明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5	**黄键**	**职工代表监事**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6	郑莉莉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7	孔金萍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无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8	李丛艳	独立董事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及旁系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罗瑛兰	董事长	24,944,445	**10,940,277**	**64.59%**
2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2,824,000	7.24%
3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95,000	1.25%
4	徐斐	董事	-	-	-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	835,000	1.50%
6	张金	监事、开发部经理	-	500,000	0.90%
7	**黄键**	**职工代表监事、开发部经理**		**50,000**	**0.09%**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8	谢伊南	财务总监	-	25,000	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泸县吉诚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陈勇先生的投资与公司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年终奖金组成。公司董事徐斐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税前）	是否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领薪
1	罗瑛兰	董事长	46.52	否
2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85.08	否
3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17	否
4	徐斐	董事	-	否
5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	107.36	否
6	张金	监事	91.23	否
7	张锦成[注2]	开发部经理	82.72	否
8	谢伊南	财务总监	37.53	否
9	郑莉莉	独立董事	1.00	否
10	孔金萍	独立董事	1.00	否
11	李丛艳	独立董事	1.00	否

注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2020 年度，独立董事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所领取的薪酬对应其 2020 年 11 月-12 月的任职期间所得。

注 2：张锦成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284.99	274.65	103.76%
2019 年度	335.81	-3,827.86	-
2020 年度	513.42	8,720.47	5.89%
2021 年 1-6 月	**191.15**	**2,469.26**	**7.7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为罗瑛兰、张良迪、李云铂、张学成、陈勇，其中罗瑛兰为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云铂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金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良迪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项威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郑莉莉、孔金萍、李丛艳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金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上海慧嘉提名，拟选举徐斐为股东委派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项威辞去董事职务。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均未发生变动。

2、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监事为鄢晓华、傅士东、吴雪，其中鄢晓华为监事会主席，傅士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雪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锦成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鄢晓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良迪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士东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金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免去傅士东的职工代表监事身份，改选张锦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改选黄键为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履职。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良迪、张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总经理为张学成，董事会秘书为陈勇。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任谢伊南为财务总监。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续聘张学成为公司总经理，

陈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初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学成、张良迪、张金、张锦成，**其中张锦成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上保持稳定。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出于日常业务运营的需求进行，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发行人一直以来重视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制定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公司通过向拟成立的持股平台定向发行普通股的方式，实现对公司 45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股权激励人员	持股方式	间接获取公司股份（万股）	激励对象 支付对价
1	千德百易	2017 年 3 月	张学成、鄢晓华	通过千德百易间接持股	90.31	189.65
2	宏德长元	2017 年 3 月	张学成、李君	通过宏德长元间接持股	174.93	367.36
3	宏仁益瑞	2017 年 3 月	陈勇等 39 名员工	通过宏仁益瑞间接持股	178.65	375.16
4	宏源广德	2017 年 3 月	张良迪等 5 名员工	通过宏源广德间接持股	241.15	506.41

注 1：宏仁益瑞持股平台中，2017 年 1 名员工退伙，2018 年 3 名员工退伙，2019 年 3 名员工退伙，2020 年 4 名员工退伙。上述员工退伙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所持份额转给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注 2：宏源广德持股平台中，2019 年徐军离职并保留份额；宏仁益瑞平台中，2020 年杨司公离职并保留份额。**2021 年 12 月，根据杨司公离职后去向及宏仁益瑞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杨司公经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罗瑛兰友好协商，从宏仁益瑞退伙并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瑛兰。**

2017 年 3 月，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仁益瑞和宏源广德设立，其中张学成等 2 名员工通过千德百易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189.65 万元，从而间接获取公司 1.8062%的股权（即 90.31 万股）；李君等 2 名员工通过宏德长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367.36 万元，从而间接获取公司 3.4987%的股权（即 174.93 万股）；陈勇等39 名员工通过宏仁益瑞以货币形式增资375.16万元，从而间接获取公司3.5728%的股权（即 178.65 万股）；张良迪等 5 名员工通过宏源广德以货币形式增资 506.41 万元，从而间接获取公司 4.8230%的股权（即 241.15 万股）。

2016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以公司 2016 年末的每股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相当于上述员工以 2.1 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2、2019 年度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制定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方式	间接获取公司股份（万股）	激励对象支付对价
1	宏仁益瑞	陈勇	谢伊南等 26 名员工	通过宏仁益瑞间接持股	25.53	71.49
		张学成	郭祥等 5 名员工	通过宏仁益瑞间接持股	34.50	96.60
2	宏源广德	张学成	黄键等 40 名员工	通过宏源广德间接持股	33.10	92.68
3	新成源恒	宏德长元	新成源恒（童健）	通过新成源恒间接持股	55.56	155.56
4	-	罗瑛兰	童健	直接持股	55.56	155.56
5	-	张学成	李君	直接持股	30.00	84.00

注：宏仁益瑞持股平台中，2020 年 3 名员工退伙；宏源广德持股平台中，2020 年 5 名员工退伙，**2021 年 1-6 月 1 名员工退伙**。上述员工退伙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所持份额转给实际控制人罗瑛兰。

（1）宏仁益瑞和宏源广德

员工通过受让陈勇和张学成持有的宏仁益瑞部分财产份额、张学成持有的宏源广德部分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9 年 12 月，宏仁益瑞和宏源广德全体合伙人做出变更决定，同意陈勇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12.7668%财产份额以 71.49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伊南等 26 名员工，同意张学成将其持有的宏仁益瑞 17.2500%财产份额以 96.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郭祥等 5 名员工；同意张学成将其持有的宏源广德 11.0340%财产份额以 92.68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键等 40 名员工。

（2）新成源恒

员工出资设立新的持股平台新成源恒，并通过新成源恒受让宏德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9 年 10 月，宏德长元与新成源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德长元将其持有公司 3.3333%的股权（即 166.67 万股）以 466.67 万元转让给新成源恒，其中公司员工童健通过新成源恒间接获取公司的 1.1111%股权（即 55.56 万股）。

（3）李君、童健直接受让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罗瑛兰、童健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瑛兰将其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即 55.56 万股）以 155.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童健。

2019 年 11 月，张学成、李君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学成将其持有的 0.54%的股份（即 30 万股）以 8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君。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以公司 2018 年末的每股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相当于上述员工以 2.8 元对应公司每股价格间接取得公司股份。

3、员工持股平台中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6 年及 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员工的出资款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2016 年股权激励	张学成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	735.00	706.00	罗瑛兰	8 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长期借款利率	否
	陈勇	宏仁益瑞	199.57	196.00	罗瑛兰		否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张良迪	宏源广德	175.35	156.00	罗瑛兰		否
	傅士东	宏源广德	113.40	90.00	罗瑛兰		否
	张金	宏源广德	105.00	99.00	罗瑛兰		否
	张锦成	宏仁益瑞	10.50	9.00	罗瑛兰		是
	郭祥	宏仁益瑞	15.75	5.00	罗瑛兰	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	是
2019年股权激励	童健	新成源恒及直接持股	311.11	220.00	罗瑛兰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是
	黄键	宏源广德	14.00	14.00	陈勇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是
	吴凯斌		5.60	5.60	陈勇		是
	赵星		5.60	5.60	陈勇		是
	张锦成	宏仁益瑞	28.00	25.00	陈勇		是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员工的出资系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出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实施多次员工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使得公司、员工、股东三方利益有效结合，充分激发了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研发、管理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经营成果的提升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允价值的确认

2016 年度，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投资平台增资的公允价值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200.00 万元。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合计 4,200.00 万元，故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24,400.00 万元，折算每股价值为 4.88 元。

2019 年度，公司员工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11 月上海慧嘉增资价格（36 元/股）。该次股权增资的机构投资者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达成入股价格，且公司本次员工激励时点与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接近，期间公司无重大变化。

（2）服务期的确定依据

①2016 年度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个人	是否存在服务期	服务期分摊区间	服务期确定依据
千德百易	否	-	-
宏德长元	是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合伙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约定了首发上市前、上市后 1 年的禁售期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同期银行利率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禁售期结束后 1 年的限售期内，员工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综上，公司将授予日至上市后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完成首发上市）期间作为等待期
宏仁益瑞	是		
宏源广德	是		

②2019 度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个人	是否存在服务期	服务期分摊区间	服务期确定依据
宏仁益瑞	是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合伙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约定了首发上市前、上市后 1 年的禁售期内，员工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同期银行利率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禁售期结束后 1 年的限售期内，员工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综上，公司将授予日至上市后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完成首发上市）期间作为等待期
宏源广德	是		
新成源恒	否	-	-
童健	否	-	-
李君	是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	根据李君出具的锁定期声明，声明中虽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但约定了首发上市前、上市后 1 年的禁售期内，李君本人离职退伙需按照入股价格加一定的利息回售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禁售期结束后 1 年的限售期内，李君本人因离职退伙出售所持公司权益，需将部分收益退予发行人。上述期间内，李君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综上，公司将授予日至上市后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完成首发上市）期间作为等待期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54.79**	386.81	104.02	32.65
管理费用	**175.50**	402.73	3,895.75	290.05
研发费用	**245.95**	466.52	177.24	63.38
主营业务成本	**9.35**	15.41	5.24	1.64
合计	**585.57**	**1,271.47**	**4,182.25**	**387.72**

注：对于离职退伙的员工，根据合伙协议将份额转给实际控制人，离职时将以前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当期冲回，同时将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份额一次性做股份支付处理；对于离职保留合伙份额的员工，在离职当年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根据员工取得的股份数量，以公司员工取得股份的成本低于对应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当期或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31**	235	295	380

（二）员工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及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及受教育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的员工结构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其中研发人员负责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新产品线的研发；技术支持人员负责为客户进行产品部署、安装、调试，并提供后续运维服务。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8	7.79%
销售人员	32	13.85%
研发人员	144	62.34%
技术支持人员	37	16.02%
合计	231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165	71.43%
31-40 岁	56	24.24%
41-50 岁	10	4.33%
合计	23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5.19%
本科	173	74.89%
大专	45	19.48%
大专以下	1	0.43%
合计	231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1**	235	295	380
缴纳人数	**230**	231	293	378
未缴纳人数	**1**	4	2	2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1**	235	295	380
缴纳人数	**230**	230	270	356
未缴纳人数	**1**	5	25	24

3、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3）公司因部分员工处于试用期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4）公司因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暂不缴纳而未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确认，**报告期内**睿智融科、成都睿智、成都宽谷、重庆重睿、深圳睿智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报告期内**睿智融科、成都睿智、成都宽谷、重庆重睿、深圳睿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保证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凭借多年来对技术的持续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均系自主开发，享有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据此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公司通过对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从而助力用户在满足风控合规前提下实现快速交易，并兼顾用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具体而言，公司产品注重对风控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采用全内存并行风控框架实现高速的风控检查，满足可持续、可追踪的监管要求；公司产品在底层技术架构设计中充分利用硬件设备的资源，借助内存计算、分布式计算等技术实现了快速信息交互和运算，从而在保障系统安全、可靠的基础上提升交易速度。此外，公司产品通过多年的开发和迭代，已涵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期权、融资融券、固收等众多交易品种，可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多年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及对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保持高度敏感，并据此优势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前部署产品研发和市场方向，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行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成为目前国内主流的投资交易软件，体现了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国内证券公司客户超过 80 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拥有国内期货公司客户 **59 家**。此外，公司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行情 PC 展示 SDK 的**唯一合作伙伴**。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多年来，公司深耕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致力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公司有效结合金融行业经验与行业监管要求，提供具备账户管理、快速交易、合规风险监控等完整功能体系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亦兼具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的核心应用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简介	主要客户及业务
软件产品	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包括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银行大资管系统等	•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资管业务 • 银行理财子公司 • 基金公司 • 基金子公司 • 期货公司资管业务 • 信托公司等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辅助交易软件	包括迅投算法、风控总线、迅投算法总线、智能策略交易系统等	•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资管业务等
	其他	主要包括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 私募基金公司等
运维服务		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故障分析及恢复等技术服务，保障客户软件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 证券公司 • 基金公司 • 基金子公司 • 期货公司 • 信托公司等

（1）软件产品

①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公司产品体系的基础核心是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主要包括资产管理系统及 PB 投资交易系统两大类。基于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改进，该投资交易产品能够满足金融机构客户对监管合规和安全稳定的需求。该产品亦符合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账户管理、快速交易、风险监控等在内的多项重要功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的客户已累计覆盖**超过 75 家**证券公司，**59 家**期货公司，**3 家**信托公司等。

A.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是公司为私募基金、期货资管、证券自营、证券资管等资产管理机构提供的高性能交易系统。该系统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支持股票、期货、融资融券、可转债、场内基金、ETF、股票/期货期权、沪港通、

深港通、大宗交易、逆回购、转融通等多交易品种，提供完善且多维度的风控管理，满足风控管理所需的时效性、完备性、拓展性及管理便利性。

B.PB 投资交易系统

结合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的场景需求，公司在迅投资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延伸开发出新一代的 PB 投资交易系统。该产品新增了角色设置、权限设置等业务部门管理功能，对投资机构的投资交易、风险控制施加分层管理，从而实现了更完善的业务流程化管理。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a、PB 投资交易系统-管理终端

PB 投资交易系统-管理终端-风控

b、PB 投资交易系统-交易终端

PB 投资交易系统-交易终端-风控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管理服务	1、提供多种工作流模板，客户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设置多流程、多节点工作流； 2、提供快捷便利的指令下达及交易执行方式； 3、提供用户离线操作设置，保证了指令的高效流转、严格监督、高效执行
交易服务	1、采用全内存计算与高并发处理，可将单笔交易延迟时间控制在毫秒级； 2、支持多种交易方式； 3、交易操作简单； 4、交易界面友好，支持界面的自动组合，同时支持数据的排序、筛选以及数据的自定义显示、万分位处理等灵活的处理方式
风控服务	1、提供多层次风控，对账号、账号组、产品、产品组、全局等不同层次进行风险控制，对系统进行精确的风控管理； 2、支持多策略止损，实时单位净值止损、单位净值跌幅止损、日内最大回撤止损、历史最高净值回撤止损； 3、支持多样性指标，交易所合规、交易止损、交易范围控制、交易量价控制、资产比例控制、事前事后公平交易、异常交易行为分析； 4、提供高效风控，采用分布式并行风控的处理方式，执行严格、实时、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控

②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集合策略、交易、行情、风控、数据的一体化交易终端，能够满足证券公司服务私募主动管理型产品管理人、高净值个人客户等活跃交易用户的需求。该软件具备高速行情展示、极速交易、合规风控等功能，可满足高端投资者的策略交易对批量、快速订单的使用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客户已累计覆盖**超过 50 家**证券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部分功能如下图所示：

a、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交易面板展示

b、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交易终端-行情数据展示

c、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交易终端-模型交易

d、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交易终端-模型交易

e、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交易终端-策略编辑器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策略服务	• 支持VBA、C++和Python语言开发策略，提供纯本地编写和回测环境，策略安全性高； • 支持极速回测，基于C++底层架构优势，回测速度快； • 支持可视化模型回测结果逐K线分析-图形化的交互界面让投研更高效； • 支持股票、期货、期权、两融、ETF、港股等业务的策略自动交易
交易服务	• 支持全内存交易，单笔延时低； • 支持同一系统内实现股票、期货、期权、两融、ETF、港股等多品种交易； • 支持多账号交易、普通交易、组合交易、一键调仓等多种专业交易工具； • 内置迅投标准算法交易，减少市场冲击； • 支持迅投智能算法
行情服务	• 支持自定义界面，可自由展示多窗口、多品种、多周期行情，界面流畅； • 采用超高压缩全市场五档行情全推技术，为客户端提供最及时行情； • 提供TICK级数据，历史数据展示及盘口回放； • 支持Level-2行情展示
风控服务	• 提供全内存并行风控，大幅降低交易延迟、提高风控执行效率； • 内置交易范围、交易量价、交易合规、资产组合、异常交易检测等事前、事中、事后全面风控功能； • 可以对单一账号、账号组分别同时进行不同规则的风控检查，满足合规要求
数据服务	• 提供经过多路数据归并、清洗的高质量原始数据； • 提供多种形式的全市场多品种历史中高频数据； • 提供专业alpha因子数据库

③辅助交易软件

公司辅助交易软件主要包括迅投算法、风控总线、迅投算法总线、智能策略交易系统等，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概述及主要功能特点
迅投算法	由计算机系统通过分析证券的历史数据、监控实时市场动态，结合交易员选择的策略及参数等，为用户在使用 PB 投资交易系统或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时，提供主动型策略、功能型策略等多种算法策略，提高交易效率
风控总线	是一套完整的证券公司风控解决方案，能够接入各种交易系统采集重点监控数据、账户交易行为监控预警和阈值指标设置、在大额申报、频繁申报、虚假申报、哄抬价格，防对敲、涨跌幅限制申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控
迅投算法总线	通过直连证券公司柜台系统，提供策略、风控、行情、数据等多种核心功能。该系统具备高效对接、高并发和操作便捷的特性，并可提供历史交易数据的绩效分析，提升投资绩效、增加交易量并减少异常交易的触发
智能策略交易系统	基于用户的风险偏好及持仓结构，结合人工智能算法，降低交易成本和底仓的持股成本，并具有盈亏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控制、组合池风险控制、操作风险控制等全方位风控体系，在合规监管下满足市场交易的发展

④其他

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帮助私募管理人专注核心领域，提高业务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2）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的软件产品（包括投资交易系统、辅助交易软件等）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公司为采买软件产品的客户提供日常维护、优化升级、故障分析及恢复等有偿运维服务，保障软件产品的安全、稳定及高效运行。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收入	**4,867.58**	**75.04%**	**11,885.41**	**79.99%**	**5,117.89**	**69.44%**	**4,871.56**	**73.83%**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0%	309.16	4.6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680.70	10.49%	251.68	1.69%	188.92	2.56%	246.49	3.74%
运维服务收入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获取收入，盈利来源较为稳定。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少数情形下存在按合同约定的周期收取租赁费用的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系为保障软件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而提供的现场或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的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主要包括运行维护、产品升级、使用咨询等相关服务。运维服务一般按照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并会参考维护服务复杂程度、客户合作关系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及时响应客户问题及反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2、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内容还包括办公场地租赁、**委托研发、算法**、技术研发所需的行情信息、能源采购等，整体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按需确定。其中，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主要为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办公所需；**委托研发采购主要为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类开发需求对第三方外包，系公司自主研发模式的补充；算法采购主要为向专业第三方算法供应商采购的算法服务；**行情信息采购主要系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按期缴纳经营许可费、信息使用费等，以采购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能源采购主要系办公场地的电费。

3、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的软件研发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业务快速发展的关键。公司始终以协助监管政策落地，并满足客户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一方面，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深入调研和解读行业监管要求，推动产品研发和迭代，以持续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各领域优质金融机构客户的密切交流，在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等全流程环节深度解析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进而促进“客户驱动研发、产品服务客户”的良性循环。

公司研发部门由产品部、开发部和测试部组成。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会在综合分析市场信息、客户反馈、竞争对手信息、技术趋势以及现有产品情况后，提出研发意向并指定研发项目负责人。而后，项目负责人牵头编写《研发项目计划书》，财务部根据项目计划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产品部汇总立项申请资料，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层等进行审核，并由开发部实施研发活动；开发部根据《研发项目计划书》进行项目具体开发，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开发、单元测试和性能测试；开发完成后进入测试阶段，鉴于金融领域对软件系统产品运行稳定性的严苛要求，测试部门依据需求文档，采用自动化测试等方法，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其它方面进行测试，并完成产品发布；项目完结时成立项目验收组，依据《研发项目研究成果报告》进行结项验收。

4、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及协商谈判的方式直接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客户签订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并进行相关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交付。

（1）软件产品

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金融机构客户在首次采购软件产品时通常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两种方式，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开发等延续性项目通常采取协商谈判方式。公司已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持续的项目需求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靠保障。

（2）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签署的软件产品合同内通常含有维护服务条款，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公司为采买软件产品的客户提供日常维护、优化升级、故障分析及恢复等有偿运维服务，并按照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收取运维费用。

5、结算模式

针对软件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预收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款项，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剩余款项。

针对运维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按年收取运维费用。维护费用的收取标准一般按照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比例收取。

6、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及自身业务经营特点选取了当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金融机构客户对系统及维护服务的需求变化、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方式、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立足于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客户的业务需求及其合规要求，为其提供高效的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金融市场核心业务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紧跟市场动态，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客户业务需求，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丰富完善产品生态，拓展应用领域，构筑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四）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图

2、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为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 软件开发”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软件行业的监管体系分为三个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规划和准入政策；行业协会对会员进行引导和服务；客户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制定的该行业信息技术管理规范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负责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级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告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个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它们的主要职能为：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行业自律进行管理；开展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政策研究、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对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目前，我国软件企业的认证和产品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申报登记管理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投资机构，在开展经营活动时还必须遵从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关于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有关规定。

（3）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投资机构，在开展经营活动时还必须遵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关于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的《证券法》，要求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2020年7月24日，四部委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测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行业主要政策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和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1）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金融安全战略。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
2020 年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政策
2019 年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 年	《“双软评估”工作管理办法》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对软件行业企业组织机构、评估机构管理、证书管理、数据汇集与共享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工信部、发改委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消费前沿技术研发，拓展各类新型产品和融合应用；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信息消费专项资金，推动出台支持信息消费发展的政策，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2017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面向农业、金融、交通、能源、物流、电信等重点行业，大力发展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数据分析等新型服务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	人民银行	确立了“十三五”期间金融业信息技术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信息技术持续驱动金融创新、金融业标准化战略全面深化实施、金融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信息技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016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 号	国务院	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主要指标：到 2020 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达到 44 万件，累计增加至达到 15 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规定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致力于发展构建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2014 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方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国务院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证四项行政审批项目
	《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339 号）	国务院	加大对盗版软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在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储存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将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国务院	提出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011 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在国发 18 号文基础上，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扶持和保障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基础中间件、现象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购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将更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主要任务之一。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规划期为 2009 年至 2011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	工信部	在 2000 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及监督管理方面做了相关修订和完善
2008 年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重点组织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等 16 个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积极发展中间件及关键行业大型应用软件及集成系统
2007 年	《软件产业“十一五”规划》;《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原信息产业部	将大力发展核心基础产业（包括软件产业）列入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之一。重点发展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提高国产应用软件的技术水平和集成服务能力
2006 年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	国务院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融资支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科技部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及大型应用软件列入有限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科技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02 年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2005 年）》国办发[2002]47 号	国务院	将软件产业定位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型、战略性产业
2000 年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	国务院	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向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信部联产[2000]968 号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办法支出被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2）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技术和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础设施长期债券。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
2021 年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本所市场从事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参与本所市场证券申购和交易的适当性管理，适用本办法。**
2021 年	**《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
2021 年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中国证监会**	**通过为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分配统一的编码，可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适配工作成本，便于机构间以及结算参与机构内部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挖掘以及数据共享等工作，进一步促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支持行业数据治理工作**
2021 年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	**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总体要求，以及第一级到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通用要求和安全扩展要求**
2020 年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对登记、账户、汇兑、投资风险、统计与监督等规定了相关管理条例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	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	中国证监会	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设立、运作等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 年	《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明确新公募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的试点工作已经正式转为常规。通知要求新基金新产品应当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并鼓励老基金新产品采用该模式。同时，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机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各类产品都适用通知的要求
2018 年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 152 号令）	中国证监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2017 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保障证券基金行业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2015 年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开发商、服务商等第三方机构的约束和质量评估
2014 年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	除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备案的私募产品外，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直接试行事后备案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涉及内容
2013 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降低信息技术外包风险。
2012 年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	中国证监会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涉及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应当约定供应商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中证协发[2012]228 号）	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应全面负责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同意制定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建设、运维、安全等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证券营业部有效执行。
2009 年	《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中证协发[2009]74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加强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防范技术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平稳运行。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
2008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08]113 号）	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提供了明确的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的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
	《关于证券公司经济业务营销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645 号）	证监会机构部	建立经营活动后台技术支持和业务保障系统，保障经济业务服务水准和合规状态，有效防范证券经济人职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06 年	《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	证券业协会	指导证券公司集中交易中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证券公司内控水平，有效控制风险，促进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
	《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求金融机构在将系统的开发、建设、维护业务外包时充分调查外包服务提供商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承担能力，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2005 年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加强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行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JR/T0023-2004）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范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行为、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优化建设和安全管理。推动信息系统建设与技术管理水平的协调发展，提高证券行业的整体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3、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

软件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软件技术的广泛应用为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对防控金融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政府对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发展高度重视，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行业发展，为我国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软件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主要包含软件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和数字内容服务 6 大类。据《软件产品分类》GB/T36475—2018，软件产品可划分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及其他软件。其中，应用软件是解决特定业务的软件，主要包括特定行业使用的行业应用软件和非特定行业使用的通用应用软件。

公司系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着力于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客户群体广泛覆盖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属于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体系不断完善、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对信息化转型的金融机构适应监管需求、市场环境变化、提升工作效率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随着全球产业变革的持续深入，国内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不断深入，各行业信息化要求逐步提高，对软件需求持续不断增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盈利能力也得到了稳步提升，行业内现已形成一批拥有相当规模的企业群体，行业整体研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达 8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2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25%，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09-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从 9,513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81,616 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 19.62%，整体呈较快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

多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主要包含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根据工信部披露的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数据，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2,757 亿元，占全行业比重为 27.89%；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9,867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1.11%；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498.2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82%；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492.30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9.18%。整体而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工信部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我国软件业呈现中心城市带动发展特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聚效应更加明显。全国 4 个直辖市和包括南京、杭州等在内的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引领软件行业发展，近年增速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 4 个直辖市和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达到了 5.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0%，占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的 85.90%。其中副省级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4.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0%，占全国比重为 53.50%。这些中心城市大部分处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可覆盖周边一定区域的服务需求。同时，当地丰富的技术和人才资源为其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

②中小企业贡献日益突出。一方面，互联网思维不断向各行业渗透，另一方面，各行业市场特性不尽相同，因此 IT 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的高度细分要求 IT 服务的高度专业化，这为许多专注于某一 IT 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未来，伴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空间愈发广阔，为金融、物流、政务等行业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金融机构对软件系统的需求日趋提高，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

①技术创新驱动行业发展。软件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中的核心和灵魂地位更加突出，受益于国家政策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以及新兴技术步入新层次拓展阶段，软件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态势日益显著。

②自主可控的需求将为国产软件厂商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信息安全是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产化是我国信息安全保障的前提，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将成为重中之重。随着我国软件企业技术研发的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尤其是在中美经贸摩擦下的背景下，电力、电信、金融、医疗等重点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将激发软件行业国产厂商发展空间，我国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的成长空间将更为广阔。

③转型调整进程加快。当前，软件产业已从传统的单一产品竞争发展到基于

体系架构的产业链竞争，产业服务化、融合化等趋势将更为明显，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的日益成熟，将有力推动行业蓬勃发展，软件企业以软件为核心，终端、服务和内容的垂直整合将不断深化。

④企业实力不断提升，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在世界产业格局发生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对着全球化的技术路线主导权、价值链分工、产业生态的激烈竞争，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同时，在“信息服务走出去”行动推动下，国际化发展成为国内企业实现业务增长的新动能。

2、行业应用软件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应用软件概述

行业应用软件是指针对特定行业应用的软件，其基于特定行业的规则、特点、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而设计，具有模块化开发、业务针对性强、定制程度高、设置灵活等特点，对服务对象行业理解能力与研发能力都有较高要求。

随着国民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及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发展成为趋势，我国软件产业不断地进行着战略和策略调整，以适应越来越细分的行业市场的需求，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繁荣成为我国软件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经济竞争力的一个重要体现；另一方面，我国企业用户的软件需求已经由基于信息系统基础构建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各行业对于基于其自身行业特点的应用软件以及基于现有系统的专业化服务呈现出旺盛的需求。此外，在国家 IT 产业自主可控的背景下，国家提出“2+8”信创业务体系，即从党政两大体系，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八大行业（包括金融、石油、电力、电信、交通、航空航天、医疗、教育行业）逐步开始国产替代。以金融行业为例，由于行业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对软件厂商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保密制度，在金融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中，优先选择自主创新的国产品牌产品。

（2）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发展状况

金融行业应用软件是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的分支，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是指在金融业务及金融管理的各个方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广泛利用金融与经济信息资源，助力金融现代化的进程。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快速发展，有助于金融机构提升效率、降低成本、高效

管理等，已成为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发展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基于金融机构具有业务统一、业务量大、经营分散、管理集中、分工明确、体系化程度高、实时性要求高、考核指标控制严格等特征，金融行业软件系统的复杂性高，接口外围系统多，并对安全稳定性、有效性、准确性、可拓展性以及系统升级和后续维护等具有较高要求，具体特点如下：

①安全稳定性：金融业所掌握的信息涉及到社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和个人的生命财产，是国民经济的关键。因而金融行业的安全稳定性备受关注，金融软件系统对安全稳定性要求更高，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不仅需要满足金融机构使用需求，更要注重保密性、稳定性和监管需求。

②有效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信息瞬息万变，人们对资金融通时间的要求越来越短，对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因而缩短金融在途时间，提高金融信息的时效性是金融软件系统的一个突出的特点。

③准确性：在金融软件系统中，货币流以电子流的形式存在，系统中电子数据的可靠代表着一定量货币的可靠，要求开发者在金融软件系统的开发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自动化的处理方法，以使数据的采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传输全过程的安全可靠。

④可扩展性：金融行业软件系统通常采用先进的结构化、模块化设计方法，使功能上的扩展性简便且容易实现，进而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业务需要和监管政策变化需求。

软件信息系统是金融行业业务开展的重要基础支撑，从证券业的融资融券、基金业务到银行业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管理、风控等活动均建立在强大的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之上。近年来，在金融业务的自发需求刺激以及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下，金融行业持续加大对相应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的投入力度，金融行业在业务容量、业务种类、业务和管理深度上的迅猛发展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金融信息化主要包括银行业信息化投入、保险行业信息化投入和证券行业信息化投入。据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银行业、保险行业和证券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分别为 1,730 亿元、330 亿元和 20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4.33%、

39.83%和 10.22%。随着行业监管合规政策的驱动，以及国内二级市场投资机构化趋势，国内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8-2019年我国金融行业信息化投入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产管理软件系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基于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差异化需求，资产管理软件的复杂度较高。首先，从产品层面来看，需支持股票、债券、基金、期货、衍生品、外汇等众多资产类别的交易与管理；其次，从功能层面来看，需覆盖资产管理的全流程，包括前台、中台和后台，涉及风险管理、交易执行、结算、清算、合规风控等职能；再次，软件系统需面对随时在线、实时响应多样化需求、迅速水平扩容、功能性能敏捷变化的挑战，满足高可用、高并发、低时延、高安全等性能要求，系统故障、延迟即可能造成巨额资金损失。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体系不断完善、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将带动相关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产业规模越发庞大，促使金融机构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金融机构对信息化发展提出了更高水平的要求，推动金融信息化应用层次的不断提升，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3）行业主要发展和未来趋势

①产业政策和规范文件引导行业规范持续发展

软件系统是金融行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性产业，我国发布了多项产业政策和规范文件，引导和促进了行业规范持续发展。例如，2008 年 9 月，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制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正式发布，为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信息技术治理提供了明确依据。《指引》对相关机构的 IT 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以及 IT 安全和风险控制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在 IT 投入方面，明确提出投资规模的要求，即各类相关机构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该指引设置了证券业信息化投入的底线，使得中国证券业信息化有章可循。

②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发展不断向上打开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空间

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是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迎来诸多变化与挑战，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金融应用软件创造了新的机遇，政策出台会直接改变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系统、业务流程系统、交易系统等环节，进而产生金融应用软件系统的改造升级需求。一方面，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立，投资工具日益丰富，近几年国内金融市场先后推出了沪港通、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ETF 创新、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个股期权、分级基金、创业板注册制等，且随着科创板的推出、沪伦通的正式通航，金融市场的品种进一步丰富，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对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从国内金融市场改革开放的大趋势来看，金融机构数量增加、众多的业务创新、海内外的业务对接、监管加强等方面的需求将催生大量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需求，比如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让市场更丰富更有活力。金融机构每一项创新业务的推出，均离不开信息系统的支持，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不竭的源泉和动力。

③国家政策监管趋严，促使金融机构对 IT 系统建设投入增加

金融法规政策仍然是对行业发展影响最重要的因素之一。2012 年在信托、

证券等机构承受政策限制的同时，得益于较低的业务门槛和政策导向，基金子公司规模迅速扩张，而伴随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控指标指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提高了基金公司新设子公司的门槛及风险监管，推动基金子公司由“被动”的通道业务转向“主动”的资产管理。

自 2015 年开始，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日益严格。2015 年 3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为完善规则，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5 月将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公开征求意见，随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 年以后，随着“三去一补一降”工作陆续展开，金融行业去杠杆使得金融监管力度不断升级，监管层纷纷出台资产管理监管新规，对产品设计、杠杆要求等提出更高标准，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转型压力。

2018 年，《资管新规》发布，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规范和标准，监管层在细节上全方位出击，一定程度上封锁证券公司资管的通道业务，要求各证券公司资管机构加强主动管理，减少监管套利，标志着资产管理行业完全严格监管阶段。

2019 年以来，金融严监管态势延续，同时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金融市场运行平稳。《资管新规》持续推进落地，商业银行掀起一波理财子公司成立开业热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的混业经营能力，规范了理财产品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2020 年 11 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将继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金融监管日趋严谨的背景下，金融机构面临着优化自身业务流程与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监管的要求，金融监管新措施的不断推出，有利于行业创造新的需求。

④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创新正日趋活跃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管相关制度的逐步完善，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并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自 2018 年以来，《资管新规》及配套细则相继落地实施，我国资产管理行业迎来统一监管标准，促使金

融机构着力开展业务转型，推动了资管行业格局的重构，并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创新升级提供基础。

一方面，资产管理的快速发展促进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创新发展。2012 年以来，国内银行、信托、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业务作为着力点，随着政策的逐步出台，类似期货公司的金融机构也将先后加入资产管理阵营，私募基金逐步走上规范管理、合法运作的轨道，银行理财子公司落地进程加快，我国迎来了“大资管时代”，促进了证券公司主经纪商业务的发展，也促使行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一代的机构交易平台，提升系统容量、交易速度、风险管理、功能拓展、兼容性等性能，分步式并行处理、内存数据库等先进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和应用。主经纪商业务是包含机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运营外包、研究支持的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主要用户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交易系统是其中核心环节。当前，证券公司 PB 系统已经成为信托、公募、期货等管理人的主要资管路径，同时也成为私募投顾重要的产品交易门户，同时以技术为驱动的主经纪商业务竞争趋势也逐渐显现，国内证券公司正以加速升级 PB 交易系统为投入重点，PB 系统运行效率、账户管理、交易和风控处理速度等需持续升级。

另一方面，交易方式的变革促进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拓展。随着我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国内金融领域创新的不断深化，国内金融产品的交易活动正逐渐与国际市场接轨，借鉴国际先进的金融交易手段、策略和工具。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公司作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于金融行业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监管要求，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公司构筑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等技术蓬勃发展，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空间愈发广阔，为金融等细分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着力于打造技术驱动型企业。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逐步构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系统掌握包括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具有稳定、高效、易扩展的核心应用特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已形成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面向新型资管业务的交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中高科评字[2021]KJ010 号”《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公司软件产品深度契合国家自主可控要求

近年来，国外核心信息技术产品对国家网络安全领域存在的潜在威胁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度，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层次。我国金融信息化过程中大量引进和使用国外产品和技术，对实现金融领域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的自主可控需求较为迫切。而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更是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作为国产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依靠自身技术研发团队，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金融机构客户使用需求展开研发设计，基于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金融细分领域软件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深度契合自主可控需求，对实现金融领域的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技术在事件处理领域创新性地引入了脚本语言，并利用 JIT 技术有效保障执行效率，具备 Apama、Trade Station 等国外平台的功能特性；公司研发的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ERDS 解决了底层数据库的字段动态调整、数据关联、数据动态高效计算的技术问题，可有效缩减开发周期，提升产品交付体验，降低研发

成本，具备 SAP 等国外产品的功能特性。

（3）公司形成了多元化产品生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将技术创新与行业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的需求深度结合，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创新产品功能应用。公司从成立至今，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产品，相继开发了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产品，并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逐步构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生态，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以投资交易为核心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通过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自主研发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实现了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充分利用 CPU 多流程、多内核并行处理能力，大幅加快计算速度，可在并发处理海量数据时实现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可更好的满足终端客户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实现快速交易。同时公司着力于提升产品的风控管理能力，通过公式化的风控配置、风控规则的自动规划及并行计算线程调度的精确控制，实现高速的风控检查，确保交易合规性。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国家统计局相继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系列文件，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3.1 新兴软件开发产业”中的“应用软件开发（6513*）”中的“金融行业软件”，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的新旧融合。

金融行业是与信息技术结合较为紧密的行业之一，尤其是投资交易类软件系统是国家关键基础信息系统之一，对保障国家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和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与金融领域融合创新的持续深入，可深度赋能资产管理领域投资决策、风

险管控、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促使金融资产管理软件进行持续更新，功能和性能日趋完善，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致力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密切跟踪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应用，对新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创新，融合机器学习、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为金融机构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性能优异的软件产品。公司通过将传统交易模型与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相融合，实现智能化交易排期工具对投资交易的赋能，优化交易执行。此外，公司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应用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金融业务合规性要求，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交易对市场的冲击。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科技创新型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秉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径，专注于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形成了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与建设，紧密围绕金融机构业务场景需求，构建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延时处理等技术加持及持续的产品功能完善和性能提升，产品在安全稳定性、高效性、兼容性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具有高并发量、快速交易、个性化策略支持、多层次风控体系、多品种交易支持等优势，是公司相较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的重要优势，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针对细分行业设计了专用的压缩算法，可有效控制网络流量，成为上证信息**公司上证云平台** PC 展示 SDK 的**唯一合作伙伴**，对应的行情支持方案已经与超过 10 家证券公司对接并提供众多用户使用，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产品及服务在产品功能、技

术性能方面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行业领域的优质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向国内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提供了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系国内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向已累计向国内 **59 家**期货公司提供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2、发行人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公司多年来深耕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领域，秉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以开发安全可靠、高并发处理能力、交易速度快、多业务品种支持、兼容性强、界面美观、操作便捷的软件产品为导向，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系统掌握了包括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有效应用于现有软件系统开发应用及迭代升级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公司软件产品以投资交易为核心，基于资本市场交易品种多、资金规模大的特性，需满足高可用、高并发、低时延等性能要求。公司在交易速度方面表现突出，从基础开发框架、数据处理框架的研发等方面采用可实施的最优化技术组合，产品采用 XT-RPC 基础开发框架，在实现高效开发和高效执行的同时确保底层的稳定性，且其内置的数据传输协议可实现稳定高效的交易数据处理；开发了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有效满足高稳定性、低延时、高并发处理所需的进程间通信需求。同时，为保证市场行业数据的时效性，公司研发了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实现了对行情数据的高压缩比、低延时、无损压缩，使行情数据从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快速、稳定传输至交易终端。目前，公司产品可实现单笔交易微秒级的交易处理速度，支持精细到 TICK 级的行情展示，为投资者提供超高速行情展示。

（2）公司软件系统在稳定性、安全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投资交易类金融软件系统涉及用户的交易指令执行，系统故障、延迟即可能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因而公司始终将安全、稳定作为产品开发的重要性能指标，在产品开发结构上即考虑实现稳定性，系统设计按照业务逻辑划分成不同功能模块，实现不同层次业务逻辑的解耦，设计基础上实现可用于分布式部署的多活部署，所有节点都可实现热备和自动切换，在系统更新时采用灰度发布避免功能迭代更新产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系统部署和运维监控相结合，完善监控体系发现每个节点异常，采用智能运维技术实现对系统的实时检测，有效保障产品的安全、稳定性。

（3）伴随着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意识和治理水平的提高，合规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而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离不开软件系统的支持，且投资者本身亦需进行风险管理，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的风控管理能力，采用全内存并行风控框架，在风控规则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通过公式化的风控配置、风控规则的自动规划及并行计算线程调度的精确控制，充分利用 CPU 多流程、多内核并行处理能力，实现高速的风控检查，确保产品的合规性及市场竞争力。

（4）公司的资产管理软件系统注重用户的使用体验，充分考虑用户的便捷性使用需求，产品界面简洁美观，易于用户使用。公司产品具备丰富的功能体系，持续改进界面交互功能，用户可以自由设定界面，在风险可控的同时实现效益最大化，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此外，公司产品可进行工作流管理，在满足银行、基金、信托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多种交易审批流程的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设置多流程、多节点工作流，实现交易指令产生、分派、审批、执行等全过程管理，有效满足用户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是产品多年在金融交易市场打磨的过程中沉淀凝结而成，充分契合金融交易场景的需求特点。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可在满足监管政策落地的同时，满足高并发、低延时交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关应用系统中，除本公司外，其他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等，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恒生电子（600570.SH）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9 大金融行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
金证股份（600446.SH）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主要为证券、银行、基金、保险、信托、期货、交易所、登记公司、理财公司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搭建、维护以及软件产品出售等服务；同时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包含硬件销售、智慧城市在内的业务
财富趋势（688318.SH）	创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可为客户提供兼顾合规性、安全性并具备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的软件产品，推动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发展，帮助客户实现风控合规和高效管理的目标。具体如下：

①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

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属于技术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注重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北京、深圳、重庆等地建立了研发中心，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有助于充分利用不同地域的人才和成本优势，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主要由金融、计算机等行业背景成员构成，核心技术骨干来自国内一流学府，长年扎根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拥有较强的对于信息化技术及金融机构业务管理需求的复合理解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2.34%**，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究实力和创新驱动业务的实质。

②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产品更新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元**和 1,39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③深入的行业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

在我国金融市场日趋完善及机构客户对软件系统要求日益提升等背景下，深入的行业理解和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技术优势。公司始终将提升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在安全可靠、高并发处理、风控合规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可开发契合监管合规性需求和客户使用需求的软件产品，并充分了解和掌握金融机构的软件系统及其业务发展规划及建设思路，具备前瞻性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的能力，以有效丰富和延伸公司产品生态，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机构客户提质增效，实现高效运营管理。

基于多年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深耕，公司对行业市场具有较为敏锐的理解能力，可准确把握行业痛点，在兼顾监管合规性需求的同时开发契合金融机构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并具备安全可靠、高并发处理能力、交易速度快、多业务品种支持、兼容性强、界面美观、操作便捷的优势，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此相关产品开发应用过程中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业务场景理解，能够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提供重要支持。

④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紧密结合政策导向、创新业务发展、金融机构使用需求等进行研发创新，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当前，公司通过不断构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系统掌握包括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具有稳定、高效、易扩展的核心应

用特征，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2）产品优势

①多元化产品体系

公司注重软件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生态。公司以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为核心，以辅助交易软件和业务管理软件为重要延伸方向，着力于构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丰富完善的产品生态。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创新和技术沉淀，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合规的软件系统为基础，逐渐形成了机构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布局完善，可有效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过程中对投资交易、风控、行情等功能的差异化需求，并可根据用户需求重点、需求偏好等提供服务。

同时，在与客户长期探讨、合作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对行业的理解不断深化，产品线不断拓展，产品功能持续迭代升级，进而不断适应客户新需求，推动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②以自主核心技术为依托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形成了包含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核心技术群，并将其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中。公司产品具有高并发量、极速交易、个性化策略支持、多层次风控体系、多品种交易支持等优势，与业内其他企业形成竞争区隔，有效支撑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例如，公司产品采用全内存计算与高并发处理方式，将单笔交易延迟时间控制在微秒级，同时在全内存并行风控的加持下，大幅降低交易延迟，提高风控执行效率，可在通过近百条风控条款时仍可实现毫秒级风控延迟，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3）客户资源优势

①广泛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金融机构客户基于监管、使用习惯及系统稳定性等方面的原因，对于合作方有着较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金融行业软件系统必须满足监管层对其在合规、安全性、信息隔离墙等方面的要求，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行业企业在软件产品开发交付过程中，需通过长期的行业专业服务实践方能逐步积累技术支持经验。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深耕十余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机构客户的开拓，积累了丰富的契合业务场景的产品开发经验，并充分把握了行业变革和监管变动的重要战略节点，逐步开拓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客户群体，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覆盖了所属行业和领域的龙头，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②高客户黏性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公司通过与行业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力推动了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和产业生态的持续完善，且受用户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及稳定性、系统运维等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客户对交易软件的供应商具有极高要求，具有较高的合作粘性。目前，公司在证券、期货、基金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这些客户的持续版本升级和功能提升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4）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是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基础。多年来，公司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对于信息化技术如何服务金融机构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融合了投资交易、信息技术及风控管理等多方面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复合背景，对细分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和机会把握能力，能够以业务理解带动技术实现，以投资者的视角和需求出发，结合证券市场政策开放程度、交易者发展阶段，借助优异的技术优势，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经营过程中，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测试、数据中心的建立、市场开拓、用户积累及运维网络形成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在金融供给侧改革及金融机构提质增效的持续推进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更新速度加快，公司需要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研发力度，以稳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此外，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公司目前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利润积累，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

（2）专业人才储备相对较少

公司虽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性高、经验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管理团队，但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具备丰富金融知识和强大技术能力的专业人才仍显不足。公司迫切需要不断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培育和引进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各类优秀人才，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和行业规范发展

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战略发展中重要的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为了促进其发展，颁布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范文件予以支持和引导，促进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面临崭新发展机遇。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金融行业深化发展

当前，我国金融市场日渐完善，证券市场稳步健康发展，进而需要更加体系

化的产品结构。一方面，金融产品及金融工具逐渐丰富，例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上证 50ETF 期权等风险管理工具的推出，使衍生品工具的逐步完善；另一方面，金融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参与主体类型更加广泛多样，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市场参与程度提高，在推动金融市场健康稳步发展的同时，也促使相应软件系统需求快速增长。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证券市场各类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比达到 48.2%，相较于 2003 年的 4.6% 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注：公募基金包括专户，不包括保险、社保基金、年金等账户的部分；信托投资不包括私募基金通道；券商（证券公司）包括自营和主动资管

机构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上重要的投资者之一，拥有强大的专业、信息及资金优势，并具有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足够能力，有助于推动金融市场健康稳步发展。因而，伴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监控稳步发展，相应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作为产业前端有望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

（3）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推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推动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招商银行和贝恩咨询公司联合发布《202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指出，2020 年中国可投资资产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人群数量达 262 万人，2018-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020 年，高净值人群共持有可投资资产 84 万亿人民币，预计到 2021 年底，高净值**

人群持有的可投资资产规模将达约96万亿人民币。同时私募基金、资管公司等专业的投资机构和投资者正在快速扩大，推动资产管理规模和管理产品数量持续增长。而资产管理公司管理难度日益增大，面临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风控等难题，需要形成系统化的管理模式，以更精准地进行收益和风险的管理，对金融行业应用软件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4）技术的不断进步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可靠支持

金融机构的架构及业务系统较为复杂，并且行业发展及监管动向变化较快，其管理系统及使用的应用软件需要兼顾可扩展性、集成及整合能力、海量数据处理、数据安全性、故障恢复、互联互通等多个方面，对金融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的软件开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随着金融市场日趋完善以及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行业应用软件承载的功能更加多样，金融行业软件的应用伴随海量数据的产生，对软件高并发、低延时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软件系统提供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并能根据需求不断升级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专业性人才相对短缺

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是人才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金融工程、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等专业领域，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持续创新能力等要求较高。当前，发行人在面临与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等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中，如何争取有限的专业人才资源成为关键。同时，人力成本作为软件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取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人力资源价格加速上升，且行业专业人才具备更高的薪资成本。因而，专业性人才相对缺乏及人力成本的日益提高成为目前制约本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

（2）资金实力限制公司发展

基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生命周期短、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行业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才能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保持核心竞争力。当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为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水平，提高软件产品技术附加值，将

积极布局国产 FPGA 芯片的硬件柜台、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等前瞻性研发项目，而上述前瞻性研发项目的实施需要有较高的研发投入，并对人才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而，随着技术研发需求的增长以及匹配专业人才的高薪资成本，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八）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系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着力于为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及专业投资者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总体来看，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受国内财富增长、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以及金融信息化投资增长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具体如下：

（1）国内财富增长，可投资资产增加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我国社会财富显著增长，是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源泉动力。根据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社科金融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发布的《中国国家资产负债表 2020》资料显示，2019 年中国社会总资产达到 1,655.60 万亿元，社会净财富为 675.50 万亿元，其中居民部门财富为 512.60 万亿元，占比为 75.88%，居民人均财富约为 36.60 万元。2000-2019 年，中国社会净财富由不到 39 万亿元增长至 675.5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9%，高于同期的名义 GDP 年复合增长率 12.80%。随着国内居民财富的逐年快速增长、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投资意识的不断增强，为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和积累是中国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增长的最大动力，也是中国财富市场增幅显著高于其他成熟市场的主要原因，2017 年前，受经济和房地产市场高速成长等因素的驱动，居民财富增速显著，随着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走向稳定和金融市场成熟，存量财富的保值增值受到较大的关注，助力金融服务市场更快的发展，2019 年至 2025 年间，中国个人可支配收入总额预计以 7.6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5 年将达到 67 万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随着个人可支配收入和财富的积累，个人可投资资产持续增长，居民的现金和活期存款正向多元化的投资逐步转化，波士顿咨询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联合发布《中国私人银行 2019》称，2018 年中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金融资产总体规模达到 147 万亿元人民币，2013-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其中国内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人士数量达到 167 万人，总人数仍稳居全球第二，2013-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0%，预计到 2023 年末，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将达到约 241 万人。未来几年高净值人群的资产配置将从房地产、企业股权向金融资产进行更多的转移，高净值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仍将维持年化 16.02%的快速增长，增速将高于社会整体财富增速，2023 年有望达到 82 万亿元。

注：个人可投资金融资产包括离岸资产，不包含房地产、奢侈品非金融资产。
数据来源：波士顿咨询 BCG

注：高净值个人定义为可投资资产大于 600 万元人民币的 18 岁以上成人。
数据来源：波士顿咨询 BCG

我国居民个人可投资资产虽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仍主要集中于房地产领域，金融资产配置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9 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情况调查》，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住房资产占家庭总资产的比重为 59.10%，金融资产占比仅为 20.40%，而美国居民的住房资产和金融资产分别为 24.40%和 70.90%，我国金融资产配置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且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创新改革的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发展红利有望带来财富升值效应，进

一步吸引居民加大对资本市场的配置。未来，随着我国的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将为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业务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9年我国居民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美国居民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2）国内进入“大资管时代”，专业投资队伍不断扩大，促进信息系统的投资建设

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相继放松对于资产管理行业的管制，使得行业内的业务范围迅速扩大，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定发展、平稳上升的趋势，由 2014 年的 53 万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4 万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8%，并预测 2018-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80%，2023 年资产管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293 万亿元。在这一趋势下，相关交易系统软件和资产管理软件需求也步入了快速上升轨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头豹研究院

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涌现，专业投资者队伍不断扩大。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 52.23 万亿元，相比 2018 年的 50.36 万亿增长 3.71%。其中，基金公司的公募基金资管业务规模占比最大，基金公司、私募和期货资管业务发展最为迅速。

同时，在通道业务收缩、保本理财淡出市场、产品净值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以公募基金、基金专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保险资管为代表的主动管理先发优势类资管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逐步超过以信托、证券公司资管、基金子公司和银行理财为代表的资管机构，资管行业向主动管理和净值化转型。具体情况如下：

①私募证投基金公司

私募基金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还有少量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自 2004 年成立第一只阳光私募基金至今，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已走过 17 年。2012 年，全国人大通过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增加“非公开募集基金”章节，意味着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开始出现了私募行业在 2013-2015 年爆发式增长的现象，管理人数量和私募产品数量井喷，2016 年年末，私募基金规模超过了公募基金的规模，2018 年全球经济由同步复苏走向分化，发达经济体内需略有放缓，但整体扩张动能仍维持高位，

我国发布实施《资管新规》，解决私募证投基金发展呈现出区域分布不均衡、单只产品规模小型化、资金募集渠道不够通畅等主要问题，标志资产管理行业完全严格监管阶段，加速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实现国内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同发展趋势。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69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119,268 只，资产规模 19.69 万亿元。2021 年以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数量和管理规模延续 2020 年的上升趋势，持续稳步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918 家，已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58 只，资产规模 53,948.80 亿元。随着中国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投资品种持续丰富，私募基金相应软件系统需求不断提速。

2020年以来中国私募基金管理规模（万亿元）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②证券公司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在业务转型、发力资管市场等方面将为发行人带来大量的信息系统需求。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投资者资金的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定向资管、集合资管、专项资管。2018 年以前，中国证券公司资管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8 年，由于《资管新规》发布，中国证券公司资管市场规模下降至 133,569.30 亿元。2014 至 2018 年间，中国证券公司资管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6%。2019 年基金

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前 20 名证券公司资管月均总规模为 8.30 万亿元，环比下滑约 4.00%，根据预测，在《资管新规》的严监管环境下，各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将进入调整期，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缓慢回升。

数据来源：wind，头豹研究所

当前中国证券公司收入结构高度依赖经纪业务和自营交易，而这两块业务的收入随着市场震荡而波动。经纪、股票质押回购、传统资管和投行等传统业务的竞争压力加剧，导致手续费收入和市场份额大幅压缩。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改革深化以及市场结构的持续调整，衍生品做市、主经纪商以及主动资管/财富管理等高附加值业务将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证券公司在股票、债券、衍生品等证券的研究和投资领域，投资研究方向纵向覆盖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横向覆盖股票、债券及各种大类资产，兼具一级市场产品提供商和二级市场交易商的双重角色，在主动管理业务的过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产品体系日渐完善，内部加快业务调整布局，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软件系统投入。其中，证券公司 PB 主经纪商业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提供交易、清算、托管、杠杆交易、资产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收入来源于融资融券利息差、交易佣金、清算托管等基础服务、基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伴随着私募基金数量和规模的高速扩张为证券公司 PB 业务打开空间。IT 支持服务能力对证券公司 PB 业务服务质量尤为重要，对证券公司系统的响应速度、响应时间提出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发展将为相关交易系统、资管系统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③期货资管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相比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资管业务起步较晚，目前发展突飞猛进，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资管业务正式开闸。2014 年为适应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推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2018 年《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依法保护期货资管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和谐健康发展。

新形势下的期货资管得到了较大发展，但在大资管领域里的占比目前还略小，也因此发展空间非常大。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末，期货行业资管规模约 125 亿元，到 2015 年末跃升至 1,045 亿元，**2020 年末**达到 **2,196.69** 亿元；期货公司正式运作的资管产品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3,478 只变化至 **2020 年末**的 **1,265** 只，**2021 年 10 月**期货资管规模达到 **3,275.12** 亿元，相对其他资管机构而言，期货公司在衍生品领域的经验更加丰富。

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

④信托资管业务

资金信托是指以委托人以资金为信托标的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对信托进行管理。根据委托人的数量，资金信托可细分为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单一

资金信托是指委托人为单个自然人或机构的信托产品，而集合资金信托的委托人为多个自然人或机构。相较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通常是信托公司自主开发的主动管理型产品，信托公司在整个交易安排中起主导作用。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信托业出现第一家信托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掀起了我国信托行业的发展浪潮，原银监会 2007 年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将信托分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财产权信托，2018 年《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为后续服务信托概念的提出做了铺垫。

2018 年《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2020 年**信托资管行业整体规模为 **20.49** 万亿元，随着信托利用自身制度优势逐步推进转型，**2020 年**信托公司普遍加强财富渠道建设，注重主动管理能力培养，集合资金信托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增信托资产来源结构优化趋势明显，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⑤保险资管业务

我国保险资管行业紧随保险资金的运用拓展而不断发展，2002 年修订《保险法》监管政策适当放松，保险资产管理业投资范围逐步合理放宽至债券、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支持计划、境外投资、股权、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衍生品交易、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2004 年《保险资产管理

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颁布之后，保险资管公司迅速发展，2014 年整合比例监管政策，加强和改进了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随着政策的完善，我国保险资管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黄金年代。

据银保监会及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保险行业资产总额达 23.30 万亿元，以 2011 年末为基准，过去 9 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31%，保费收入方面，2020 年规模达 4.53 万亿元，持续维持较快增长状态，与此同时，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也随着保险资产规模扩大和保费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从 2011 年末到 2020 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从 5.52 万亿元增加到 21.7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43%。伴随着保险资金运用专业化、集中化发展，我国保险资管资产规模迅速膨胀，成为“大资管”的重要组成部分。

（3）金融 IT 投入稳步增长

近年来，受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交易规则变化、金融客户规模等因素影响，金融机构软件系统投资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以证券行业为例，据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证券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由 2017 年的 159.86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262.87**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18.03%**，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稳步增长，由 2017 年的 4.90%增至 **2020 年**的 **7.47%**，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为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受益于信息技术投资规模的增长。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当前，我国金融机构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与境内外金融同业间尚存较大差距，

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据摩根大通、花旗集团年报数据显示，2020 年摩根大通、花旗集团信息技术投入分别可达 103.8 亿美元、73.83 亿美元，是我国证券全行业信息技术投入的 3 及 2 倍左右。金融机构在金融业务及金融管理的各个方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广泛利用金融与经济信息资源，推动金融现代化的进程。随着经济恢复潜力不断释放，金融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的势头将更强劲，行业面临重要发展机遇期。

（九）发行人行业及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着力于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产品的更新与改进，在资产管理和投资交易等金融市场核心业务的软件与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得到强化，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大资管业务系统等新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并拓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高成长潜力市场，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在市场的地位预期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我国金融市场日益开放完善的背景下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以及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①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1	恒生电子	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行业的全面解决方案，We6 财富管理、UF3.0 一站式经纪业务、O45 资产管理、i2 机构服务、Rtec 合规风控、C9 企业金融、XONE 共享业务中台、iBrain 数据中台、JRES3.0 技术中	国内领先的金融软件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9 大金融行业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台、恒生数据服务、恒生云计算服务、GTN 恒生云 PaaS 生态服务平台	
2	金证股份	证券、资产管理、综合金融、银行、智慧城市、IT 运维、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系统软件	国内金融 IT 企业，主要为证券、银行、基金、保险、信托、期货、交易所、登记公司、理财公司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搭建、维护以及软件产品出售等服务；同时提供包含硬件销售、智慧城市在内的业务
3	财富趋势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著名品牌“通达信”	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品牌“通达信”在证券行情交易软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国内绝大多数证券公司建立了经常业务合作关系
4	发行人	包括迅投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迅投算法辅助交易软件等	国内较早专业服务于金融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已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线主要包括：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

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恒生电子	205,215.07	417,264.52	387,184.00	326,287.92
	金证股份	259,277.04	564,321.67	487,529.00	489,061.25
	财富趋势	12,744.00	27,324.61	22,576.92	19,518.26
	平均值	159,078.70	336,303.60	299,096.64	278,289.15
	发行人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净利润	恒生电子	71,508.95	132,173.55	141,584.86	64,537.04
	金证股份	5,548.09	35,565.04	23,939.82	-11,636.15
	财富趋势[注2]	11,802.67	23,892.23	18,303.13	14,251.81
	平均值	29,619.90	63,876.94	61,275.94	22,384.23
	发行人[注3]	2,189.84	7,482.08	-3,765.34	206.65
毛利率	恒生电子[注4]	74.33%	77.09%	96.78%	97.11%
	金证股份[注5]	24.77%	23.53%	25.26%	23.09%
	财富趋势	84.24%	86.71%	86.25%	87.24%

类别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61.11%	62.45%	69.43%	69.15%
	发行人	84.42%	91.67%	88.62%	88.2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财富趋势更正了 2020 年年报，净利润数据为更正后的年报数据；

注 3：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82.25 万元；

注 4：恒生电子 2020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由归集入销售费用核算变更为归集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注 5：金证股份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收入包含较大比例的附加值小的硬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的营业收入高于公司，一方面是因为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已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迅速发展壮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双方主营业务构成不同，恒生电子、金证股份的主营业务涉猎范围更为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06%，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01.72%。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财务数据方面的详细比较分析，请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2、同行业技术实力对比

本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代表了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

可比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恒生电子	5,749	59.03%	149,605.88	35.85%
金证股份	4,566	54.35%	59,880.88	10.61%
财富趋势	231	70.64%	3,684.37	13.48%
发行人	**155**	**65.96%**	**3,573.99**	**23.77%**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更聚焦于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现阶段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研发投入的比例总体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收入	**4,867.58**	**75.04%**	**11,885.41**	**79.99%**	**5,117.89**	**69.44%**	**4,871.56**	**73.83%**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0%	309.16	4.69%
其他	**680.70**	**10.49%**	251.68	1.69%	188.92	2.56%	246.49	3.74%
运维服务收入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客户结构相对简单。鉴于金融机构对系统可靠性和高效性、数据安全性与稳定性的特殊要求，使得金融机构在初次采购后对公司产品与服务具有较高粘性，因此公司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国内众多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1、主要客户群体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辅助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已累计覆盖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59 家**期货公司以及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

2、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是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金融市场核心业务的软件产品及信息技术服务。对于此类产品与服务，证券公司在首次采购时通常采用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方式，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开发等延续性项目通常采取协商谈判方式。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来源于当前金融市场数字化转型与监

管创新对金融机构交易及运营管理软件可靠性与高效性日益提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市场拓展主要是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就其需求的细节进行具体沟通，并签订商务合同方式取得。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1、软件产品

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模式是依据采购合同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经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合同总额。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基础架构，可以加入不同功能模块以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鉴于不同功能模块的研发成本、技术难度及所满足的功能需求存在差异，故不同功能模块的定价差异较明显。公司的辅助交易软件等其他产品通过与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结合实现客户需求，该类产品依据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规模、采购成本、谈判情况等因素，具备一定议价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软件产品采用基础模块架构统一报价，并根据客户业务规模、采购金额、历史合作等综合因素对叠加的附加功能模块产品进行区别定价。

2、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价格已经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收费标准，一般按照软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 10%-20%左右收取年度维护费，并会参考维护服务复杂程度、客户合作关系等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调整。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6]	否	776.45	11.79%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否	386.66	5.87%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9]	否	375.45	5.7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0]	否	329.95	5.01%
	5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4.37	4.62%
	合计			2,172.88	33.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否	811.24	5.4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否	589.76	3.92%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否	550.46	3.66%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1.20	3.6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4]	否	505.93	3.37%
	合计			**2,998.59**	**19.95%**
2019年度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5]	否	404.01	5.37%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否	374.04	4.97%
	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6]	否	340.65	4.53%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否	289.76	3.85%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3.63	3.77%
	合计			**1,692.09**	**22.50%**
2018年度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否	290.20	4.37%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7]	否	275.79	4.1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8]	否	227.97	3.4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8.24	3.29%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6]	否	206.52	3.11%
	合计			**1,218.72**	**18.36%**

注 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2：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3：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4：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5：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6：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7：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8：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9：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10：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6%、22.50%、19.95%**和 33.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收入 50%以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租赁、技术研发所需的行情信息、**委托研发、算法服务等外购服务**、能源采购等。报告期，公司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金额（不含税）	占比
房租及物业费	**261.16**	**36.57%**	368.63	57.70%	779.64	44.46%	815.78	83.50%
外购服务	**439.89**	**61.60%**	258.61	40.48%	953.17	54.36%	133.15	13.63%
能源采购	**13.05**	**1.83%**	11.66	1.83%	20.78	1.19%	28.00	2.87%
合计	**714.10**	**100.00%**	**638.90**	**100.00%**	**1,753.59**	**100.00%**	**976.93**	**100.00%**

（1）房租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向 SOHO 中国、**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康佳集团等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

（2）外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向金融信息提供机构采购其提供

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向数据中心服务商采购服务器租赁和 IDC 托管服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向第三方机构采购的委托研发费以及外购的算法服务费**等。

（3）能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等，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2020 年度，公司租赁办公楼面积减少，电费随之降低。**2021 年，公司由于业务拓展原因，北京办公室租赁办公楼面积有所扩大，2021 年 1-6 月电费年化后随之增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13.05**	11.66	20.78	28.00
电费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83%**	1.83%	1.19%	2.87%

（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盈融达投资**	**房租**	**是**	**141.77**	**19.85%**
	2	**深圳市排排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否**	**121.12**	**16.96%**
	3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算法服务**	**否**	**113.21**	**15.85%**
	4	**北京锐德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否**	**45.54**	**6.38%**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4]	**房租、物业**	**否**	**33.48**	**4.69%**
	小计				**455.12**	**63.73%**
2020 年度	1	盈融达资产	房租	是	96.81	15.15%
	2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	否	79.03	12.37%
	3	康佳集团	房租	否	76.60	11.99%
	4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否	51.49	8.06%
	5	徐少伟[注1]	房租	否	41.04	6.42%
	小计				**344.97**	**53.99%**
2019 年度	1	上海慧嘉	财务顾问费	是	566.04	32.28%
	2	SOHO 中国[注2]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否	318.23	18.1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租	否	113.39	6.47%
	4	日照壹点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否	96.00	5.47%
	5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否	82.82	4.72%
	小计				**1,176.48**	**67.09%**
2018年度	1	SOHO 中国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否	503.19	51.51%
	2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否	99.80	10.22%
	3	康佳集团	房租	否	72.43	7.41%
	4	深证信息公司	行情采购	否	28.30	2.90%
	5	重庆渝豪仕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和水电费	否	26.09	2.67%
	小计				**729.81**	**74.70%**

注 1：徐少伟委托张秋丽与重庆重睿上海分公司签订房租协议及收款。

注 2：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SOHO 中国采购额为包含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北京搜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注 3：上表房屋租赁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等。

注 4：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0%、67.09%、53.99%**和 63.73%**。除 2018 年向 SOHO 中国支付房租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上海慧嘉、盈融达资产**和盈融达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接受劳务情况”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85.72	198.00	2,687.72	93.14%
办公设备	58.85	51.89	6.96	11.83%
电子设备	293.08	194.13	98.95	33.76%
总计	3,237.64	444.01	2,793.63	86.2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或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2）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成都睿智融科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28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1号	房屋所有权	办公	396.06	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止	普通	-
2	成都睿智融科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29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2号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28.92	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止	普通	-
3	成都睿智融科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36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3号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27.55	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止	普通	-
4	成都睿智融科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40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4号	房屋所有权	办公	396.08	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	普通	-
5	成都睿智融科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26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5号	房屋所有权	办公	650.49	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止	普通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29层2901	2021.01.01至2024.12.31	办公	1201.46	京（2020）朝不动产第0004938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高顺云港新能科技园区内1#楼3层317室	2020.06.01至2023.05.31	办公	10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未备案
3	重庆重睿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1幢4楼1#	2019.12.01至2022.11.30	办公	553.84	115房地证2014字第14078号	未备案
4	重庆重睿上海分公司	徐少伟	上海市张扬路707号1301室	2019.11.16至2022.11.15	商业办公	268.09	沪房地浦字（2005）第063466号	已备案
5	深圳睿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栋A座30层01A号	2020.12.24至2023.12.23	研发	347.76	**深房租南山2021024639**	**已备案**

上述第2、3项房屋租赁情况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述第5项房屋的出租方报告期内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书及租赁备案相关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瑛兰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分摊土地使用面积（m^2）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成都睿智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28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用地	10.55	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	出让	-
2	成都睿智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2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用地	11.42	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	出让	-
3	成都睿智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36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用地	11.38	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	出让	-
4	成都睿智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40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用地	10.55	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	出让	-
5	成都睿智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0390826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0层20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务金融用地	17.32	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47年2月28日	出让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用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讯投	18002434	发行人	09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2	thinktrader	18002440	发行人	36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3		18002442	发行人	42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4	讯投	18002436	发行人	42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5	thinktrader	18002435	发行人	09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6		18002441	发行人	36	2016.11.14至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7	迅投	11336337	发行人	09	2014.01.14至2024.01.13	原始取得	无
8	迅投	11336301	发行人	42	2014.01.14至2024.01.13	原始取得	无
9		11131703	发行人	42	2013.11.14至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11131670	发行人	09	2013.11.14 至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迅投	18002443	发行人	42	2016.11.14 至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2	迅投金科	48540876	发行人	35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迅投金科	48513995	发行人	38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4	迅投金科	48521815	发行人	9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5	迅投金科	48532730	发行人	42	2021.03.14 至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迅投金科	**48545704**	**发行人**	**36**	**2021.06.28 至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睿智融科	迅投交易终端软件[简称:迅投]V1.0	2012SR049221	2012.05.01	2012.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睿智融科	迅投下单操作软件 V1.0	2012SR069615	2012.04.18	2012.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睿智融科	迅投账户列表软件 V1.0	2012SR069616	2012.03.28	2012.0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睿智融科	迅投交易终端软件[简称:迅投]V2.0	2012SR078670	2012.07.02	2012.07.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睿智融科	迅投交易终端软件 V3.0	2012SR087501	2012.08.01	2012.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睿智融科	迅投下单操作软件 V3.0	2012SR087494	2012.08.01	2012.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睿智融科	迅投交易授权软件 V3.0	2012SR097106	2012.08.06	2012.0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睿智融科	迅投讯号单软件 V3.0	2012SR097272	2012.08.16	2012.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	2014SR176301	2014.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分级基金系统 V3.0	2015SR217338	2015.06.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正回购系统 V3.0	2015SR217358	2015.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非标业务系统V3.0	2015SR219385	2014.0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股票期权系统V3.0	2015SR219384	2013.0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沪港通系统V3.0	2015SR219387	2014.06.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期货期权系统V3.0	2015SR219377	2014.1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新三板系统V3.0	2015SR219378	2013.10.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黄金T+D系统V3.0	2015SR220656	2015.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V3.0	2015SR219939	2013.0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融资融券系统V3.0	2016SR321125	2016.0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移动终端系统V3.0	2016SR321119	2016.0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增强交易终端系统V3.0	2016SR321127	2016.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睿智融科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简称:金融业务管理平台]V1.0	2017SR023498	2016.07.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睿智融科	迅投VIP客户端平台V2.0	2017SR085991	2017.01.20	2017.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睿智融科	迅投VPB系统V2.0	2017SR085988	2017.01.17	2017.0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睿智融科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V1.0	2017SR178842	2017.01.17	2017.0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睿智融科	ERDS迅投综合业务管理平台V1.0	2017SR324119	2016.10.16	2016.11.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睿智融科	迅投算法交易系统V1.0	2017SR388454	2017.06.09	2017.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睿智融科	迅投FOF投资管理系统V1.0	2018SR085125	2016.05.19	2016.0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睿智融科	迅投策略模型平台V1.0	2017SR463941	2017.06.09	2017.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睿智融科	迅投风控总线系统Vl.0	2019SR0248845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1.	睿智融科	迅投估值系统 V1.0	2017SR564863	2017.01.03	2017.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睿智融科	迅投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1.0	2018SR167574	2017.07.19	2017.0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睿智融科	迅投集中交易风控平台 V1.0	2018SR670206	2018.04.21	2018.0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睿智融科	迅投金融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136875	2016.05.19	2016.0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睿智融科	迅投算法中心平台 V1.0	2018SR182098	2017.06.09	2017.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睿智融科	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V1.0	2019SR0452337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睿智融科	迅投投行管理系统 V1.0	2017SR636041	2017.03.01	2017.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睿智融科	迅投智能盯盘系统 V1.0	2019SR0451967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4.0	2019SR1016309	2017.11.01	2017.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5.0	2019SR1016567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睿智融科	迅投策略平台 V1.0	2020SR0085712	2019.09.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睿智融科	迅投智能策略平台 V1.0	2020SR0085372	2019.12.10	2019.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睿智融科	迅投 Level2 行情服务系统 V1.0	2020SR0280732	2019.02.15	2019.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睿智融科	迅投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 V1.0	2020SR0394019	2020.03.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系统 V3.0	2020SR0460096	2019.03.11	2019.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睿智融科	账户异常交易风控系统 V1.0	2020SR0515547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睿智融科	讯投 CRM 直销业务平台 V1.0	2020SR0957288	2020.07.20	2020.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睿智融科	迅投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V1.0	2020SR1815259	2020.1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睿智融科	迅投交易加速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15258	2020.01.17	2020.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睿智融科	资本引荐集成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0SR1537852	2020.10.18	2020.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登记过户云平台 V1.0	2018SR296630	2018.04.17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模拟交易系统 V1.0	2018SR331139	2018.04.28	2018.04.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私募综合管理平台 V2.0	2018SR750367	2018.05.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554927	2018.04.21	2018.0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5.	成都宽谷	迅投 GT 私募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0630111	2021.03.25	2021.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投资者适当性系统 V1.0	2021SR0042374	2020.06.05	2020.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私募统一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0042789	2020.09.25	2020.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成都睿智	成都睿智上证云 PC Level2 展示行情 SDK 软件 V1.0	2019SR0264438	2019.02.15	2019.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私募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977642	2018.05.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资产管理平台新三板系统 V1.0	2018SR977165	2018.04.30	2018.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资产管理平台科创板系统 V1.0	2020SR1824789	2020.01.15	2020.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资产管理平台 IPV6 系统 V1.0	2020SR1824688	2020.08.31	2020.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重庆重睿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非标业务系统[简称:迅投资产管理平台交易终端]V1.0	2018SR828711	2018.0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重庆重睿	迅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7264	2018.10.19	2018.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重庆重睿	迅投基金登记过户系统 V1.0.0	2018SR506075	2018.01.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重庆重睿	迅投基金登记过户系统 V1.2	2018SR711309	2018.06.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重庆重睿	迅投上证云 PC Level2 行情展示 SDK 软件 V1.0	2019SR0606617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重庆重睿	迅投私募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7271	2018.05.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重庆重睿	迅投智能算法交易系统 V1.0	2019SR0604441	2018.06.09	2018.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重庆重睿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新三板（新规）系统 V1.0	2019SR0606673	2018.04.30	2018.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重庆重睿	迅投 QMT 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05492	2018.10.15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重庆重睿	迅投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20SR0083650	2019.08.30	2019.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重庆重睿	重睿智睿算法总线平台 V1.0	2020SR0083658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4.	重庆重睿	重睿智睿策略平台 V1.0	2020SR0079465	2019.09.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重庆重睿	重睿智睿智能算法平台 V1.0	2020SR0085709	2019.06.09	2019.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重庆重睿	重睿智睿风控总线平台 V1.0	2020SR0085364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重庆重睿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创业板系统 V1.0	2020SR1870012	2020.05.22	2020.0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重庆重睿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平台科创板系统 V1.0	2020SR1870011	2020.03.10	2020.0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 QMT 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91158	2018.10.15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87742	2018.10.19	2018.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风控总线系统 V1.0	2019SR0687571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估值系统 V1.0	2019SR0687751	2018.03.31	2018.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基金登记过户系统 V1.0	2019SR0688907	2018.01.31	2018.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智能算法交易系统 V1.0	2019SR0688753	2018.06.09	2018.06.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估值云平台 V1.0	2018SR296363	2018.04.18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私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387394	2018.04.21	2018.0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296572	2018.04.17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深圳睿智	交易大师客户端 V2.0	2020SR0911159	2020.07.10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020SR1247911	2020.07.10	2020.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交易终端软件	2020SR0815807	2020.06.30	2020.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 CRM 直销业务平台 V1.0	2020SR1872173	2020.07.20	2020.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 Level2 行情服务系统 V1.0	2020SR1872174	2020.02.15	2020.0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风控总线系统 V1.0	2020SR1838747	2020.02.28	2020.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20SR1838748	2020.08.30	2020.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5.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算法总线系统 V1.0	2020SR1804564	2020.02.28	2020.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智能策略平台 V1.0	2020SR1805654	2020.01.10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智能盯盘系统 V1.0	2020SR1805641	2020.02.28	2020.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智能算法平台 V1.0	2020SR1801744	2020.03.09	2020.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资产管理平台新三板系统 V1.0	2020SR1801889	2020.04.30	2020.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38537	2020.03.11	2020.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深圳睿智	睿智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 V1.0	2020SR1838550	2020.03.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深圳睿智	睿智元成账户异常交易风控系统 V1.0	2020SR1801098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睿智融科、建信金科	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 V1.0	2021SR0866294	2019.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睿智融科	信托机构服务平台[简称：机构服务平台]V1.0	2021SR2109890	2021.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睿智融科	迅投风控子系统 V1.0	2021SR2109907	2021.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睿智融科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09905	2021.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睿智融科	迅投私募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09904	2021.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睿智融科	迅投行情中心系统 V1.0	2021SR2109906	2020.0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睿智融科	迅投智能算法交易系统 V1.0	2021SR2109908	2021.12.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睿智融科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沪深期权系统 V1.0	2021SR2109794	2019.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 CRM 直销业务平台 V1.0	2021SR2109793	2020.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 GT 私募一体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09756	2021.03.25	2021.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V1.0	2021SR2110003	2020.01.10	2020.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集中交易风控平台 V1.0	2021SR2110001	2018.04.21	2018.04.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5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绩效归因分析系统V1.0	2021SR2110002	2017.10.19	2017.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交易加速服务平台V1.0	2021SR2108935	2020.01.17	2020.01.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模拟交易系统V1.0	2021SR2109760	2018.05.08	2018.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算法总线系统V1.0	2021SR2108838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投资者适当性系统V1.0	2021SR2108820	2020.06.05	2020.0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V1.0	2021SR2109759	2020.03.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智能策略平台V1.0	2021SR2109733	2019.12.10	2019.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成都睿智	睿智科技智能盯盘系统V1.0	2021SR2109732	2019.02.28	201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成都睿智	账户异常交易风控系统V2.0	2021SR2229334	2020.03.27	2020.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CRM直销业务平台V1.0	2021SR2229335	2020.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QMT运维监控系统V1.0	2021SR2142598	2018.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风控总线系统V1.0	2021SR2142941	2019.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极速柜台交易系统V1.0	2021SR2142559	2020.0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集中交易风控平台V1.0	2021SR2142605	2018.05.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绩效归因分析系统V1.0	2021SR2142604	2018.10.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交易加速服务平台V1.0	2021SR2142603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算法总线系统V1.0	2021SR2229336	2019.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V1.0	2021SR2229337	2020.0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智能策略平台V1.0	2021SR2183281	2019.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成都宽谷	睿智宽谷智能盯盘系统V1.0	2021SR2183280	2019.0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成都宽谷	账户异常交易风控系统V2.0	2021SR2231543	2020.0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备案时间
1	成都宽谷	thinkbuilder.cn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2	www.thinkbuilder.cn	2021.11.29
2	成都宽谷	thinkfunds.cn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3	www.thinkfunds.cn	2021.11.29
3	成都宽谷	quantgoo.com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4	www.quantgoo.com	2021.11.29
4	成都宽谷	wayougou.com	蜀 ICP 备 18015471 号-5	www.wayougou.com	2021.11.29
5	成都睿智	thinktrader.net	蜀 ICP 备 19002686 号-1	www.thinktrader.net	2021.11.29

注：以上域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5、资质、认证、许可和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码	颁布部门	持有人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11680R3M/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睿智融科	本次发证日期 2021.12.7 有效期至 2024.12.30
2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1-1257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睿智融科	发证日期 2021.08.30（有效期 1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39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睿智融科	发证日期 2019.12.02（有效期3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245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成都睿智	发证日期 2019.11.28（有效期 3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236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成都宽谷	发证日期 2019.11.28（有效期 3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101072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重睿	发证日期 2020.10.09（有效期 3 年）
7	CMMI 三级认证	0300300-01	CMMI Institute Partner	睿智融科	发证日期 2019.4.4

根据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的信息，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深圳睿智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成都睿智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

6、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已获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证券算法交易过程中的实时算法交易总线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912976.1	发行人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通过在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公司将积累的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业务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1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XT-RPC 是以 RPC（远程过程调用）技术为基础，可快速构建 Client-Server 应用系统的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经过近 10 年的生产系统检验以及持续地技术迭代优化，XT-RPC 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一款优秀的网络通信中间件，稳定地支撑了公司全部业务线的顺利运行。XT-RPC 设计了一套易于编写的协议描述语言，并配置了对应的工具将编写好的协议自动解析成 C/C++代码。研发人员可使用开发效率高的语言进行协议拟定，在协议拟定的时候就自动完成服务和客户端的基础框架编码，同时做到了高效开发和高效执行，可以把原先需要数周的编码测试时间压缩到自动编译生成所需的几秒钟时间，同时也确保了底层的稳定性。同时，XT-RPC 也支持 JAVA、C#、Python 等语言的自动生成，能够方便的跨语言工作。XT-RPC 内置的数据序列化协议，相对于通用压缩算法额外的节约了 40-50%的带宽，有助于减少在互联网环境下对带宽的要求，降低传输延迟，提升程序的响应速度及吞吐量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算法总线	自主研发
2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XT-Platform 作为一个可视化框架库，拥有超过 200 个基础组件，模块化程度高，可重用性较好，支持跨平台，可以非常方便快捷的构建各类高效的客户端。内置高性能表格通过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支持界面和逻辑分离，能够对百万级的数据进行排序、筛选、统计和过滤，支持多流程处理庞大的数据量且集中度高的并发场景，内置增量计算逻辑能够保证计算的效率和准确性。提供可靠的事件传递机制，使得各个组件之间的协同变得较为简单。灵活的可拖拽停靠的窗体，能够轻松地将设计的方案转变成最终的产品	速策略交易软件、FOF 产品管理软件等	
3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传统的业务系统大量依赖数据库的存储过程或 SQL 语句进行业务数据计算处理。迅投的全内存计算框架完全自主研发，利用现代服务器内存容量大，CPU 核心数多的特点，充分使用内存缓存，不再依赖于数据库，结合精确线程调度控制，充分利用 CPU 多流程、多内核并行处理能力，大幅加快计算速度，可以在并发处理海量数据的时候，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大数据时代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	自主研发
4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为了追求极致的处理性能，现代程序设计都会使用异步、并行等手段。基于回调的异步处理极大地增加了程序的复杂性，并容易因为处理不当引发系统缺陷。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是一个专注于异步事件高效处理，与具体业务逻辑无关的通用底层框架。它帮助研发人员从复杂的业务流程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每个独立业务事件的处理。框架会自动调度独立事件间的依赖关系，并确保被拆解成独立事件的业务流程按最佳效率执行完毕。引擎底层的分布式架构可以将一堆计算资源打包成整体，为研发人员屏蔽了分布式系统的复杂门槛，可以通过增加硬件来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引擎还针对密集计算场景提供了流式数据及序列化数据的高效存储及访问，确保异步事件的处理效率。引擎支持用脚本语言来编写事件处理模块，并通过及时编译技术（JIT）来加速脚本语言的执行，确保脚本语言编写的事件处理程序执行速度可以和 C++编写的事件处理程序相媲美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上证行情云	自主研发
5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从海量数据中挖掘规律，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整个计算机行业都面临着数据驱动业务的转型。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是基于服务器集群或者云（华为云、亚马逊云等）构建弹性计算环境，满足复杂计算的高算力需求。平台通过数据存储结构优化，实现对海量数据（T 级）的快速存储、访问；通过计算相关性的规划及调度来实现弹性计算算力的最优组合。该平台已经成为公司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功将公司内部的服务器、开发 PC 等打包成一个统一的计算资源池，支撑因子挖掘，算法绩效调优等业务的开展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	自主研发
6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传统的企业管理系统的业务功能实现必须通过需求分析，再由研发人员排期开发，测试人员排期测试，测试通过后发布上线版本，再进行系统升级，整个过程耗时长，业务需求不能快速及时得到满足。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采用 NoSQL 非关系型数据库，无需提前定义数据字段，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随时调整字段，通过计算机科学里的图论拓扑算法找到字段关联关系，并基于动态逻辑解释，去实时计算相关数据的值，解决了底层数据库的字段动态调整、数据关联、数据动态高效计算的技术问题。通过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	投行业务系统、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等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开发平台，实施人员无需编码或者仅需少量编码，就可以通过平台便捷的系统配置工具对系统进行配置调整来快速实现数据关联、数据计算、数据展示、工作流程管理、事件提醒等一系列业务场景的使用需求，缩减开发周期，提升产品交付体验，降低研发成本		
7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该技术旨在为高频次、低延时等实时数据处理场景提供一套系统内部稳定、高效、低延时通信的解决方案。该技术采用计算机共享内存技术，通过对通信用的数据结构做专用的最精简化设计，降低内存拷贝和通信序列化耗时；优化NUMACPU 节点亲和性，加快内存数据读取效率，从而实现了程序进程间微秒级别的极低延时通信，实现了基于共享内存的环形队列和无锁化的处理，满足了实时通信所需要的高稳定性、低延时、高并发处理的要求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自主研发
8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通过互联网访问大量数据时，会因为网络带宽的有限性和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导致数据传输速度不理想，常常发生延迟现象。因此，必须对数据进行高效压缩，以减少数据流量。传统的压缩算法能够对数据实现一定比例的压缩，其中对文本数据的压缩率较高，但对二进制数据的压缩率较差。时序类数据是现实生活中日常所见且极其重要的一类数据，为了满足领域对数据压缩的极致要求，我们针对时序类数据研发了一种高压缩比的压缩算法，实现以最小的网络流量传递最大的数据价值。基于对时序数据独有特性的理解，利用数据时间上的逻辑关系，对数据进行增量处理，能够将数据做到极高比率的压缩，对文本和二进制数据同时有效。本压缩算法比传统压缩算法提高约 50%的压缩比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	自主研发
9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存储系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我们研发了一套分布式存储系统，能够支撑 100P 级数据容量，支持多副本保存，防止部分机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实现读-读、读-写、写-写等场景的完全分布式访问，可简单地通过增加服务器硬件实现水平扩容，并且接近线性地提高存储容量和并发访问能力。通过内置高速内存管理，实现热数据的亚毫秒级访问响应；通过合理的分区和文件单元管理，实现冷数据的 10 毫秒级访问响应；通过分布式访问控制，实现 10 万级并发访问	PB 投资交易软件、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自主研发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金融行业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相关，公司将自主研发掌握的核心技术、行业解决方案等专有技术用于金融资产管理、证券、期货、银行等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和国内金融资产管理、证券、期货系统软件解决方案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486.77**	14,859.27	7,369.97	6,598.5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所占比例	**98.53%**	98.84%	98.00%	99.41%

（三）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641.13**	3,573.99	3,662.38	3,641.19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所占比例	**24.93%**	23.77%	48.70%	54.8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67.49**	**71.14%**	2,726.90	76.30%	2,826.51	77.18%	2,967.76	81.51%
股份支付	**245.95**	**14.99%**	466.52	13.05%	177.24	4.84%	63.38	1.74%
房租物业费	**138.02**	**8.41%**	244.52	6.84%	463.10	12.64%	445.47	12.23%
服务费	**54.34**	**3.31%**	107.53	3.01%	100.46	2.74%	90.01	2.4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2**	**0.19%**	13.25	0.37%	27.38	0.75%	28.67	0.79%
交通差旅费	**27.84**	**1.70%**	9.33	0.26%	25.78	0.70%	22.81	0.63%
委托研发费	**-**	**-**	-	-	28.30	0.77%	-	-
其他	**4.38**	**0.27%**	5.96	0.17%	13.60	0.37%	23.08	0.63%
合计	**1,641.13**	**100.00%**	**3,573.99**	**100.00%**	**3,662.38**	**100.00%**	**3,641.19**	**100.00%**

（四）公司研发方向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储备先进的在研项目。公司“面向新型资管业务的交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1	基于弹性计算的模型系统	提供全面、高效的数据存储和管理，基于硬件环境，动态调整算力资源，满足多种开发语言的模型构建和回测	张学成	研发阶段	289.48
2	新一代投资交易系统	提升 PB 系统的性能，保持竞争力，并引入策略执行模块，提升客户活跃度，满足托管策略客户的交易诉求；结合股票业务的低延迟优化经验，拓展至港股等领域，全面提升交易体验；补全业务品种，填补目前固收等领域的空缺	张良迪	研发阶段	1,938.44
3	私募集中管理系统	解决私募机构在多家证券公司发行产品导致的数据割裂问题，满足私募机构数据归集、统一风控管理的需求	张学成	**已推出相关产品，研发处于继续完善阶段**	400.00
4	新一代算法总线	实现性能优化，引用目前的低延迟技术，引入总线的执行场景，大幅提升执行性能；完善业务品种，拓宽港股、期权等业务模块的支持程度；支持灰度升级，提升服务可靠性；提升运维智能程度，有效降低部署维护过程的人工参与度	张良迪	研发阶段	152.25
5	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基于低延时极速架构，研发一款稳定、极速、高可用的极速柜台交易系统，可直接对接到交易所报盘进行证券交易。系统内部穿透延时目标在微秒级别	**张金**	研发阶段	157.40
6	新一代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入优化系统的性能，完善业务品种，让系统能适用于更广大的投资群体	张金	已推出相关产品，研发处于继续完善阶段	1,777.79
7	行情中心系统	实现接入更多的交易市场，加工更多的指标数据；存储系统文件存储优化，历史文件合并提高性能；缓存策略优化和数据压缩框架改造，提高终端请求响应速度	黄键	研发阶段	136.69
8	信托机构客户服务平台	实现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查询管理、产品绩效支持三个方面的维度向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并支持信托公司与合作机构之间实现可交互管理方式，在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为合作机构提供增值服务	张学成	研发阶段	100.00
9	**新一代金融业务管理系统**	**提供一种可配置化的统一管理平台，致力于解决金融行业各家公司普遍存在的信息孤岛**	**张学成**	**研发阶段**	258.33

2、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在加强自主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建信金科**和中科亿海微**签订在研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信金科

公司与建信金科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建信大资管家交易系统”，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保险等客户提供交易服务。该技术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动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改革转型，强化自身竞争实力，继续巩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科技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1） 合作机构：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版本号:V1.0）。

（3） 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三年。

（4） 研发内容：双方共同研发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软件，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研发工作。

（5） 知识产权与收益分配：双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双方共同享有；软件所取得的收益，由各方按同等比例分配。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6） 采取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基于履行协议目的向建行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提供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影响。

②中科亿海微

2021 年 9 月，公司与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亿海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开展金融应用领域的创新产品研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加速卡、风控加速卡、极速柜台卡、量化策略卡、金融行情及策略终端一体机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联合中科亿海微开展第一阶段合作，并签订了《金融行情加速卡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有效时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期共同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未经公司许可不得转让他人。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62.3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9	6.25%
大学本科	120	83.33%
大专及以下	15	10.42%
合计	144	100.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报告期内**分别为张学成、张金、张良迪和张锦成，**其中张锦成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具体背景经历如下：

（1）张学成

张学成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1 年加入睿智融科，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张学成先生工作至今已拥有 15 年投资交易软件的开发经验，以及分布式系统、集群存储及高性能计算方向技术实践。

张学成先生是公司核心研发项目的牵头人，负责制定公司各技术平台的发展方向，为公司总体技术路线的制定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其最早主持开发了公司以 XT-RPC 为基础通讯框架，以 XT-Platform 为终端基础组件库，以全内存并行增量计算构建交易逻辑和风控计算框架的底层技术架构，并确立以内存、内存数据库和分布式文件系统构建分布式多级数据存储服务，以动态差量数据压缩构建全市场实时行情服务的技术方向，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实现高并发低延时、业务可快速扩展、完全自主可控的持续优化能力的产品性能优势，以及后续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演进奠定了基础，是公司软件产品的重要核心底层技术创始人。

（2）张良迪

张良迪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于 2011 年加入睿智融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张良迪先生工作至今已拥有 14 年投资交易软件的开发经验，以及分布式系统、集群存储及高性能计算方向

技术实践。张良迪先生曾受邀作为行业专家参与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对期货公司的系统巡检。

张良迪先生作为公司研发骨干，主导负责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算法等辅助交易软件系列产品的技术总体方案、架构的论证、评估和设计工作，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技术、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技术等核心底层架构技术，以及公司数十项核心软件著作权研发，为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相关产品线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3）张金

张金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2 年加入睿智融科，现任公司监事、开发部经理。张金先生工作至今已拥有近 10 年投资交易软件的开发经验，以及分布式系统、集群存储及高性能计算方向技术实践。

张金先生作为公司研发骨干，主导负责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系列产品的技术总体方案、架构的论证、评估和设计工作，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等核心底层架构技术，以及公司数十项核心软件著作权研发，为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相关产品线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4）张锦成

张锦成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5 年加入睿智融科，现任公司监事、开发部经理。张锦成先生工作至今已拥有 7 年低延时、分布式系统的研发经验，以及低延时技术、高性能技术和系统集成等方向技术实践。

张锦成先生作为公司研发骨干，主导负责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产品线和极速交易产品线的技术总体方案、架构的论证、评估和设计工作，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了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ERDS、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极速柜台交易系统等核心底层架构技术和产品，以及公司数十项核心软件著作权研发，为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产品线和极速交易产品线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 12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锦成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张锦成的离职对公司科技创新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专利等技术组合，亦形成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有效支持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创新研发。

（六）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深知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历来高度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对于研发的投入逐年增加。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保持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研发机制

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加强技术开发、技术升级、技术推广应用与科技成果管理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同时激励在研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软件研发项目管理控制活动》。

根据《软件研发项目管理控制活动》，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方向及进度定期制定规划，对资源进行综合协调，对研发规划的实施开展进行沟通和组织。公司产品部负责人上报研发项目规划，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确定研发意向。

2、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

专业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整套完善、有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高校招聘和人才市场招募等多种方式吸纳各地优秀技术人才，保证人才引进质量，加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已形成一套完备的内部培训体系。由于行业特殊性，金融行业与交易业务的相关性非常强，员工需兼备技术和业务相关知识，比如期权、期货等金融概念和交易规则等，并在各种测试环境中实际验证。此外，员工在学习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基金管理的制度相关内容过程中，也能及时掌握行业前沿动态，不断汲取新兴技术知识，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3、注重研发投入为持续的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研发投入是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基础保障。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技术研发创新重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元和 1,39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20.67%和 21.19%。公司通过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整体研发与创新水平。

4、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通过职级晋升、具备竞争力的薪资、福利、股权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进取心和工作热情，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整体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公司设置了考勤制度，但在具体实施中会参考岗位、项目、工作特殊性进行调整，研发人员的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可根据情况灵活安排。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丛艳	张学成、郑莉莉
提名委员会	孔金萍	罗瑛兰、郑莉莉
战略委员会	罗瑛兰	郑莉莉、孔金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莉莉	罗瑛兰、孔金萍

注：李丛艳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

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罗瑛兰、郑莉莉、孔金萍，其中郑莉莉、孔金萍为独立董事，由罗瑛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有效运行。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丛艳、张学成、郑莉莉，其中李丛艳、郑莉莉为独立董事，李丛艳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李丛艳担任主任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运行。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孔金萍、罗瑛兰、郑莉莉，其中孔金萍、郑莉莉为独立董事，由孔金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有效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莉莉、罗瑛兰、孔金萍，其中郑莉莉、孔金萍为独立董事，由郑莉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关联方及第三方成本费用代垫

（1）代垫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成本费用代垫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关联方代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开慧	-	147.50	152.56	-
盈融达投资	-	85.50	77.92	85.82
建信华福	-	23.54	9.45	-
盈融达资产	-	5.70	1.14	-
万物皆数	-	-	-	2.35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	-	-	6.07	44.58
总计	-	**262.24**	**247.13**	**132.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为睿智融科及其子公司代垫的工资费

用已全额结清，相关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已将上述代垫的工资费用计入各期的成本费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上述代垫的工资费用利息约 40 万元。**2021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第三方代垫

单位：万元

代垫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银石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4.46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垫的工资费用已全额结清。由于涉及金额较小，相关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及第三方不存在再次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整改措施

为杜绝关联方和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充分反映了代垫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体外代垫的款项已及时完成清理，且相关在职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起，未再出现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修订和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③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天数
罗瑛兰	25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1 天

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 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归还，形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由于该笔资金仅占用一天，罗瑛兰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2）整改措施

为杜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修订和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②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实控人就报告期内控不规范的整改事项作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就报告期内控不规范的整改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且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规范治理，不存在法律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完整性方面，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了销售、采购、研发、资金、资产、预算管理等各环节，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在合理性方面，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营销与管理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管理理念；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第 110A018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睿智融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占用情形详见本节“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自身经营有关的软件、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内主流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

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九、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其中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均系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瑛兰女士，罗瑛兰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59%，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德百易	直接持有公司 13.50%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宏德长元	直接持有公司 10.50%股份
3	上海慧嘉	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
4	宏源广德	直接持有公司 5.40%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长沙捷明通	5,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重睿	5,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成都宽谷	3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成都睿智	1,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深圳睿智	5,00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其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无锡群兴	10,000.00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述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德百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 69.40%的股权
2	宏德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 62.7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宏源广德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 17.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宏仁益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 22.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新成源恒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持有其 66.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罗瑛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学成	董事、总经理
3	徐斐	董事
4	陈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郑莉莉	独立董事
6	孔金萍	独立董事
7	李丛艳	独立董事
8	张良迪	监事会主席
9	张金	监事
10	黄键	职工代表监事
11	谢伊南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七）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盈融达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80%的企业
2	盈融达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直接及间接持股 81.80%的企业
3	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0%的企业
4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母亲杨育章持股 89%的企业
5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84%的企业
6	上海厚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05%的企业
7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胜融通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8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和兴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9	深圳市爱钓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唯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10	黑龙江康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丛艳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海南贝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斐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2	郑州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莉莉配偶的兄弟张洪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郑州水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莉莉配偶的兄弟张洪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河南利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莉莉配偶的兄弟张洪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河南清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莉莉配偶的兄弟张洪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钜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浩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九）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华兴证券	与公司股东上海慧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华兴证券现任总经理项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华兴证券总经理，曾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担任华兴证券董事），曾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卸任
2	罗开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姑姑

（十）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万物皆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成都睿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配偶曾相荣控制的企业，钧恒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3	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报告期内曾持股 8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注]
4	北京迅投	公司曾经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5	宁波跃然	公司曾经持股 40%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6	**建信华福**	**罗开慧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
7	**上海金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项威曾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李云铂	其于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9	吴雪	其于报告期初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0	鄢晓华	其于报告期初至2019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1	项威	其于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12	傅士东	其于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13	**张锦成**	**其于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

注：罗瑛兰持有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	**408.13**	1,014.50	610.47	625.82
上海慧嘉	采购财务顾问服务	-	-	566.04	-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1]	**25,900.00**	22,320.00	-	-
华兴证券	支付迅投资管计划管理费	-	10.91	0.79	-
华兴证券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185.86**	-	-	-
盈融达投资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2.07**	41.56	-	-
盈融达投资	租入房屋	**141.77**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资产	租入房屋	**-**	96.81	61.70	
建信华福	租出房屋	**36.11**	169.46	132.88	-
罗瑛兰、曾相荣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2]	-	2,000.00	-	-
罗瑛兰	资金拆入	-	-	-	31.00
罗开慧、万物皆数及盈融达投资等 5 家企业	代垫成本费用	-	262.24	247.13	132.75
罗瑛兰	资金拆出	-	250.00	-	-
张金	资金拆出	-	-	-	50.00

注 1：2020 年度，公司购买金额为 22,320 万元，赎回金额 23,154.22 万元，产生投资收益 834.22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金额为 25,900 万元，赎回金额 25,506.73 元，产生投资亏损 393.27 万元。**

注 2：2020 年 3 月 19 日，罗瑛兰、曾相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智融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系列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7 日，罗瑛兰、曾相荣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成都睿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合同还款，两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金额	**191.15**	513.42	335.81	284.9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216.98**	501.08	274.66	340.84
合计	**408.13**	**1,014.50**	**610.47**	**625.82**

2、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投资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2.07**	41.56	-	-
华兴证券	**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运维服务**	**185.86**	-	-	-

（1）2020 年 5 月，公司与盈融达投资签订软件产品合同，向盈融达投资销

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盈融达投资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上述软件，软件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兴证券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向华兴证券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华兴证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软件，软件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盈融达资产	房屋租入	-	96.81	61.70	-
盈融达投资	**房屋租入**	**141.77**	-	-	-
建信华福	房屋租出	**36.11**	169.46	132.88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盈融达资产租入房屋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租赁价格为 8 元/平方米/日，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61.70 万元和 96.81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盈融达资产、盈融达投资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由向盈融达资产租入房屋变更为直接向房屋产权方盈融达投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由 439.72 平方米变更为 1,201.46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8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成都睿智向建信华福租出房屋，租金价格平均为 2 元/平方米/日，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88 万元和 169.46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3 月，成都睿智已与建信华福终止该项租赁。

4、基金投资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
2021 年 1-6 月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00.00**	**25,506.73**	**-393.2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
2020 年度	盈融达投资	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20.00	23,154.22	834.22

2020 年度，公司购买了由盈融达投资管理的五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合同主体
1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睿智融科
2		1,600.00	深圳睿智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	睿智融科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0.00	睿智融科
5		1,500.00	深圳睿智
6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睿智融科
7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	睿智融科
8		1,000.00	深圳睿智
总计		**22,320.00**	-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了由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四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合同主体
1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睿智融科
2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睿智融科
3		4,000.00	深圳睿智
4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睿智融科
5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睿智融科
总计		25,9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私募基金的投资。上述基金产品均为市场化发行，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慧嘉	采购财务顾问服务	-	-	566.0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兴证券	支付迅投资管计划管理费	-	10.91	0.79	-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慧嘉签订财务顾问合同，聘请上海慧嘉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对公司私募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按照获得融资金额的 3%向上海慧嘉支付财务顾问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 2 亿元股权融资，并向上海慧嘉支付了财务顾问费 566.04 万元（不含税）。该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 12 月，公司及重庆重睿分别向华菁证券（更名后为华兴证券）认购了由华菁证券担任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的混合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司认购 1.19 亿元，重庆重睿认购 100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及重庆重睿已全部赎回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于迅投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公司及重庆重睿，据此享有该计划全部的收益、承担全部的损失，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重大，因此公司将迅投资管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内容系华兴证券向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率为 0.2%/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支付管理费 0.79 万元和 10.91 万元。该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管理费按照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华兴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协议对价包括保荐费、承销费等。

2、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瑛兰、曾相荣	睿智融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00.00	2020.04.24 至 2023.04.23	是
罗瑛兰、曾相荣	成都睿智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2020.09.29 至 2024.05.18	是

2020 年 3 月 19 日，罗瑛兰、曾相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88-2020 年望京（抵）字 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罗瑛兰、曾相荣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顺义区滟澜山庄园 77 号 1 至 2 层 77-1 的房屋抵押给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用于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在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形成的包括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系列合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726.7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4 月 2 日，罗瑛兰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曾相荣与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睿智融科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0 年（望京）字 00138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1 年 4 月 23 日，睿智融科完成还款，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瑛兰、曾相荣	1,000.00	2020/4/24	2023/4/23	是

2020 年 9 月 27 日，罗瑛兰、曾相荣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成都睿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泸银成分业务十部流借 2020 年第 49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 年 5 月 18 日，成都睿智提前还款，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瑛兰、曾相荣	1,000.00	2020/9/29	2024/5/18	是

3、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瑛兰	-	-	-	31.00

2018 年度，重庆重睿、成都睿智分别向罗瑛兰借入资金 1 万元、30 万元，

两笔款项均于当年归还，罗瑛兰未就上述交易向公司收取利息。

（2）关联方代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开慧	-	147.50	152.56	-
万物皆数	-	-	-	2.35
盈融达投资	-	85.50	77.92	85.82
建信华福	-	23.54	9.45	-
盈融达资产	-	5.70	1.14	-
智胜融通	-	-	6.07	44.58
总计	-	**262.24**	**247.13**	**132.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为睿智融科及其子公司代垫的工资费用已全额结清，相关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将上述代垫的工资费用计入各期的成本费用。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上述代垫费用的利息约 40 万元。

（3）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罗瑛兰	-	250.00	-	-
张金	-	-	-	50.00
总计	-	**250.00**	-	**50.00**

罗瑛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 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归还，形成了短期资金占用。由于该笔资金仅占用一天，罗瑛兰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张金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目的于 2018 年 4 月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发行人未向张金收取利息。

公司已对前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上述偶发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代垫成本费用事项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4）关联方垫付押金

公司于 2016 年与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搜候房地产”）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该办公场所原由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智胜融通向搜候房地产租赁，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搜候房地产支付了房屋租赁押金 27.98 万元、7.06 万元、6.66 万元，公司承租后未向搜候房地产支付押金。公司退租后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述三家公司归还了上述押金。

4、关联方股权转让

（1）转让成都睿智 22%股权

2019 年 6 月 21 日，成都睿智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成都睿智 22%的股权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李云铂（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与李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25 日，成都睿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90014 号”《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涉及的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成都睿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6.33 万元，对应 22%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17.00 万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基本一致，转让定价公允。

（2）购回成都睿智 22%股权

由于李云铂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 12 月，李云铂将其持有的成都睿智 22%的股权转回给公司，作价 220 万元。成都睿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睿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李云铂未支付前次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亦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5、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9 年度，北京挖优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注销，成都宽谷从其处无偿取得域名“wayougou.com”。

6、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交易规则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盈融达投资	–	46.96	-	-
应收账款	建信华福	–	-	100.70	-
其他应收款	盈融达资产	–	10.55	10.55	-
其他应收款	李云铂	–	-	220.00	-
其他应收款	张金	–	-	-	50.00
其他应收款	**盈融达投资**	**28.84**	**–**	**–**	**–**
应收账款	**华兴证券**	**212.32**	**–**	**–**	**–**

公司对盈融达投资的应收账款系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该笔应收账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结清。

成都睿智对建信华福的应收账款系房屋出租产生，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公司对盈融达资产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该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结清。

公司对李云铂的其他应收款系李云铂受让公司持有的成都睿智 22%股权而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李云铂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 22%股权转回给公司，往来款已经结清。

公司对张金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张金提供的员工借款，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公司对盈融达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

公司对华兴证券的应收账款系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运维服务，该笔应收账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结清。

2、应付项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盈融达投资	-	-	191.73	113.81
合同负债	**盈融达投资**	**4.36**	**-**	**-**	**-**
租赁负债	**盈融达投资**	**757.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盈融达投资**	**123.52**			
其他应付款	智胜融通	-	-	57.31	51.24
其他应付款	万物皆数	-	-	2.35	2.35
其他应付款	盈融达资产	-	42.34	33.79	7.06
其他应付款	建信华福	-	14.71	24.16	-
其他应付款	罗开慧	-	-	152.56	-
其他应付款	傅士东	-	5.11	6.38	2.56
其他应付款	鄢晓华	**1.90**	1.82	0.09	2.04
其他应付款	谢伊南	**0.76**	0.50	0.10	0.09
其他应付款	张金	**0.90**	-	0.34	-
其他应付款	陈勇	-	-	0.14	-
其他应付款	张锦成	-	-	-	1.00
其他应付款	张良迪	-	-	-	0.10

报告期内，公司对盈融达投资、智胜融通的其他应付款包括该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工资费用以及代垫房屋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物皆数、罗开慧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系该等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垫工资费用产生，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款项已结清。

公司对盈融达资产的其他应付款 2018 年系为发行人垫付的房屋押金，2019 年除为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 1.14 万元外，均系房屋租赁的租金，2020 年系房屋租赁的租金。截至报告期末，代垫费用已经结清。

成都睿智对建信华福的其他应付款除2019年为发行人代垫工资费用9.45万元外，均系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租赁押金已退还。

公司对傅士东、鄢晓华、谢伊南、张金、陈勇、张锦成、张良迪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人员的应付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盈融达投资的合同负债系向盈融达投资提供运维服务，预收运维服务款所致；公司对盈融达投资的租赁负债系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核算向盈融达投资租赁的房屋所致，金额为757.40万元；公司对盈融达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123.52万元。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购买盈融达投资私募产品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承销保荐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与华兴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徐斐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平等、自愿、等价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平等、自愿、等价，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平等、自愿、等价的特别权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118,151.10**	306,861,225.24	188,483,668.59	96,733,80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29,783.55**	39,187,031.68	120,066,411.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3,622,694.27**	23,525,831.97	12,213,733.34	11,370,466.8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262,716.79**	1,216,121.83	1,298,451.58	2,448,858.60
其他应收款	**1,184,018.45**	940,670.37	3,561,742.86	4,361,304.96
其中：应收利息	-	-	-	1,519,901.2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909,494.43**	4,691,555.90	5,904,260.69	2,243,786.47
合同资产	**1,678,238.67**	2,695,862.87	-	-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02,604.47	2,696,140.92	2,752,411.26	69,741.20
流动资产合计	**359,407,701.73**	**381,814,440.78**	**334,280,679.86**	**117,227,96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031,010.58	99,030,776.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00,396.27	24,430,168.11	25,289,711.79	-
固定资产	27,936,299.46	27,525,244.92	28,617,900.54	26,905,568.51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3,109,225.68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91,04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57.82	330,424.72	547,954.69	217,96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469,88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52,789.81**	**151,316,614.18**	**54,455,567.02**	**58,984,457.91**
资产总计	**523,860,491.54**	**533,131,054.96**	**388,736,246.88**	**176,212,420.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22,638.89	-	14,6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1,479,452.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38,909,623.96	22,549,332.45
合同负债	25,000,076.26	35,232,338.58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6,446.74	13,777,527.42	9,611,006.90	9,568,894.47
应交税费	6,379,827.70	16,345,561.91	2,207,190.37	2,292,225.69
其他应付款	2,185,495.50	1,040,683.82	6,057,012.56	2,308,698.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93,148.0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279.47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8,451.84	389,539.79	86,786.50	1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577.51	**86,808,290.41**	**158,351,072.34**	**51,431,15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8,953,267.83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19.19	714,558.3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7,887.02	**714,558.38**	-	-
负债合计	51,568,464.53	**87,522,848.79**	**158,351,072.34**	**51,431,15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55,556.00	55,555,556.00	55,555,556.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8,076,875.51	292,614,586.90	169,849,316.87	32,254,075.9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1,529.99	-961,529.9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680,056.79	10,680,056.79	6,251,472.25	6,288,376.26
未分配利润	90,526,164.14	68,627,750.45	-1,773,611.51	36,238,81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877,122.45**	**426,516,420.15**	**229,882,733.61**	**124,781,268.68**
少数股东权益	18,414,904.56	19,091,786.02	502,440.93	-
股东权益合计	**472,292,027.01**	**445,608,206.17**	**230,385,174.54**	**124,781,268.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23,860,491.54**	**533,131,054.96**	**388,736,246.88**	**176,212,420.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35,773.08**	**150,334,274.44**	**75,204,548.95**	**66,373,828.40**
减：营业成本	10,255,230.41	12,522,264.81	8,557,518.01	7,828,090.99
税金及附加	710,360.71	1,919,238.89	1,515,223.10	1,219,310.45
销售费用	7,933,335.11	16,622,121.11	17,153,967.58	14,203,890.15
管理费用	8,213,821.11	12,682,398.73	54,948,502.41	12,161,079.84
研发费用	16,411,326.24	35,739,855.11	36,623,754.19	36,411,904.18
财务费用	-319,075.28	-994,222.90	-2,475,266.89	-2,069,022.63
其中：利息费用	555,372.27	392,680.54	258,097.58	93,148.00
利息收入	949,797.80	1,421,191.71	2,765,470.04	2,188,720.31
加：其他收益	5,875,120.22	11,195,409.16	5,112,606.66	6,406,37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8,328.54	10,382,884.02	391,997.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15	-7,693.5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461.25	-5,484,201.20	-1,413,040.5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403.67	-107,772.67	-78,006.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72.91	-74,752.03	-	-601,744.8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39,096.95**	**87,754,185.97**	**-37,105,591.79**	**2,423,206.09**
加：营业外收入	**13,220.80**	3,020.82	1,663.21	411,703.37
减：营业外支出	**59,678.94**	552,503.23	1,174,639.72	88,44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92,638.81**	**87,204,703.56**	**-38,278,568.30**	**2,746,468.58**
减：所得税费用	**3,864,561.14**	12,694,564.94	-255,903.50	679,97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8,077.67**	**74,510,138.62**	**-38,022,664.80**	**2,066,49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8,077.67**	74,510,138.62	-38,022,664.80	2,066,491.0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8,413.69**	74,820,831.14	-37,653,396.99	2,066,491.0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336.02**	-310,692.52	-369,26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61,529.99**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61,529.99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61,529.99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61,529.99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28,077.67**	**73,548,608.63**	**-38,022,664.80**	**2,066,49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8,413.69**	73,859,301.15	-37,653,396.99	2,066,49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336.02**	-310,692.52	-369,26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35	-0.7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35	-0.75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35,518.77**	153,981,367.22	101,508,992.84	72,424,12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4,311.02**	10,141,357.93	4,922,467.43	6,406,37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240.58**	4,030,069.76	10,032,664.16	4,624,3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56,070.37**	**168,152,794.91**	**116,464,124.43**	**83,454,84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3,984.12**	4,671,775.77	2,030,633.76	3,937,99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24,353.32**	**47,291,104.59**	53,548,428.14	50,076,13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46,979.59**	15,896,279.32	10,714,389.67	11,528,79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882.48**	**17,088,432.74**	23,927,607.27	17,113,1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6,199.51**	**84,947,592.42**	**90,221,058.84**	**82,656,0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129.14**	**83,205,202.49**	**26,243,065.59**	**798,79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638,189.34**	393,521,282.38	5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0,279.65**	11,125,706.76	391,997.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68,468.99**	**404,646,989.14**	**55,391,997.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678.81**	-	82,678.03	29,902,6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332,322.30**	409,190,000.00	17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06,001.11**	**409,190,000.00**	**175,082,678.03**	**29,902,6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7,532.12**	**-4,543,010.86**	**-119,690,680.17**	**-29,902,655.1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1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215,000,000.00**	**1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4,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36.11	370,041.65	351,245.5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921.00	-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2,157.11**	**370,041.65**	**14,951,245.58**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157.11**	**39,629,958.35**	**200,048,754.42**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19,818.37**	**118,292,149.98**	**106,601,139.84**	**-29,503,86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6,627,093.90	188,334,943.92	81,733,804.08	111,237,66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07,275.53**	**306,627,093.90**	**188,334,943.92**	**81,733,804.08**

（二）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①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睿智融科公司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14,859.27 万元和 6,486.77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B．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C．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营业务类别的变化、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等，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D．结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审计期间的销售额，并就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

E．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发票信息、验收单、回款情况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F．走访主要客户，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G．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H．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2、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主要考虑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经营性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	设立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	设立

注：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迅投资管计划总份额为 1.20 亿元，均为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出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享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的收益、承担全部的损失，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重大，据此判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主要为新成立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 年 4 月	100.00	100.00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19 年 12 月	70.00	70.00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 年 12 月	60.00	60.00

注 1：上述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成立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迅投资管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共计 1.20 亿元，共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20 亿份，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出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其全部份额。并享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的收益、承担全部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重大，据此判断本公司及本公司

之子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清算终止。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息息相关。短期来看，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改革创新等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长期来看，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IT 系统投入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是否能提升研发实力，保持软件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在重要客户 IT 系统中的份额，是公司营业收入能否持续增长的核心。

2、影响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软件产品开发成本较高、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人工投入较高、材料投入较低。软件产品一经研发成功，后续便可批量复制。因此，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股份支付）比例分别为 90.30%、93.20%、96.27%和 69.53%，占期间费用（扣除股份支付）比分别为 77.05%、66.56%、80.28%和 69.30%。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外，税收政策的变动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主要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金融软件行业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投入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

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报告期，随着证券市场回暖以及行业政策改革等因素，证券公司在交易系统方面持续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获得较为明显的增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69%和 101.62%，体现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实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0%、89.34%、92.15%**和 84.85%**，保持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是公司技术及服务实力的体现。

（3）研发投入金额

下游客户对公司等金融行业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较高。在技术上，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需要同时满足不同金融机构客户在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过程中对风控、策略、算法、行情等功能的多元化需求；在服务水平上，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反应，及时解决产品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3,107.47 万元**和 1,395.19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持续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有助于满足不同用户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研发投入的变动亦会影响公司长期的技术实力，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

金融软件领域对公司研发实力要求较高，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核心技术骨干长年扎根于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拥有较强的对于信息化技术及金融机构业务管理需求的复合理解能力。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35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专利权**，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60%**。公司在金融软件相关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将会对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在下游行业拥有的客户资源

作为金融行业软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主要用户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投资者。出于终端用户的交易习惯、系统软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考虑，交易系统一旦建立，则较难被替换，因而占位下游重要客户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金融领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覆盖了所属行业和领域的龙头，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国内证券公司客户超过80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系国内证券公司PB投资交易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此外，公司向国内**59**家期货公司提供资产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3）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及服务合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产生持续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

四、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正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

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

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

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企业客户款项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及服务款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详见本节“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

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

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十五）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

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对软件销售业务、技术开发服务，于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B、对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C、对软件租用业务，在提供软件租用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方法如下：

A、对软件销售业务、技术开发服务，于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B、对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C、对软件租用业务，在提供软件租用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

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房屋建筑物

B、其他

②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5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

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追溯前	调整金额	追溯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1.37	-1,221.37	-
应收账款	-	1,221.37	1,221.37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

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7.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8.4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6.1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7.6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137.05	-	-38.56	1,098.49
其他应收款	436.13	-	-8.44	427.69
其他流动资产	6.97	-	-	6.9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28.84	-	-3.69	625.15
未分配利润	3,623.88	-	-35.90	3,587.98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元：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7.26	-	38.56	125.8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4.75	-	8.44	63.20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

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元：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27.89
	应收账款	-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合同负债	3,890.96
	预收款项	-3,890.96
	盈余公积	0.09
	未分配利润	0.8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元：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69.59
应收账款	-2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5
合同负债	3,523.23

预收款项	-3,523.23
盈余公积	0.54
未分配利润	4.8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48
信用减值损失	12.71
所得税费用	0.79
净利润	4.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5
少数股东权益	-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②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款项	121.61	-	-28.87	92.74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752.52	-	-	2,752.52
使用权资产	-	-	680.23	680.23
资产总额	53,313.11	-	651.35	53,964.46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4.07	-	-42.34	6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2.09	-	212.09
租赁负债	-	-212.09	693.69	481.59
负债总额	8,752.28	-	651.35	9,403.64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54.8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72
其中：短期租赁	111.72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743.13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1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93.6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资产：			
预付款项	226.27	362.03	-135.76
固定资产	2,793.63	2,793.63	-
使用权资产	1,310.92	-	1,310.92
资产总额	52,386.05	51,210.89	1,175.16
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应交税费	637.98	636.35	1.63
其他应付款	218.55	222.17	-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3	-	303.03
租赁负债	895.33	-	895.33
负债总额	5,156.85	3,960.48	1,196.37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6 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1,025.52	1,024.42	1.11
财务费用	-31.91	-59.09	27.18
研发费用	1,641.13	1,646.14	-5.01
销售费用	793.33	793.99	-0.66
管理费用	821.38	824.42	-3.04
所得税费用	386.46	384.82	1.63

③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137.05	1,098.49	-38.56
其他应收款	436.13	427.69	-8.44
流动资产合计	**11,722.80**	**11,675.79**	**-47.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	29.21	7.4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8.45	5,905.85	7.41
资产总计	**17,621.24**	**17,581.65**	**-39.5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28.84	625.15	-3.69
未分配利润	3,623.88	3,587.98	-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8.13	12,438.53	-39.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478.13	12,438.53	-3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21.24	17,581.65	-39.59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221.37	1,194.56	-26.82
合同资产	0.00	27.89	27.89
流动资产合计	33,428.07	33,429.14	1.07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0	54.63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5.56	5,445.40	-0.16
资产总计	38,873.62	38,874.54	0.91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890.96	0.00	-3,890.96
合同负债	-	3,890.96	3,890.9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25.15	625.24	0.09
未分配利润	-177.36	-176.54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8.27	22,989.18	0.91
股东权益合计	23,038.52	23,039.43	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873.62	38,874.54	0.91

③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21.61	92.74	-28.87
流动资产合计	38,181.44	38,152.57	-28.8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80.23	68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31.66	15,811.89	680.23
资产总计	53,313.11	53,964.46	651.3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4.07	61.73	-4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2.09	212.09
流动负债合计	8,680.83	8,850.59	169.7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481.59	48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6	553.05	481.59
负债合计	8,752.28	9,403.64	65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13.11	53,964.46	651.35

（二十三）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且应当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影响。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项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5.00%
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25.00%
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5.00%
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27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39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510024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51101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510023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国发[2011]4 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3、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855.91**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73.48**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4.66%**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21.19%**和 34.66%**。公司所获得的税收相关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

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	101.92	18.2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75	-548.42	-141.3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86	1,039.06	39.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	-54.95	-117.30	32.33
股份支付	-89.72	-229.98	-3,767.96	-172.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4.41**	**307.63**	**-3,969.15**	**-140.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33	183.12	-12.10	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08**	**124.51**	**-3,957.05**	**-145.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5.32	124.38	0.4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0.41**	**0.14**	**-3,957.53**	**-145.52**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	-400.41	0.14	-3,957.53	-145.5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税后）（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0.25**	7,481.95	192.19	3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15.46%**	0.00%	-2,059.18%	-41.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主要为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净利润规模较小；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以及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小所致。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8.48**	4.40	2.11	2.28
速动比率（倍）	**8.39**	4.34	2.07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3%**	23.50%	45.79%	4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7.20	5.80	5.42
存货周转率（次）	**2.38**	2.36	2.10	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1.61**	8,954.96	-3,577.46	435.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9.84**	7,482.08	-3,765.34	206.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0.25**	7,481.95	192.19	352.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46**	223.08	-	3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1.50	0.4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7**	2.13	1.92	-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8.17**	7.68	4.14	2.50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47**	**0.47**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	1.35	1.3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4	0.0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	0.07	0.07

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

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99.90%	7,520.45	13.30%	6,637.38
营业成本	**1,025.52**	1,252.23	46.33%	855.75	9.32%	782.81
销售费用	**793.33**	1,662.21	-3.10%	1,715.40	20.77%	1,420.39
管理费用	**821.38**	1,268.24	-76.92%	5,494.85	351.84%	1,216.11
研发费用	**1,641.13**	3,573.99	-2.41%	3,662.38	0.58%	3,641.19
营业利润	**2,473.91**	8,775.42	-336.50%	-3,710.56	-1,631.26%	242.32
净利润	**2,082.81**	7,451.01	-295.96%	-3,802.27	-1,939.96%	2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25**	7,481.95	3,793.00%	192.19	-45.43%	352.16

近三年，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0.93%。2018 年国内资本市场表现欠佳，公司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受益于证券市场行情回暖、行业政策改革，以及新产品的顺利推广，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业务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86.77**	**98.53%**	14,859.27	98.84%	7,369.97	98.00%	6,598.50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96.80**	**1.47%**	174.16	1.16%	150.49	2.00%	38.88	0.59%
营业收入合计	**6,583.58**	**100.00%**	**15,033.43**	**100.00%**	**7,520.45**	**100.00%**	**6,637.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8.00%、98.84%**和 98.5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14,859.27 万元**和 6,486.7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0.0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和行业政策改革推动

受益于 2019 年及 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逐渐回暖，证券公司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增长 35.37%和 84.77%；2020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和 27.98%。下游客户收入的增长，促进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金融市场改革和创新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以 2019 年科创板的推出、2020 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造为代表的市场化改革平稳落地，证券公司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其现有证券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和功能拓展，相应促进了公司收入增长。

（2）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加速，推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机构交易软件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对专业化财富管理的需求快速增长，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代表的专业化投资机构规模快速扩张。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21,385.06 万元、25,610.00 万元、42,979.26 万元和 **53,948.80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1.77%。专业化投资机构财富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促进了证券公司对机构交易软件的投入，进而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3）产品结构不断丰富，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长期专注于交易类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围绕核心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产品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持续研发投入，使得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和完善。同时，公司借助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使其快速获得客户的认可。

运维服务是公司对向已有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服务而收取的维护费，随着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而增长。报告期，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6.94 万元、2,252.07 万元、2,973.86 万元**和 1,619.1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31.23%**。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收入	**4,867.58**	**75.04%**	**11,885.41**	**79.99%**	**5,117.89**	**69.44%**	**4,871.56**	**73.83%**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410.01**	**37.15%**	6,991.49	47.05%	3,364.26	45.65%	4,145.13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61.36**	**16.36%**	3,394.65	22.85%	879.13	11.93%	170.78	2.59%
辅助交易软件	**715.51**	**11.03%**	1,247.60	8.40%	685.58	9.30%	309.16	4.69%
其他	**680.70**	**10.49%**	251.68	1.69%	188.92	2.56%	246.49	3.74%
运维服务收入	**1,619.19**	**24.96%**	**2,973.86**	**20.01%**	**2,252.07**	**30.56%**	**1,726.94**	**26.1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486.77	100.00%	14,859.27	100.00%	7,369.97	100.00%	6,598.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构成，其中以软件产品为主。报告期，公司收入来源变动分析如下：

（1）软件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1.56 万元、5,117.89 万元、11,885.41 万元和 4,867.58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中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246.33 万元，变化较小；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6,767.52 万元，主要得益于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收入均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2020 年度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627.23 万元，主要得益于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以及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的加速。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2020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42,979.2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7.82%，专业化投资机构财富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促进了证券公司对机构交易软件的投入。

同时，2019 年科创板的推出、2020 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造平稳落地，证券公司客户为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对现有 PB 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了升级和功能拓展。2020 年度，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的改造收入为 1,933.5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949.7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收入增加额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额	占当年同类产品新增收入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迅投相关系统科创板等业务升级改造等	405.73	11.19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迅投主经纪商交易系统，迅投主经纪商交易系统二期支持项目	305.04	8.41

序号	客户	采购内容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额	占当年同类产品新增收入比例（%）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2.0，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业务增值模块等	297.93	8.21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迅投 PB 系统（三期），广发证券迅投 PB 系统（四期）	257.70	7.10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238.27	6.57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等	225.06	6.20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增值模块	215.68	5.95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184.29	5.0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分级基金等增值模块，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港股通等	175.93	4.85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等	158.20	4.36
合计			**2,463.83**	**67.93**

注：上表按照单体客户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来自于增加额前十大客户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463.83 万元，占当年同类产品收入增加额比例 67.93%。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收入增加额前十大客户均为证券公司，主要采购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即 PB 投资交易系统）及相关增值模块等，与资本市场机构化进程及行业政策改革等趋势一致。

②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是公司 2017 年研发成功的软件产品，该软件具备高速行情展示、极速交易、合规风控等功能，可满足高端投资者的策略交易对批量、快速订单的使用要求。

报告期内，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尤其是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2,515.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越发稳定和成熟；二是公司凭借机构投资交易软件产品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在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市场推广中较为顺利。2020 年度，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新增客户共 18 家，来自于新增客户的收入为 2,121.88 万元，占当年收入增加额的 84.35%。

2020 年度，公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新增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占当年同类产品新增收入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创业板改造等增值业务模块	259.65	10.32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30.18	9.15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24.70	8.93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218.05	8.67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190.35	7.57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119.47	4.75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101.99	4.05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101.95	4.05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91.59	3.64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87.61	3.48
合计			**1,625.54**	**64.62**

注：上表按照单体客户口径统计。

③辅助交易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辅助交易软件主要由算法等软件构成，通常与公司交易软件搭配使用。2020 年度公司辅助交易软件收入 1,247.6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62.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下游客户的积累以及合作关系的稳固，下游客户对交易软件相关辅助功能的需求逐年增加；二是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完善公司产品线，公司加大了对算法等辅助软件的研发投入。

（2）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是公司对已有客户销售的软件提供服务而收取的维护费。在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期（通常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公司通常按照软件产品收入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报告期，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随着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的增长和历年的积累而增长，收入金额分别为 1,726.94 万元、2,252.07 万元、2,973.86 万元和 1,619.1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23%。

3、营业收入波动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公司选择恒生电子（600570.SH）、金证股份（600446.SH）和财富趋势（688318.SH）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业务细分领域与公司业务相似或相近的上市公司。

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数据时，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最为相似的业务进行对比。其中，恒生电子业务分为大零售 IT 业务、大资管 IT 业务、银行与产业 IT 业务、数据风险与基础设施 IT 业务、互联网创新业务、非金融业务六大类，其大资管 IT 业务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金证股份业务分为金融行业和非金融行业，其中金融行业主要由证券经纪软件业务、资管机构软件业务、银行软件业务、综合金融软件业务、定制服务业务五大类构成，其证券经纪软件业务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财富趋势业务分为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两大类，其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恒生电子（大资管 IT 业务）	**63,996.06**	122,008.89	10.04%	110,879.87	16.17%	95,446.22
金证股份（证券经纪软件业务）注	**24,313.26**	51,646.43	20.51%	42,856.55	-	-
财富趋势（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9,971.66**	22,663.20	19.30%	18,996.78	13.56%	16,728.35
平均数	**32,760.33**	**65,439.51**	**16.62%**	**57,577.73**	**14.87%**	**56,087.28**
发行人	**6,486.77**	**14,859.27**	**101.62%**	**7,369.97**	**11.69%**	**6,598.5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金证股份由于年报收入分类变化，无法确定 2018 年相似业务收入数据。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6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14.87%相当。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1.62%，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16.62%，主要原因为：1）相较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公司规模小且基数低，产品结构更聚焦于交易类软

件，受下游证券市场行情和行业政策改革等因素驱动，证券公司加大了交易类软件投入，推动了公司对应业务收入的增长；2）相较于财富趋势，公司用户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受益于近年来证券市场投资“机构化”特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以个人投资者用户为主的财富趋势增长更快。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上述季节性波动特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和服务客户以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为主，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43.03**	**23.44%**	1,260.46	8.38%	880.37	11.71%	1,112.04	16.75%
第二季度	**5,040.54**	**76.56%**	2,621.61	17.44%	1,046.37	13.91%	941.89	14.19%
第三季度	**-**	**-**	4,256.76	28.32%	1,865.04	24.80%	1,093.75	16.48%
第四季度	**-**	**-**	6,894.60	45.86%	3,728.68	49.58%	3,489.70	52.58%
合计	**6,583.58**	**100.00%**	**15,033.43**	**100.00%**	**7,520.45**	**100.00%**	**6,637.3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82.55**	**95.81%**	1,166.27	93.14%	785.99	91.85%	759.09	96.97%
其他业务成本	**42.98**	**4.19%**	85.95	6.86%	69.76	8.15%	23.72	3.03%
合计	**1,025.52**	**100.00%**	**1,252.23**	**100.00%**	**855.75**	**100.00%**	**78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82.81万元、855.75万元、1,252.23万元和1,025.52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779.81**	**79.37%**	**867.25**	**74.36%**	**433.87**	**55.20%**	**362.40**	**47.74%**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454.26**	**46.23%**	621.75	53.31%	245.86	31.28%	295.75	38.96%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50.07**	**5.10%**	115.97	9.94%	51.62	6.57%	12.90	1.70%
辅助交易软件	**141.10**	**14.36%**	57.46	4.93%	62.00	7.89%	20.17	2.66%
其他	**134.37**	**13.68%**	72.06	6.18%	74.39	9.46%	33.58	4.42%
运维服务	**202.74**	**20.63%**	**299.02**	**25.64%**	**352.12**	**44.80%**	**396.69**	**52.26%**
合计	**982.55**	**100.00%**	**1,166.27**	**100.00%**	**785.99**	**100.00%**	**75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等，主要用户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公司软件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在客户间具有通用性，产品研发支出主要在开发阶段，且均在研发当期费用化，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6.70**	**68.87%**	1,107.88	95.00%	727.65	92.58%	683.96	90.10%
委托开发	**121.12**	**12.33%**	-	-	-	-	-	-
算法采购	**113.21**	**11.52%**	-	-	-	-	-	-
劳务外包	**22.28**	**2.27%**	-	-	-	-	-	-
房租及折旧	**16.31**	**1.66%**	15.96	1.37%	22.59	2.87%	36.13	4.76%
交通差旅费	**17.04**	**1.73%**	22.32	1.91%	27.58	3.51%	31.04	4.09%
股份支付	**9.35**	**0.95%**	15.41	1.32%	5.24	0.67%	1.64	0.22%
其他	**6.54**	**0.67%**	4.70	0.40%	2.92	0.37%	6.33	0.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82.55	100.00%	1,166.27	100.00%	785.99	100.00%	759.09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其他支出较小，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化软件，无需原材料相关投入；2）软件产品现场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等工作主要依赖员工专业知识及经验，固定资产等设备投入较小，因此分摊的折旧费用较低；3）部分安装、测试和运维服务工作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协助客户完成，因此交通差旅费较低。

2021 年 1-6 月，公司成本构成中增加了算法采购、委托开发以及劳务外包，其中算法采购主要是公司在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逐步完成市场覆盖后，希望借助自身平台优势，与下游优秀的辅助交易软件供应商合作，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委托开发主要是公司出于节约人力，提高效率的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开发；劳务外包主要是公司在权衡客户需求及人员效率的情形下，将少数客户驻场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好的服务大客户，公司承接了部分客户个性化开发需求。该部分需求需要研发人员参与，成本较高；2）公司新开拓的银行大资管系统业务，处于开发推广阶段，需要引入研发人员参与定制开发，成本较高。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房租及折旧、交通差旅费逐年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报告期内，技术支持人员处于下降趋势，公司相应减少了员工宿舍租赁；2）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公司以固定交通费补助方式取代交通差旅费的报销，交通差旅费相应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对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统筹梳理，增强了区域间协作，由按项目划分逐步调整为按区域划分，减少了员工跨区域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但整体上，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产品主要为标准化软件，除职工薪酬外的支出受业务扩张变动的影响较小。

（三）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504.23	99.03%	13,693.00	99.36%	6,583.98	98.79%	5,839.41	99.74%
其他业务毛利	53.83	0.97%	88.20	0.64%	80.73	1.21%	15.17	0.26%
合计	5,558.05	100.00%	**13,781.20**	**100.00%**	**6,664.70**	**100.00%**	**5,85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854.57 万元、6,664.70 万元、13,781.20 万元和 5,558.05 万元，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4,087.78	74.27%	11,018.16	80.47%	4,684.02	71.14%	4,509.16	77.22%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1,955.75	35.53%	6,369.74	46.52%	3,118.40	47.36%	3,849.38	65.9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1,011.29	18.37%	3,278.67	23.94%	827.52	12.57%	157.88	2.70%
辅助交易软件	574.41	10.44%	1,190.13	8.69%	623.58	9.47%	288.99	4.95%
其他	546.33	9.93%	179.62	1.31%	114.53	1.74%	212.91	3.65%
运维服务	1,416.45	25.73%	2,674.83	19.53%	1,899.96	28.86%	1,330.25	22.78%
合计	5,504.23	100.00%	**13,693.00**	**100.00%**	**6,583.98**	**100.00%**	**5,83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综合毛利逐年增加，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最高，毛利贡献比重最大，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软件产品毛利构成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销售规模增长更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随着运维服务收入增长同步增加，运维服务毛利占比 2019 年上升，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软件产品收入增长率低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率，2020 年软件产品收入增

长率高于运维服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产品毛利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随着对应收入变动，两者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85%**	92.15%	89.34%	88.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60%**	50.65%	53.64%	39.01%
综合毛利率	**84.42%**	**91.67%**	**88.62%**	**88.2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8.21%、88.62%、91.67%**和 84.42%**，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是由于软件行业为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主要体现为软件产品开发成本较高、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人工投入较高、材料投入较低。软件产品一经研发成功，后续便可批量复制。在软件产品开发阶段，通常将相关投入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在后续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的金融软件领域，对软件企业技术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企业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则较难被替换，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业务实施时无须额外支出较多履约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略有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2、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软件产品：	**83.98%**	**75.04%**	**92.70%**	**79.99%**	**91.52%**	**69.44%**	**92.56%**	**73.83%**
其中：机构投资交易软件	**81.15%**	**37.15%**	91.11%	47.05%	92.69%	45.65%	92.87%	62.8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	**95.28%**	**16.36%**	96.58%	22.85%	94.13%	11.93%	92.44%	2.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辅助交易软件	**80.28%**	**11.03%**	95.39%	8.40%	90.96%	9.30%	93.48%	4.69%
其他	**80.26%**	**10.49%**	71.37%	1.69%	60.62%	2.56%	86.38%	3.74%
运维服务：	**87.48%**	**24.96%**	**89.94%**	**20.01%**	**84.36%**	**30.56%**	**77.03%**	**26.17%**
合计	**84.85%**	**100.00%**	**92.15%**	**100.00%**	**89.34%**	**100.00%**	**88.50%**	**100.00%**

（1）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收入毛利率均在 **80%**以上，主要由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和辅助交易软件构成，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交易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2.87%、92.69% 、91.11% **和 81.15%**，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与 2018 年度相当，变化较小；2020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 1.58%，**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 9.96%，**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的新业务银行大资管系统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该业务处于推广阶段，需要引入研发人员参与定制开发，使得其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2.44%、94.13% 、96.58%**和 95.28%**，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该产品为公司 2018 年度实现收入的新产品，在产品推广阶段，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对产品熟悉程度较低，需要投入较多的工作量；另一方面，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完善，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实施部署人员对产品愈发熟悉，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辅助交易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93.48%、90.96%、95.39%**和 80.28%，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2020 年公司实现收入的辅助交易软件均系自身研发的产品，且以开发完成的产品为主。2021 年 1-6 月，在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逐步完成市场覆盖后，公司希望借助自身平台优势，与下游优秀的辅助交易软件供应商合作，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故采购了市场上其他软件厂商的算法产品。该模式处于推广阶段，2021 年 1-6 月对应产品实现收入较低，支出成本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公司对历史已有客户销售的软件提供服务而收取的维护费，随着公司客户的积累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7.03%、84.36%、89.94%**和 87.48%，其中 2018 年-2020 年运维服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1）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同时根据客户反馈持续进行更新和优化，产品越来越稳定和成熟；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员工提供运维服务效率逐步提升；3）公司对运维服务工作环节进行了优化和改进，针对性开发了各类工具软件，提升了运维服务效率。**2021 年 1-6 月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度下降 2.4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权衡客户需求及人员效率的情形下，将少数客户驻场运维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公司，该部分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生电子（大资管 IT 业务）	**84.22%**	86.00%	99.82%	99.80%
金证股份（证券经纪软件业务）	**81.67%**	87.05%	93.24%	-
财富趋势（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	**-**	96.98%	96.77%	97.18%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毛利率平均数	**82.95%**	**90.01%**	**96.61%**	**98.49%**
发行人	**84.85%**	92.15%	89.34%	88.50%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金证股份由于年报收入分类变化，无法确定 2018 年对应产品毛利率数据。

注 2：财富趋势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差异较小。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核算存在差异，主要是成本归类口径不一致。以恒生电子为例，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归集入销售费用核算，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

较高，其 2020 年度将相关费用归集调整至成本，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86.00%；而公司报告期内始终将合同对应项目的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计入成本核算；

第二，各企业产品存在一定差异，需要投入的工作量和成本不同。以财富趋势为例，其软件产品主要用户为个人投资者，产品安装调试较为简单，可由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自行安装调试或由维护人员辅助安装调试，未配置专门的安装调试人员，因此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产品主要用户为机构投资者，功能较为复杂，需要安排专业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因此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93.33**	**12.05%**	1,662.21	11.06%	1,715.40	22.81%	1,420.39	21.40%
管理费用	**821.38**	**12.48%**	1,268.24	8.44%	5,494.85	73.07%	1,216.11	18.32%
研发费用	**1,641.13**	**24.93%**	3,573.99	23.77%	3,662.38	48.70%	3,641.19	54.86%
财务费用	**-31.91**	**-0.48%**	-99.42	-0.66%	-247.53	-3.29%	-206.90	-3.12%
期间费用合计	**3,223.94**	**48.97%**	6,405.02	42.61%	10,625.10	141.28%	6,070.79	91.46%
期间费用合计（扣除股份支付）	**2,647.71**	**40.22%**	5,148.96	34.25%	6,448.08	85.74%	5,684.71	85.65%
营业收入	**6,583.58**	**100.00%**	15,033.43	100.00%	7,520.45	100.00%	6,63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684.71 万元、6,448.08 万元、5,148.96 万元**和 2,64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5%、85.74%、34.25%**和 40.22%**。其中，2019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变化较小，2020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1）2020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由于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因此相关费用支出相较以前年度并未显著增加；2）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无股权融资支出，且**随着公司人员数量下降，**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房租物业费相应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8.59**	**54.02%**	921.00	55.41%	1,042.91	60.80%	960.78	67.64%
股份支付	**154.79**	**19.51%**	386.81	23.27%	104.02	6.06%	32.65	2.30%
业务招待费	**105.01**	**13.24%**	174.10	10.47%	219.89	12.82%	165.44	11.65%
交通差旅费	**47.81**	**6.03%**	90.86	5.47%	120.73	7.04%	133.69	9.41%
房租物业费	**42.29**	**5.33%**	64.32	3.87%	114.48	6.67%	124.03	8.73%
广告费	**-**	**-**	-	-	96.00	5.60%	-	-
其他	**14.83**	**1.87%**	25.12	1.51%	17.38	1.01%	3.80	0.27%
合计	**793.33**	**100.00%**	**1,662.21**	**100.00%**	**1,715.40**	**100.00%**	**1,42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420.39 万元、1,715.40 万元、1,662.21 万元和 **79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0%、22.81%、11.06%和 **12.0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60.78 万元、1,042.91 万元、921.00 万元和 **428.59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逐步提升，产品逐步覆盖主要证券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人员薪酬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1]	**27.00**	30.00	49.00	55.00
职工薪酬	**428.59**	921.00	1,042.91	960.78
人均薪酬[注2]	**15.87**	30.70	21.28	17.47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人均薪酬（年薪）=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主要由 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两次股权激励产生

的股份支付组成，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之“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业务招待费及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65.44 万元、219.89 万元、174.10 万元**和 105.01 万元**，交通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33.69 万元、120.73 万元、90.86 万元**和 47.8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下降以及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减少，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相应下降。

（4）房租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房租物业费金额分别为 124.03 万元、114.48 万元、64.32 万元**和 42.2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房租物业费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员工数量下降，公司租赁面积和租金下降所致。

（5）广告费

2019 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以及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的成熟和完善，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强加了产品推广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宣传片、宣传册、赞助私募基金大赛等方式，增强公司产品形象及知名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疫情**等**原因，公司未再进行产品宣传推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8.85**	**29.08%**	485.76	38.30%	422.49	7.69%	451.53	37.13%
股份支付	**175.50**	**21.37%**	402.73	31.76%	3,895.75	70.90%	290.05	23.85%
服务费	**34.65**	**4.22%**	107.40	8.47%	607.45	11.05%	13.43	1.10%
折旧费	**47.55**	**5.79%**	95.44	7.53%	98.97	1.80%	72.87	5.99%
房租物业费	**62.26**	**7.58%**	65.87	5.19%	190.56	3.47%	220.99	18.1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3.24**	**22.31%**	43.68	3.44%	120.96	2.20%	29.72	2.44%
交通差旅费	**15.73**	**1.92%**	25.82	2.04%	14.01	0.25%	16.14	1.33%
办公费	**39.89**	**4.86%**	21.96	1.73%	46.28	0.84%	27.53	2.26%
业务招待费	**14.91**	**1.82%**	16.52	1.30%	22.26	0.41%	29.40	2.42%
装修费	-	-	-	-	61.07	1.11%	23.46	1.93%
其他	**8.80**	**1.07%**	3.06	0.24%	15.05	0.27%	40.99	3.37%
合计	**821.38**	**100.00%**	**1,268.24**	**100.00%**	**5,494.85**	**100.00%**	**1,21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16.11 万元、5,494.85 万元、1,268.24 万元和 **82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73.07%、8.44%和 **12.4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服务费、折旧费、房租物业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51.53 万元、422.49 万元、485.76 万元和 **238.85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 1	**23.00**	22.00	22.00	21.00
职工薪酬	**238.85**	485.76	422.49	451.53
人均薪酬注 2	**10.38**	22.08	19.20	21.50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人均薪酬（年薪）=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主要由 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两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组成，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之“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服务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3.43 万元、607.45 万元、107.40 万元**和 34.65 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金额**分别为 29.72 万元、120.96 万元、43.68 万元**和 183.24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服务费及聘请中介机构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当年股权融资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并发生服务费 566.04 万元，聘请会计师和律师并发生中介机构费 61.32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申报深交所创业板，发生较大金额中介机构费用。**

（4）房租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房租物业费金额分别为 220.99 万元、190.56 万元、65.87 万元**和 62.2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房租物业费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人员下降，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主要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租赁面积和租金下降所致。

（5）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72.87 万元、98.97 万元、95.44 万元**和 47.5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折旧费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子公司长沙捷明购买商业地产，对应的折旧费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折旧费金额较少，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成都睿智融科在上一年将其拥有的商业地产出租，对应业务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对应折旧费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67.49**	**71.14%**	2,726.90	76.30%	2,826.51	77.18%	2,967.76	81.51%
股份支付	**245.95**	**14.99%**	466.52	13.05%	177.24	4.84%	63.38	1.74%
房租物业费	**138.02**	**8.41%**	244.52	6.84%	463.10	12.64%	445.47	12.23%
服务费	**54.34**	**3.31%**	107.53	3.01%	100.46	2.74%	90.01	2.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2**	**0.19%**	13.25	0.37%	27.38	0.75%	28.67	0.79%
交通差旅费	**27.84**	**1.70%**	9.33	0.26%	25.78	0.70%	22.81	0.63%
委托研发费	**-**	**-**	-	-	28.30	0.77%	-	-
其他	**4.38**	**0.27%**	5.96	0.17%	13.60	0.37%	23.08	0.63%
合计	**1,641.13**	**100.00%**	**3,573.99**	**100.00%**	**3,662.38**	**100.00%**	**3,64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41.19 万元、3,662.38 万元、3,573.99 万元**和 1,64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6%、48.70%、23.77%**和 24.9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房租物业费构成，三者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5.48%、94.66%、96.19%**和 94.54%**，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967.76 万元、2,826.51 万元、2,726.90 万元**和 1,167.49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好的服务大客户，公司承接了部分客户个性化开发需求；同时，公司新开拓的银行大资管系统业务，处于开发推广阶段，需要定制开发。上述业务均需研发人员参与，公司将参与上述业务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计入对应项目成本，导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注 1	**126.00**	149.00	191.00	200.00
职工薪酬	**1,167.49**	2,726.90	2,826.51	2,967.76
人均薪酬注 2	**9.27**	18.30	14.80	14.84

注 1：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 2：人均薪酬（年薪）=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注 3：以上平均人数及职工薪酬均不包含参与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的研发人员。

②房租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金额分别为 445.47 万元、463.10 万元、244.52 万元**和 138.02 万元**。其中，2020 年度房租物业费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人员下降，公司对主要办公场所进行了搬迁，租赁面积和租

金下降所致。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主要由 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两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组成，具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之“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投入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1	新一代投资交易系统	**464.24**	300.81	-	-	研发中
2	**新一代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447.46**	-	-	-	**研发中**
3	私募集中管理系统	**257.89**	87.74	-	-	研发中
4	**新一代算法总线**	**79.48**	-	-	-	**研发中**
5	**基于弹性计算的模型系统**	**43.89**	-	-	-	**研发中**
6	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36.83**	258.48	-	-	研发中
7	**行情中心系统**	**32.93**	-	-	-	**研发中**
8	**信托机构客户服务平台**	**32.47**	-	-	-	**研发中**
9	迅投交易加速服务平台	-	689.30	-	-	已结项
10	迅投智能策略平台 V1.0	-	611.08	-	-	已结项
11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创业板	-	236.50	-	-	已结项
12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平台科创板系统	-	223.50	-	-	已结项
13	睿智元成交易终端软件	-	167.19	-	-	已结项
1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创业板系统	-	144.58	-	-	已结项
15	睿智元成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	123.89	-	-	已结项
16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IPV6 功能	-	98.51	-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17	睿智宽谷投资者适当性系统	-	43.72	-	-	已结项
18	迅投证券交易防外挂系统 V1.0	-	38.77	-	-	已结项
19	睿智科技资产管理平台科创板系统	-	26.65	-	-	已结项
20	迅投金融综合管理系统	-	22.86	-	-	已结项
21	睿智科技资产管理平台 IPV6 系统	-	21.08	-	-	已结项
22	迅投金融业务管理平台 V1.0 产品生命周期	-	12.81	-	-	已结项
23	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V1.0	-	-	744.19	-	已结项
24	迅投风控总线系统 V1.0	-	-	687.92	-	已结项
25	迅投智能盯盘系统 V1.0	-	-	605.00	-	已结项
26	成都睿智上证云 PCLevel2 展示行情 SDK 软件 V1.0	-	-	455.89	-	已结项
27	迅投上证云 PCLevel2 行情展示 SDK 软件	-	-	190.39	-	已结项
28	睿智宽谷估值云平台 V1.0	-	-	179.62	77.94	已结项
29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组合算法主动交易功能	-	-	130.48	-	已结项
30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DBF 批量预埋单功能	-	-	122.82	-	已结项
31	迅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	-	96.02	-	已结项
32	迅投集中监控系统	-	-	76.38	-	已结项
33	睿智宽谷登记过户云平台 V1.0	-	-	70.83	87.69	已结项
34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科创板系统	-	-	50.69	-	已结项
35	睿智科技 QMT 运维监控系统 V1.0	-	-	30.62	-	已结项
36	分布式投研平台	-	-	28.30	-	已结项
37	睿智科技智能算法交易系统 V1.0	-	-	15.99	-	已结项
38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V1.0	-	-	-	916.17	已结项
39	迅投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V1.0	-	-	-	746.26	已结项
40	迅投集中交易风控平台 V1.0	-	-	-	598.77	已结项
41	睿智科技私募管理监控系统	-	-	-	348.74	已结项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42	睿智科技智能投资交易系统	-	-	-	345.88	已结项
43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V3.0 网络投票系统	-	-	-	133.80	已结项
44	迅投基金登记过户系统	-	-	-	88.10	已结项
45	迅投智能算法交易系统	-	-	-	55.08	已结项
46	迅投综合管理系统	-	-	-	45.37	已结项
47	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新三板（新规）系统	-	-	-	44.21	已结项
48	睿智宽谷综合管理平台	-	-	-	30.74	已结项
49	睿智宽谷模拟交易系统	-	-	-	25.69	已结项
50	睿智宽谷私募综合管理平台	-	-	-	17.99	已结项
51	睿智宽谷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云平台	-	-	-	15.37	已结项
52	股份支付	**245.95**	466.52	177.24	63.38	-
合计		**1,641.13**	**3,573.99**	**3,662.38**	**3,641.1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5.54**	39.27	25.81	9.31
减：利息收入	**94.98**	142.12	276.55	218.87
手续费及其他	**7.54**	3.43	3.21	2.65
合计	**-31.91**	**-99.42**	**-247.53**	**-206.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利息支出由短期借款利息产生，利息收入均为银行存款利息。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减少所致。

5、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恒生电子	**14.22%**	8.47%	23.92%	26.97%
	金证股份	**3.36%**	3.06%	3.37%	3.55%
	财富趋势	**1.83%**	1.82%	2.45%	2.93%
	平均	**6.47%**	**4.45%**	**9.92%**	**11.15%**
	发行人	**9.70%**	**8.48%**	**21.43%**	**20.91%**
管理费用率	恒生电子	**11.53%**	12.94%	12.51%	13.43%
	金证股份	**6.21%**	6.79%	5.31%	4.11%
	财富趋势	**2.87%**	2.15%	2.36%	2.76%
	平均	**6.87%**	**7.29%**	**6.73%**	**6.76%**
	发行人	**9.81%**	**5.76%**	**21.26%**	**13.95%**
研发费用率	恒生电子	**40.22%**	35.82%	40.26%	42.94%
	金证股份	**13.64%**	10.61%	13.89%	12.70%
	财富趋势	**16.06%**	13.48%	13.34%	15.62%
	平均	**23.31%**	**19.97%**	**22.50%**	**23.75%**
	发行人	**21.19%**	**20.67%**	**46.34%**	**53.90%**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上述数据均剔除了股份支付费用。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较小，暂未体现较好的规模效应。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差异缩小。

（六）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84.49**	1,116.06	510.46	640.64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0.34**	0.61	0.77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8**	2.87	0.0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7.51**	**1,119.54**	**511.26**	**640.64**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582.43	1,014.14	492.25	640.64
2	附加退税	0.07	-	-	-
3	稳岗补贴	0.17	35.35	3.04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贴	-	30.00	-	-
5	社保补贴	-	18.26	15.17	-
6	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资金	-	10.00	-	-
7	培训补贴	0.10	5.70	-	-
8	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资金	-	1.00	-	-
9	科技型企业入库成功奖励	-	1.00	-	-
10	就业补贴	1.71	0.61	-	-
合计		584.49	1,116.06	510.46	640.6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86	1,039.06	39.2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0.77	-	-
合计	-501.83	1,038.29	39.20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2019 年度，公司在完成 2 亿元的私募股权融资后，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别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购买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作为资金管理工具。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5	418.70	6.6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7.12	-147.95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49.75	-548.42	-141.30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64 万元、418.70 万元**和 149.75 万元**，均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净值变化所致。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7.95 万元、-967.1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上海慧嘉增资款中 1 亿元部分的回购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并按照相关回购条款约定在各期末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末，公司与上海慧嘉解除了相关对赌协议，故 2021 年 1-6 月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0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9	-34.16	-21.4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5	23.38	13.65	-
合计	-27.74	-10.78	-7.80	-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开始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5）其他应收款”。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60.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	-7.48	-	-
合计	3.15	-7.48	-	-60.17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

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0.17 万元、0 万元、7.48 万元**和-3.15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合同资产”。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1.17 万元、0.17 万元、0.30 万元**和 1.3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往来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92**	54.88	117.07	0.85
其他支出	**0.05**	0.37	0.39	8.00
合计	**5.97**	**55.25**	**117.46**	**8.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117.46 万元、55.25 万元**和 5.97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提前解除部分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产生违约金 116.92 万元和 54.87 万元。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99**	1,176.41	-	77.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54**	93.05	-25.59	-9.15
所得税费用	**386.46**	1,269.46	-25.59	68.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占比	**15.65%**	**14.56%**	**0.67%**	**24.76%**

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资产的跌价准备以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引起。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469.26**	**8,720.47**	**-3,827.86**	**274.6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39**	1,308.07	-574.18	41.2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73**	-30.09	-42.70	-111.8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0.00**	0.11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4.83**	174.57	698.80	136.9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0.30	0.77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32**	-138.65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6.99**	216.13	255.41	431.8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6.70**	-406.06	-385.88	-430.18
其他	**-**	145.07	22.19	-
所得税费用	**386.46**	**1,269.46**	**-25.59**	**68.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会计利润水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指标之间具有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七）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等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形成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其他项目分析”之“2、投资收益”；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分析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应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589.54	1,682.80	641.71	785.90	856.54	1,412.78	931.39	829.42
所得税	439.99	1,176.41	-	77.15	1,164.85	-	5.65	190.34
合计	1,029.53	2,859.21	641.71	863.06	2,021.39	1,412.78	937.05	1,019.75

主要税种缴纳比例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项”。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5,940.77	68.61%	38,181.44	71.62%	33,428.07	85.99%	11,722.80	6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5.28	31.39%	15,131.66	28.38%	5,445.56	14.01%	5,898.45	33.47%
资产总计	52,386.05	100.00%	53,313.11	100.00%	38,873.62	100.00%	17,621.24	100.00%

（1）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收入规模的稳步上升实现持续增长，资产规模的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除经营积累对公司资产规模的贡献外，公司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慧嘉并融资 20,000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2）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特征，软件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依存度较低，无需投入大型生产设备，轻资产运营特征与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完成融资并拉高了流动资产占比。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711.82**	**54.85%**	30,686.12	80.37%	18,848.37	56.38%	9,673.38	8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2.98**	**32.51%**	3,918.70	10.26%	12,006.64	35.92%	-	-
应收账款	**3,362.27**	**9.36%**	2,352.58	6.16%	1,221.37	3.65%	1,137.05	9.70%
预付款项	**226.27**	**0.63%**	121.61	0.32%	129.85	0.39%	244.89	2.09%
其他应收款	**118.40**	**0.33%**	94.07	0.25%	356.17	1.07%	436.13	3.7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151.99	1.30%
存货	**390.95**	**1.09%**	469.16	1.23%	590.43	1.77%	224.38	1.91%
合同资产	**167.82**	**0.47%**	269.59	0.7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0.26**	**0.78%**	269.61	0.71%	275.24	0.82%	6.97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5,940.77**	**100.00%**	**38,181.44**	**100.00%**	**33,428.07**	**100.00%**	**11,72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5%、98.79%、98.98%和 **98.61%**，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19,700.73**	**99.94%**	30,662.71	99.92%	18,833.49	99.92%	9,673.38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1.09**	**0.06%**	23.41	0.08%	14.87	0.08%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711.82**	**100.00%**	**30,686.12**	**100.00%**	**18,848.37**	**100.00%**	**9,67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利息收入。

从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174.9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 20,000.00 万元融资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37.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益于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和行业政策改革的加速，公司核心业务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在当年迎来高速发展，实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15,398.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320.5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74.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展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合计 11,533.23 万元私募基金产品在期末还未赎回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0%、48.49%、57.56%**和 37.63%**，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客户系以证券公司为主的金融机构，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资金回笼有保障，营运资金占用相对有限；2）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1,682.98**	3,918.70	12,006.64	-
合计	**11,682.98**	**3,918.70**	**12,006.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006.64 万元、3,918.70 万元**和 11,68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35.92%、10.26%**和 32.51%**。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上半年**购买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理财

产品。

（3）应收账款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公司在销售商品并确认收入时，将客户尚未结算的货款确认为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分类为合同资产。因此，为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在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时，将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及变动合理、资产质量高、账龄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基本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3,584.56**	2,532.08	1,368.65	1,224.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	**222.29**	179.50	147.27	87.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C=A-B	**3,362.27**	2,352.58	1,221.37	1,137.05
合同资产余额	D	**173.01**	277.92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E	**5.19**	8.34	-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F=D-E	**167.82**	269.59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G=A+D	**3,757.57**	2,810.01	1,368.65	1,224.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H=C+F	**3,530.09**	2,622.17	1,221.37	1,137.0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I=H/流动资产	**9.82%**	6.87%	3.65%	9.70%

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呈现良好的匹配关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757.57**	2,810.01	105.31%	1,368.65	11.79%	1,224.31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99.90%	7,520.45	13.30%	6,637.3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7%**	18.69%		18.20%		1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7.20		5.80		5.42
周转天数（天）	**182.06**	50.73		62.92		67.37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数据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A、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合理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略有波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长速度相较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持平。**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为 3,75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07%，占比较大，主要是受证券公司等客户 IT 采购预算安排的季节性特征影响，通常该类客户软件产品的验收或付款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致使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生电子	**46.67%**	17.53%	11.34%	10.35%
金证股份	**48.99%**	17.51%	18.87%	16.44%
财富趋势	**16.58%**	6.54%	3.37%	0.6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7.41%**	**13.86%**	**11.19%**	**9.14%**
发行人	**57.07%**	**18.69%**	**18.20%**	**18.45%**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5%、18.20%、18.69%和 **57.07%**，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富趋势和恒生电子，与金证股份基本相当。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恒生电子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公司，主要系会计处理方式不同造成的。新收入准则实行前，恒生电子未按单个履约合同确认应收帐款，致使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2020 年，恒生电子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财富趋势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公司的主要原因：

a、会计处理方式不同。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财富趋势对同一客户不同合同的预收款项和应收账款按合并口径抵消列示，导致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少。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后，财富趋势不再合并抵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比有所回升；

b、业务结构不同。报告期内，财富趋势产生较少应收账款的软件维护服务和证券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7%、55.95%和 53.33%，高于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比，使得财富趋势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涵盖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领域一大批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4%、31.07%、30.65%和 38.62%，占比稳中有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该等客户资本及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资金回笼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并口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45	16.47%	32.3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7	6.33%	11.96
华兴证券	212.32	5.92%	11.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183.37	5.12%	9.80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1.29	4.78%	9.03
合计	1,384.31	38.62%	74.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8	8.00%	10.6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14	6.68%	23.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148.86	5.88%	7.9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96	5.09%	6.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15	5.02%	6.70
合计	**776.70**	**30.67%**	**55.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建信华福	100.70	7.36%	6.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8	7.21%	6.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6	6.73%	13.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4	5.20%	4.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67.13	4.91%	4.52
合计	**429.71**	**31.41%**	**3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7	9.72%	5.9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4	7.56%	4.6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6	7.51%	4.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4	6.77%	4.9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79.21	6.47%	7.81
合计	**465.52**	**38.03%**	**27.95**

注 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余额；

注 2：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余额；

注 3：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余额。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包含对关联方建信华福应收款 100.7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包含对关联方华兴证券应收款 212.32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十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80%左右，账龄结构稳定且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92.40	94.64%	178.78	5.27%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212.32	5.92%	11.19	5.27%
1 至 2 年	102.83	2.87%	16.29	15.84%
2 至 3 年	89.33	2.49%	27.22	30.47%
合计	3,584.56	100.00%	222.29	6.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296.28	90.69%	121.01	5.27%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46.96	1.85%	2.47	5.27%
1 至 2 年	91.34	3.61%	14.47	15.84%
2 至 3 年	144.46	5.71%	44.02	30.47%
合计	**2,532.08**	**100.00%**	**179.50**	**7.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48.92	76.64%	70.59	6.73%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70	7.36%	6.78	6.73%
1 至 2 年	257.10	18.79%	47.62	18.52%
2 至 3 年	24.13	1.76%	9.82	40.70%
3 至 4 年	38.49	2.81%	19.24	50.00%
合计	**1,368.65**	**100.00%**	**147.27**	**10.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1.42	80.98%	49.57	5.00%
1 至 2 年	160.91	13.14%	16.09	10.00%
2 至 3 年	71.98	5.88%	21.59	30.00%
3 至 4 年	0.01	0.001%	0.01	100.00%

合计	**1,224.31**	**100.00%**	**87.26**	**7.13%**

注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之前），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以账龄作为划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的依据。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证股份	5.00%	8.00%	20.00%	50.00%	50.00%	50.00%
财富趋势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018 年末，公司在任意账龄区间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B、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主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证股份	0.63%	8.81%	12.28%	27.19%	83.87%	100.00%
财富趋势	0.09%	2.10%	5.77%	19.17%	-	100.00%

发行人	**5.27%**	**15.84%**	**30.47%**	**5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证股份	0.99%	8.71%	15.30%	66.05%	79.24%	100.00%
财富趋势	0.04%	1.02%	6.39%	-	-	100.00%
发行人	**5.27%**	**15.84%**	**30.47%**	**5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恒生电子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证股份	1.63%	7.31%	15.89%	30.41%	79.24%	100.00%
财富趋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	**6.73%**	**18.52%**	**40.70%**	**5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 1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3 至 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历史回款情况能够覆盖相应账期的回款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计提比例与客户结构和信用水平以及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适应。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网络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6.17**	**99.96%**	121.56	99.96%	122.08	94.02%	244.89	100.00%
1 至 2 年	**0.10**	**0.04%**	0.05	0.04%	7.76	5.98%	-	-
合计	**226.27**	**100.00%**	**121.61**	**100.00%**	**129.85**	**100.00%**	**244.89**	**100.00%**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租赁北京总部办公室，按照合同约定于年末预先支付次年一季度租赁款 132.9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性质
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37.74	16.68%	服务费
2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8	12.63%	服务费
3	深圳般若易知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2.28	9.85%	服务费
4	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18.40	8.13%	服务费
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7.13	7.57%	服务费
合计		124.12	54.85%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151.9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8.40	94.07	356.17	284.14
合计	**118.40**	**94.07**	**356.17**	**436.13**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利息为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不含应收利息）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07%、0.25%和 0.33%，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借款	1.01	0.01	5.16	99.97
保证金、押金	71.71	85.86	147.03	190.94
备用金及其他	56.79	34.36	33.53	47.99
股权转让款	-	-	220.00	-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9.52**	**120.23**	**405.72**	**338.8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1.11**	26.16	49.54	54.75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8.40**	**94.07**	**356.17**	**284.14**

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及借款、股权转让款和保证金、押金是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波动的最主要因素。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押金。

2019 年末，公司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应收李云铂受让子公司成都睿智 22%股权的转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往来款及借款余额分别为 99.97 万元、5.16 万元、0.01 万元**和 1.0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往来款及借款余额主要系员工段星星和张金的个人借款。上述借款已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于次年全部偿还。

2020 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较上年末下降 6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北京总部人员数量下降，公司为提高办公场所利用率对位于北京市绿地中心 4 号商务楼 33 层的办公场所进行退租处理，对应 53.15 万押金结转为营业外支出。此外，公司针对存量客户的销售方式以协商谈判为主，仅有少数新增客户在首次采购时采用招投标方式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此保证金余额规模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其他应收款历史回收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9.52**	120.23	405.72	338.89
坏账准备	**11.11**	26.16	49.54	54.75
计提比例	**8.58%**	21.76%	12.21%	16.16%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收利息）前五名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盈融达投资	保证金、押金	28.84	1 年以内	22.26%	1.0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63	1 年以内	8.98%	0.41
傅士东	备用金	10.00	1 年以内	7.72%	0.35
鲁龙辉	备用金	10.00	1 年以内	7.72%	0.3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39	1 年以内、1-2 年	7.25%	1.36
合计	-	69.85	-	53.93%	3.5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包含对关联方盈融达投资的房屋租赁押金 28.84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十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	-	590.43	224.38
合同履约成本	390.95	469.16	-	-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在产品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

公司存货系已发生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在产品或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安装、测试阶段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房租、折旧和交通差旅费等。运维服务收入在服务期按月确认，通常期末相关成本均已结转。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6.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新签合同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年末软件产品项目数量和投入同步增长，相关项目投入已发生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27 万元，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截至年末，较多软件产品项目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已结转；2）得益于公司当年对技术支持部管理模式变更、方案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负责软件产品安装、测试的技术支持人工效率提升，导致整体的合

同履约成本随之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原值	**173.01**	**277.92**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9**	8.34	-	-
合同资产净值	**167.82**	**269.59**	**-**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92 万元**和 173.01 万元**，均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货款。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公司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增值税	**9.53**	-	-	0.57
待抵扣进项税	**269.61**	269.61	269.59	6.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5.66	0.001
预缴其他税费	**1.12**	**–**	**–**	**–**
合计	**280.26**	**269.61**	**275.24**	**6.97**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9,903.10**	**60.22%**	9,903.08	65.4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0.04**	**14.59%**	2,443.02	16.15%	2,528.97	46.44%	-	-
固定资产	**2,793.63**	**16.99%**	2,752.52	18.19%	2,861.79	52.55%	2,690.56	45.61%
使用权资产	**1,310.92**	**7.97%**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39.10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9**	**0.23%**	33.04	0.22%	54.80	1.01%	21.80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3,146.99	5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5.28**	**100.00%**	**15,131.66**	**100.00%**	**5,445.56**	**100.00%**	**5,898.4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99%、99.79%**和 99.77%**。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出资 10,000.00 万元购买无锡群兴股权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 月，公司以 10,000.00 万元受让徐长军和郑新标持有的无锡群兴 40.8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华兴证券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后估值 70.24 亿确定。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群兴	**9,903.08**	**-**	**-**	**0.02**	**-**	**-**	**-**	**-**	**-**	**9,903.10**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群兴	-	10,000.00	-	-0.77	-96.15	-	-	-	-	9,903.08	-

无锡群兴为投资平台，除持有华兴证券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对华兴证券的投资属于不以出售为目的的战略性投资。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40118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证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92,000万元，较上年末评估价值（701,000万元）减少9,000万元，相关评估价值的减少已按照公司间接持有华兴证券股权比例对应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2,528.97万元、2,443.02万元**和2,40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0.00%、6.51%、4.58%**和4.58%**。公司账面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成都睿智于2017年购买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的办公用房。由于成都睿智业务规模较小，人员相对有限，上述房产未实际使用，为提高自有房产的使用效率，于2019年将该房产对外出租**。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承租方为建信华福，建信华福系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十二、关联交易”。**2021年3月至今承租方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租赁该房屋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5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性房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和核算。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软件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依存度较低，无需投入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与自身业务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相契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7.64**	**3,142.75**	**3,142.75**	**2,965.76**
房屋建筑物	**2,885.72**	2,885.72	2,885.72	2,708.03
电子设备	**293.08**	198.18	198.18	198.88
办公设备	**58.85**	58.85	58.85	5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01**	**390.22**	**280.96**	**275.20**
房屋建筑物	**198.00**	152.31	60.92	93.10
电子设备	**194.13**	187.42	172.32	140.98
办公设备	**51.89**	50.50	47.71	41.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2,793.63**	**2,752.52**	**2,861.79**	**2,690.56**
房屋建筑物	**2,687.72**	2,733.41	2,824.80	2,614.93
电子设备	**98.95**	10.76	25.86	57.90
办公设备	**6.96**	8.35	11.13	1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965.76 万元、3,142.75 万元、3,142.75 万元**和 3,237.6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从固定资产规模来看，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低。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来看，非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软件产品的开发、功能模块的升级等研发活动，其规模大小取决于公司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研发人员数量等因素，不会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发生较大变化。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 2021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0.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0.96	220.04	-	1,310.92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1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和 0.00 万元，主要为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1.80 万元、54.80 万元、33.04 万元**和 37.59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59**	**37.59**	214.00	33.04	196.82	29.83	142.01	21.80
可抵扣亏损	**－**	**－**	-	-	166.46	24.97	-	-
合计	**238.59**	**37.59**	**214.00**	**33.04**	**363.28**	**54.80**	**142.01**	**21.80**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46.9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房屋购置款。

（二）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2.26	23.07%	-	-	1,460.00	2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0,147.95	64.09%	-	-
预收款项	**－**	**－**	-	-	3,890.96	24.57%	2,254.93	43.84%
合同负债	**2,500.01**	**58.98%**	3,523.23	40.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64**	**13.20%**	1,377.75	15.87%	961.10	6.07%	956.89	18.61%
应交税费	**637.98**	**15.05%**	1,634.56	18.83%	220.72	1.39%	229.22	4.46%
其他应付款	**218.55**	**5.16%**	104.07	1.20%	605.70	3.83%	230.87	4.4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9.31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3**	**7.15%**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85**	**0.47%**	38.95	0.45%	8.68	0.05%	11.20	0.22%
流动负债合计	**4,239.06**	**100.00%**	**8,680.83**	**100.00%**	**15,835.11**	**100.00%**	**5,143.1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002.26	-	-
质押借款	–	-	-	1,460.00
合计	–	**2,002.26**	-	**1,460.00**

注 1：2018 年末的 1,460.00 万元质押借款以 1,50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质押；

注 2：2020 年末的 2,002.26 万元抵押借款包括：1）1,000.00 万元由罗瑛兰、曾相荣担保，并以其房屋所有权抵押；2）1,000.00 万元由罗瑛兰、曾相荣担保，并以子公司成都睿智的办公用房抵押；3）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 2.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现金流整体较为充沛，短期借款规模较少。2018 年，公司出于支付购房尾款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 1,460 万元以满足短期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以及建立稳定的融资渠道，遂在当年向银行筹措一定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147.95	-
合计	–	-	**10,147.95**	-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0,147.95 万元，主要系基于上海慧嘉《增资协议》约定计提的金融负债。公司将该回购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在各期末确认其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上海慧嘉该部分出资在取消回购条款后转入所有者权益，导

致年末余额下降为零。

（3）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账款系客户已付款而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额，公司合同负债系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	-	3,890.96	100.00%	2,254.93	100.00%
合同负债	2,500.01	100.00%	3,523.23	100.00%	-	-	-	-
合计	**2,500.01**	**100.00%**	**3,523.23**	**100.00%**	**3,890.96**	**100.00%**	**2,25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54.93 万元、3,890.96 万元、3,523.23 万元和 2,500.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84%、24.57%、40.59%和 58.98%。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636.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末在手订单较于上年末有所增加，预收账款相应增加。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较较上一年末减少 367.73 万元，主要系当年较多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营业收入并冲减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余额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9.22	1,377.75	946.53	926.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3	-	14.57	30.30
合计	**559.64**	**1,377.75**	**961.10**	**95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设定的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56.89 万元、961.10 万元、1,377.75 万元**和 55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1%、6.07%、15.87%**和 13.20%**。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长 43.35%，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在当年显著提升，年末尚未发放的薪资奖金金额较大。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29.22 万元、220.72 万元、1,634.56 万元**和 637.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1.39%、18.83%**和 15.05%**。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显著增长，相应计提增值税额和企业所得税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45.90**	1,170.75	-	-
增值税	**180.25**	418.62	178.84	20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	22.77	16.23	7.7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	21.25	11.59	5.56
其他税费	**–**	1.17	3.73	1.67
个人所得税	**–**	-	10.33	10.81
合计	**637.98**	**1,634.56**	**220.72**	**229.22**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9.31
其他应付款	**218.55**	104.07	605.70	221.56
合计	**218.55**	**104.07**	**605.70**	**230.87**

①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为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9.3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借款	**114.97**	4.69	440.33	139.84
房屋租金	**2.78**	51.15	40.57	-
房屋押金	**39.08**	14.71	56.42	41.71
报销费用	**51.00**	22.93	56.83	35.59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10.73**	10.58	11.56	4.42
合计	**218.55**	**104.07**	**605.70**	**22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1.56 万元、605.70 万元、104.07 万元**和 218.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31%、3.83%、1.20%**和 5.16%**。截至 2020 年末，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项目”已披露项目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余额为 303.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15%。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11.20 万元、8.68 万元、38.95 万元**和 19.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85**	38.95	8.68	11.20
合计	**19.85**	**38.95**	**8.68**	**11.20**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895.33	97.55%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	2.45%	71.46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79	100.00%	71.46	100.00%	-	-	-	-

（1）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895.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7.55%，占比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	1,198.35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03	-	-	-
合计	895.33	-	-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1.46 万元和 22.46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75	22.46	418.70	71.46	-	-	-	-
合计	149.75	22.46	418.70	71.46	-	-	-	-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55.56	5,555.56	5,555.56	5,000.00
资本公积	29,807.69	29,261.46	16,984.93	3,225.41

股东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96.15**	-96.15	-	-
盈余公积	**1,068.01**	1,068.01	625.15	628.84
未分配利润	**9,052.62**	6,862.78	-177.36	3,62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87.71**	**42,651.64**	**22,988.27**	**12,478.13**
少数股东权益	**1,841.49**	1,909.18	50.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9.20**	**44,560.82**	**23,038.52**	**12,478.13**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0 万元、5,555.56 万元、5,555.56 万元**和 5,555.56 万元**。2019 年末的增加额主要系上海慧嘉现金增资所致。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59.52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当年外部融资产生的股本溢价 9,4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的资本公积 4,167.05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76.5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与上海慧嘉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取消《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后，相关金额自交易性金融负债转入股东权益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54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回购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及有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在服务期内摊销事项，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的同时调增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3.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致使 2019 年末盈余公积有所减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62.78**	**-177.36**	**3,623.88**	**3,555.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0.82	-35.9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2.78**	-176.54	3,587.98	3,555.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84**	7,482.08	-3,765.34	20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2.77	-	137.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52.62**	**6,862.78**	**-177.36**	**3,623.88**

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从而分别影响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35.90 万元和 0.82 万元。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8.48**	4.40	2.11	2.28
速动比率（倍）	**8.39**	4.34	2.07	2.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4%**	16.42%	40.73%	2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3%**	23.50%	45.79%	4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841.61**	8,954.96	-3,577.46	435.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46**	223.08	-	30.4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 倍、2.11 倍、4.40 倍和 **8.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4 倍、2.07 倍、4.34 倍和 **8.39 倍**，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和人才密集型的特点，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流动性良

好。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19%、40.73%、16.42%和**9.84%**。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年增资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2020 年 12 月，上海慧嘉的对应出资在取消回购条款后转入股东权益，公司当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至16.42%。

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快速增加，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恒生电子	**0.89**	1.09	1.43	1.08
	金证股份	**2.35**	1.75	1.91	1.60
	财富趋势	**21.61**	**17.33**	9.37	9.39
	平均值	**8.28**	**6.73**	**4.23**	**4.02**
	发行人	**8.48**	**4.40**	**2.11**	**2.28**
速动比率	恒生电子	**0.78**	1.02	1.42	1.07
	金证股份	**1.73**	1.21	1.39	1.08
	财富趋势	**21.60**	**17.33**	9.37	9.39
	平均值	**8.04**	**6.52**	**4.06**	**3.85**
	发行人	**8.39**	**4.34**	**2.07**	**2.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恒生电子	**49.25%**	49.48%	41.46%	45.07%
	金证股份	**42.03%**	52.12%	53.47%	52.50%
	财富趋势	**3.78%**	**4.71%**	10.08%	10.13%
	平均值	**31.69%**	**35.44%**	**35.00%**	**35.90%**
	发行人	**9.84%**	**16.42%**	**40.73%**	**29.19%**

注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2：表中2020年末数据根据财富趋势发布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财务数据进行相应更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低于财富趋势，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财富趋势类似，公司自成立以来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较少，轻资产运营特征较为明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自身业务模式和所处发展阶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强，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外部债务融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注1	7.20 注1	5.80	5.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8**	2.36	2.10	4.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33	0.27	0.40

注：1、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2 次/年、5.80 次/年和 7.20 次/年，稳中有升。2020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和行业政策改革的加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约束，付款审批流程和批签程序复杂，通常回款集中在产品或服务交付验收后 3-6 个月。此外，受证券公司等客户 IT 采购预算安排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部分年末和年初交付验收的产品回款周期可能会有所拉长。但整体上，金融机构等客户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较好的信用度，公司资金的回笼相对能够保障。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7 次/年、2.10 次/年和 2.36 次/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较多，已发生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软件产品数量相应增加，相关成本未结转是导致近两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8 年度的主要原因。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0 次/年、0.27 次/年和 0.33 次/年。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 20,000.00 万元的融资，使得总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名称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生电子	**2.43**	7.13	9.97	9.20
金证股份	**2.30**	5.92	5.66	6.84
财富趋势	**6.54**	21.44	51.05	77.55
平均值	**3.75**	**11.50**	**22.22**	**31.20**
发行人	**2.00**	**7.20**	**5.80**	**5.42**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包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而言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恒生电子和财富趋势，与金证股份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具体分析详见本章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生电子	**1.30**	5.00	5.20	2.81
金证股份	**1.64**	4.17	4.14	3.91
财富趋势	**22.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8.46**	**4.58**	**4.67**	**3.36**
发行人	**2.38**	**2.36**	**2.10**	**4.97**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1）对于财富趋势，其无软件产品销售的直接成本，仅需维护服务人员辅助客户

实施安装即可，交付周期较短，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为零；2）对于恒生电子和金证股份，恒生电子的存货主要由外购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构成，金证股份的存货主要系以硬件为主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项目，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存货类型上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存货周转率各不相同。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5.01**	8,320.52	2,624.31	79.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213.75**	-454.30	-11,969.07	-2,990.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33.22**	3,963.00	20,004.88	-4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1.98**	**11,829.21**	**10,660.11**	**-2,950.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3.55**	15,398.14	10,150.90	7,242.41
营业收入	**6,583.58**	15,033.43	7,520.45	6,637.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1.16%**	**102.43%**	**134.98%**	**1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1**	8,320.52	2,624.31	79.88
净利润	**2,082.81**	7,451.01	-3,802.27	2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5.12%**	**111.67%**	**-69.02%**	**38.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2%、134.98%、102.43%和 81.16%，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 38.65%、-69.02%、111.67%和-15.12%，公司利润质量整体较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82.81**	**7,451.01**	**-3,802.27**	**206.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74	10.78	7.80	-
资产减值准备	-3.15	7.48	-	60.1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6.77	195.22	185.48	127.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04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9.10	2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75	548.42	141.3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4	39.27	25.81	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83	-1,038.29	-39.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	21.59	-25.59	-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9	71.4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1	121.27	-366.05	-13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33	-1,362.01	277.19	-18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2.08	991.40	2,013.31	-409.84
其他	597.90	1,262.92	4,167.38	38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1	**8,320.52**	**2,624.31**	**79.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8 万元、2,624.31 万元、8,320.52 万元和-315.01 万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订单量持续增加，新增项目预收款流入，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金额；同时，公司当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下降较多。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的股份支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影响因素。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有一定季节性，主要集中下半年回款。

总体而言，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较为充沛的现金流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63.82**	39,352.13	5,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03**	1,112.57	39.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6.85**	**40,464.70**	**5,539.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37**	-	8.27	2,990.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433.23**	40,919.00	1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0.60**	**40,919.00**	**17,508.27**	**2,9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75**	**-454.30**	**-11,969.07**	**-2,990.27**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0.27 万元、-11,969.07 万元、-454.30 万元**和-8,213.75 万元**，主要为公司申购和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购买固定资产、收购股权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1,4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	**21,500.00**	**1,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	1,46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62**	37.00	35.1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9**	-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22**	**37.00**	**1,495.12**	**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2**	**3,963.00**	**20,004.88**	**-4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0 万元、20,004.88 万元、3,963.00 万元**和-2,433.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投资者向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增资款以及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

（五）重大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和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主要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具体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2、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0.27 万元、8.27 万元、0 万元**和 97.37 万元**。

3、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002.26	23.07%	-	-	1,460.00	28.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0,147.95	64.09%	-	-
预收款项	-	-	-	-	3,890.96	24.57%	2,254.93	43.84%
合同负债	2,500.01	58.98%	3,523.23	40.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9.64	13.20%	1,377.75	15.87%	961.10	6.07%	956.89	18.61%
应交税费	637.98	15.05%	1,634.56	18.83%	220.72	1.39%	229.22	4.46%
其他应付款	218.55	5.16%	104.07	1.20%	605.70	3.83%	230.87	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3	7.15%						
其他流动负债	19.85	0.47%	38.95	0.45%	8.68	0.05%	11.20	0.22%
流动负债金额	**4,239.06**	**100.00%**	**8,680.83**	**100.00%**	**15,835.11**	**100.00%**	**5,143.12**	**100.00%**
负债总额	**5,156.85**	**-**	**8,752.28**	**-**	**15,835.11**	**-**	**5,143.12**	**-**
速动资产金额	**35,549.82**	**-**	**37,712.29**	**-**	**32,837.64**	**-**	**11,498.42**	**-**

公司流动负债以无息负债为主，主要为预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其中，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于项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收入，资金流出风险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资产金额为 35,549.82 万元，足以覆盖公司的负债总额，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功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等方面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覆盖了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众多优质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向累计超过 80 家证券公司提供了包括机构投资交易软件、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软件等软件产品，已基本覆盖分

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系国内证券公司 PB 投资交易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实践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15,033.43 万元和 6,583.58 万元，2018 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7,481.95 万元和 2,590.25 万元，2018 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93%。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与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售坐落于岳麓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二期 10 栋的 17 处房屋，成交价格为 3,823.03 万元。截止《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原值金额为 2,885.72 万元，净值金额为 2,657.2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且房屋权属已完成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19,890.00	19,890.00
2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1,380.11	21,380.1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23.79	18,823.79
合计		**60,093.90**	**60,093.9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京通州发改（备）[2021]13 号
2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京通州发改（备）[2021]1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通州发改（备）[2021]14 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采用购置房产的方式，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场地购置、软硬件设备购置、研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在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可通过相应措施予以治理，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董事会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60,093.9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以及研发中心建设，上述项目均涉及科技创新，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情况如下：

1、“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投资金额 19,890.00 万元，通过引进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员，添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充分应用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核心技术，加快现有产品优化升级，包括迅投投资交易系统、新一代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券商新一代极速柜台交易系统、行情中心系统、指标二次开发平台等产品系列的拓展。本次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推动金融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2、“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21,380.11 万元，基于现有产品及技术储备，针对私募基金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领域的业务特征及监管要求，自主开发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银行理财子公司大资管交易系统、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平台等新的资产管理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本次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8,823.79 万元，项目将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针对国产 FPGA 芯片、人工智能算法等课题开展研究，进一步丰富公司前瞻性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开发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

1、“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系公司针对现有主营业务，通过扩充研发团队，购置研发软硬件设备，并根据金融行业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实时调整公司研发规划，不断推出新的功能模块，推动迅投投资交易系统、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券商新一代极速柜台交易系统、行情中心系统、指标二次开发平台等系统产品优化升级和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助力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牢牢把握资管行业利好的行业政策机遇，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自研工作流引擎、低代码开发平台等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运用。同时，积极开拓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领域业务，开发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银行理财子公司大资管交易系统、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平台产品，从而丰富公司业务范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在充分考量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项目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通过引进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升级和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以开展前瞻性技术应用研发，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技术实力，保障公司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14,859.27 万元和 6,486.7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7,481.95 万元和 2,590.25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支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匹配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在北京、深圳、成都、重庆等地设立研发中心，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兼具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与扎实信息技术背景，开发及技术人员占比较高，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国内一流学府，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及前瞻性技术研发。因此，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并结合行业特点，搭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以充分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七）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19,890.00 万元，在注册制改革、监管趋严的行业背景下，项目基于现有产品，及时根据政策导向以及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要求进行模块开发，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优化升级。本次项目将通过购置房产，扩大办公面积，改善办公环境，并购买服务器主机、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网络设备、开发软件和电脑等软硬件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扩充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落地实现。

本次项目将实现迅投投资交易系统、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券商新一代极速柜台交易系统、行情中心系统、指标二次开发平台等产品的升级和开发，具体如下：

（1）在迅投投资交易系统中，新增完善固收和场外业务等交易品种，拓展包括香港联交所在内的境外交易所交易业务，全面改进 ETF 交易和期权交易的使用体验，优化更新底层技术架构，大力提升服务执行的能力，全面提升智能运维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降低运维所需人力投入。

（2）在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产品中，架构升级为分布式多活方案；实现港股、ETF 申赎、股票期权三个业务模块的新版本迭代；全面提升系统部署、升级以及日常运维工作中的自动化水平，实现智能运维；从全内存交易升级到新一代低延时交易技术；更新策略引擎。

（3）在券商新一代极速柜台交易系统产品中，根据高可用、低延时和易扩展原则，并结合计算机智能算法、云计算、智能感知和多渠道推送技术，实现接

入管理、核心交易、行情接入、系统管理、环形队列引擎、日志记录引擎、内存数据库等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

（4）在行情中心系统产品中，通过技术提升，实现终端实时行情展示、指标展示、历史数据展示、财务和咨询数据展示、策略运行支持、算法运行支持、数据分析等功能。

（5）在指标二次开发平台产品中，通过提供交互接口，以及框架与客户代码的逻辑隔离，实现客户在平台上开发自定义指标。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并通过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发掘客户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开发新一代交易系统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国新股发行体制从早期计委或证券委分配额度家数的审批制，到证券公司报送发审委的核准制，再到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逐步朝市场化改革方向不断深化发展。

从 2019 年科创板的推出，到 2020 年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为代表的市场化改革平稳落地，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提出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注册制改革范围不断加大，对交易制度产生了较大影响，例如经纪业务的投资者终端系统、资管业务的投资管理系统、风控合规系统等内容的升级改造等。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及时把握行业政策机遇，依托现有以低时延、高性能、高可用、易拓展为特征的核心技术，以及硬件加速技术等技术储备及产品基础，持续开发接入管理、核心交易、行情接入、系统管理、环形队列引擎、日志记录引擎、内存数据库、MySQL 等功能模块，实现产品升级。

（2）适应金融监管动态调整，满足监管要求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金融行业系统风险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类监管指标，并提高数据报送频次和时效要求。当前，我国主要采用混业经营下的功能监管，监管部门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市场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监管要求。而监管政策的动态调整对金融机构所开展的业务类型、业

务种类、业务规模等存在重大影响，并进一步影响金融机构对交易系统的需求，要求信息系统供应商可及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进行系统开发，同时降低合规成本。

因此，基于金融监管趋严的行业趋势，公司有必要在本次项目建设中，时刻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以及时调整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快速适应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变化，不断推出新的功能模块。

（3）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升级

在居民理财需求产品化和传统交易业务机构化的趋势下，证券公司机构业务不断迭代，服务对象从过去的公募基金为主，逐步向公募、私募、WFOE、QFII、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机构服务转变，机构业务范围从传统的投研服务，拓展至信息技术、托管外包、财富管理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证券公司机构业务的更迭变化将对交易系统产生新的需求，并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产品优化升级，以匹配证券业务发展需要。

此外，随着交易量的数量级增长，证券交易系统对数据库的容量及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并且在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快速迭代的背景下，证券交易系统愈发强调系统升级的灵活性和快速迭代，要求消除信息孤岛，更好的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运营体系。因此，为满足证券公司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迎合行业内交易系统稳定性及灵活性持续提升的趋势，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基于高可用、低时延和易拓展的原则，并结合计算机智能算法、云计算、智能感知和多渠道推送技术，开展迅投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迅投 PB 投资交易系统、券商新一代极速柜台交易系统、行情中心系统、指标二次开发平台产品的优化升级，使产品业务覆盖更广、合规风控管理更全面、行情及交易延迟更低，从而为证券公司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提供软件支撑平台，助力其机构业务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证券行业对信息科技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

为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证券行业对信息科技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15 年初，监管机构出台若干关于证券行业信息技术相关的规定

和标准，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和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营提出更高要求；2018 年，信息技术投入考核指标首次正式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加分项目；2019 年，《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提升，2019 年，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达到 205.01 亿元，同比增长 10%，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8.07%，较去年同期提高 2.03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2）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强大，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始创于 2011 年，始终秉持自主创新理念，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实力。公司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经过了基金子公司时代上万亿交易业务数据的洗礼，实盘经验丰富，系统实现不断优化升级，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例如，公司 PB 投资交易软件和资产管理软件采用内存计算与并发处理，将单笔交易延迟时间控制在微秒级，同时在全内存并行风控的加持下，大幅降低交易延迟，提高风控执行效率，可在通过近百条风控条款时仍可实现毫秒级风控延迟；公司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内置了超高压缩全市场五档行情全推技术，具备超高速行情展示、实盘级量化交易、多维度交易执行风控、增强型主观交易等特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因此，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将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于新业务、新功能的需求，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丰富客户资源，提供优质技术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为更好的贴近客户需求，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于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同时在广州、西安、南京、杭州成立办事处，持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布局。同时，为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实施、测试上线、运行维护、使用培训、交易接口接入等在内的一站式优质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在金融领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拥有坚实的客户基础，有助于推动公

司业务进一步扩张。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通州绿地中心项目中的 04 地块 1 号办公楼 32、33 层，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北京星原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购置意向协议。该实施地的房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项目实施所需的房产类型供给充沛，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房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890.00 万元，含场地投入 5,701.05 万元，设备购置 2,377.01 万元，实施费用 10,241.94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1,5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场地投入	5,701.05	28.66%
2	设备购置	2,377.01	11.95%
3	实施费用	10,241.94	51.49%
4	市场推广费用	1,570.00	7.89%
项目总投资		**19,890.00**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36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场地购置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产品推广等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场地购置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产品开发												
产品推广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8,595.6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1,651.8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9 年。

（二）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21,380.11 万元，在政策利好资管行业的背景下，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私募基金、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高成长潜力市场，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大资管业务系统产品，包括私募集中管理系统、迅投银行大资管交易系统、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平台等，具体内容如下：

在迅投银行大资管交易系统产品上，开发全面支持银行间、外汇、场外基金市场的功能模块，支持境外交易所的交易，更新底层技术，研发新一代算法交易，优化指令管理功能，实现智能运维，支持灰度升级。

在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平台产品中，根据体验友好、系统高可用和易扩展的原则，并结合移动化、智能化、微服务、弹性计算和多渠道推送技术，开发具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查询管理、产品绩效支持、移动端支持、与外部系统对接、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的机构服务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畴，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随《资管新规》政策导向，加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拓展力度

2018 年，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资管新规》，规定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同年 12 月，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以强化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同时，有利于优化组织管理体系，建立符合资管业务特点的风控制度和激励机制，促进理财业务规范转型。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紧随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开发力度，开发面向以银行为代表的资管机构的迅投大资管系统。同时，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积极参加展会、发布广告、参与行业会议等举措，加速开拓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助力公司业务拓展。此外，该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占据市场先发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板块范畴，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把握权益类市场发展机遇，满足日益活跃的市场交易需求

近年来，国家持续致力于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升权益类市场活跃度。2019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重新放开证券公司股票交易接口，进一步方便投资机构参与权益市场，提升市场流动性；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重申推动公募机构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主席于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提出，增加机构投资者数量；加大权益类资管产品发行力度，支持理财子公司加大权益类理财产品发行比重。

未来，随着基金、银行、保险、信托、外资机构等金融机构增配权益市场，将带来巨量的交易业务和服务需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牢牢把握权益类市场快速发展这一行业机遇，顺应资产管理行业以及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按照体验友好、系统高可用和易扩展的原则进行系统设计，并结合移动化、智能化、微服务、弹性计算和多渠道推送技术进行系统建设，为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

资产管理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软件支撑平台，以满足权益投资的交易和风控要求，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范畴。

（3）丰富公司业务范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证券、基金、期货等细分领域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拓宽产品线成为公司维持业务高成长的重要路径之一。在资产管理子公司快速发展，以及权益类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行业出现新的增量空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在已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公司产品应用场景，积极开拓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领域业务，例如在信托领域开发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平台产品，该产品设计基于体验友好、系统高可用和易扩展原则，并结合了移动化、智能化、微服务、弹性计算和多渠道推送技术，有助于信托公司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时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横向拓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银行 IT 投资规模持续增长，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展带来增量需求

近年来，我国银行 IT 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总投入达到 1,770.90 亿元，其中银行业整体技术投入规模达到 1,214.80 亿元，占比 68.6%，其技术投入与科技创新始终领跑其他金融机构。

此外，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各商业银行纷纷开始理财子公司筹建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国有六大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及获批筹建的数量已增至 14 家。由于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受历史架构影响，可采用最新的技术方案进行底层架构、中台战略、微服务架构等内容建设，并按照大类资产配置的发展要求进行开发，将为银行资管系统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包括新一批增量客户，以及理财分销、理财销售、资产管理、信息披露、资产估值、绩效分析、风险控制、FOF 投资分析等模块需求。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拥有可观的市场前景，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

（2）信托行业加快转型升级，行业市场空间可观

随着 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以来，以单一信托为主的通道业务受到较大限制，推动信托行业开启转型升级。2019 年，信托行业加快回归主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的转型步伐，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信托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合计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同比下降 4.85%，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

同时，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面对监管政策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信托行业将加速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业务转型，提升资产判断和把控能力，加大股权投资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此外，随着我国经济进入减速换挡期，供给侧改革步入深水区，信托行业风险面临上升压力，风险资产规模扩大，资产风险率较大幅上升，金融监管愈发严格。因此，在信托行业转型的大背景下，将为公司开拓信托领域交易系统及风控系统业务提供可观的市场空间。

（3）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丰富业务经验

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面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公司始创于 2011 年；2012 年推出首款资产管理系统产品；2015 年，在金融行业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公司基于以往的业务沉淀，成功进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板块；2017 年，为提升用户端交易体验，公司研发并推出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逐步丰富产品线，拓宽业务范畴。

目前，公司与建信金科合作开发的“大资管家”项目已实盘上线，为行业首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资管系统，其覆盖了交易所全业务品种，可支持部分智能算法。因此，基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经验保障。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通州绿地中心项目中的 04 地

块 1 号办公楼 32、33 层，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北京星原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购置意向协议。该实施地的房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项目实施所需的房产类型供给充沛，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房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380.11 万元，含场地投入 6,334.50 万元，设备购置 1,979.93 万元，实施费用 10,725.68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34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场地投入	6,334.50	29.63%
2	设备购置	1,979.93	9.26%
3	实施费用	10,725.68	50.17%
4	市场推广费用	2,340.00	10.94%
项目总投资		**21,380.11**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36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场地购置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产品推广等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场地购置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产品推广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9,963.74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2,021.9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

期）为 5.20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 18,823.79 万元，规划通过购置房产，扩大研发办公面积，优化研发环境，并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以进行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硬件柜台的研发、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研究、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的研发等课题研究，提升公司基础性和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行前瞻性产品研发部署，以顺应金融 IT 基础设施国产化自主可控趋势

过去我国金融行业的信息化长期依赖于进口 IT 设备和系统，为国外厂商所垄断，不利于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棱镜门事件后，我国各行业“去 IOE”趋势明显，但金融行业受限于对高稳定性的要求，IT 设施的国产化替代进程较为缓慢。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中国信息产业面临“卡脖子”窘境，国产自主可控需求日渐迫切。同时，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我国信息科技进步明显，以华为为代表的国内服务器硬件厂商均已推出了基于 ARM 架构自研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在上述背景下，金融行业 IT 设施的国产化替代将成为必然趋势。而公司产品为实现低延时、高并发处理，充分利用了 CPU 特性，由于 Intel 和 ARM CPU 所采用的设计架构不同，当公司产品从基于 Intel CPU 的服务器移植至基于 ARM CPU 的服务器时，需对系统底层进行大量调整，同时还需对系统架构进行优化设计调整以弥补国产操作系统稳定性的不足。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研究，通过前瞻性的产品研发部署，以应对未来的金融 IT 设备国产化替代浪潮。

（2）开发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证券交易系统，提高系统交易速度

随着证券交易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头部基金机构对于交易时延的要求不断提高，要求交易系统供应商实现更高的交易速度，具备更强大的算力。此外，在

行情展示方面，极速行情的实现有赖于 FPGA 芯片提供更高的解码速度。

而我国 FPGA 市场长期以来被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Lattice（莱迪思）、Microsemi（美高森美）等国际巨头所占据。同时，近年来中美贸易战、中兴事件、华为事件等事件，使得国人充分认识到芯片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国产化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因此，为紧跟行业国产化的大趋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速度，实现极速行情展示，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引进专业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等措施，增强自身综合技术研发实力，并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联合国内 FPGA 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新证券交易系统，以充分利用 FPGA 的特点提高交易速度的同时，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

（3）开发模型计算引擎，充分挖掘量化交易场景的市场需求

量化交易在规避主观性投资风险，高效捕捉各个市场、各个品种及各个交易周期之间的套利机会，提升市场活跃度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受到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广泛青睐。传统的量化交易通常严格遵循事先设定的策略，其基本假设为当前的相关性将无限持续，但事实上市场始终处于变化中，存在一定误差。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其在量化交易中的应用日益受到行业的关注。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量化交易可在旧关系衰减及新关系出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非结构化数据、训练模型等信息，不断优化自身的投资策略，且具备学习规则、发现套利机会、模仿专家行为等多种能力，推动金融工具实现自动化交易策略。与此同时，量化模型的构建和回测、量化因子的挖掘、异常交易数据的相关性分析等对算力的需求也大幅跃升。GPU 和 CPU 算力的动态调度相结合，可以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量化交易所需的强大算力。因此，公司规划在本次项目建设中，进行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的研发，该引擎是搭建量化交易所需的大规模计算平台的核心技术基础，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挖掘量化交易场景的市场需求，延伸针对证券投资交易的服务链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于多地布局研发中心，搭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工作，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

完善研发布局及体系建设。公司研发总部坐落于北京，并成立了深圳研发中心，以及成都、重庆研发测试中心，充分利用全国各地优秀人才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技术水平。同时，以中国金融中心城市为重点的布局模式，有助于公司研发贴近客户需求。

公司搭建了涵盖初级开发和后期迭代开发的研发体系，由研发人员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经过内部测试并完善后上线销售，并在后期根据用户反馈不断升级优化产品，进行迭代开发。除内部研发外，为进一步提高技术综合竞争力，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积极开展合作研发，包括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大资管家投资交易系统”等。因此，公司多地研发中心以及完善的研发体系将有效保障本次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2）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载，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不断丰富自身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技术实力始终走在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研发了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业务处理全内存化，交易延迟达到微秒级别。同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压缩算法，可有效控制网络流量，即便在普通公网的情况下，也可达到毫秒级的往返时延，极大改善了投资者的交易效率和体验。

此外，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权**。因此，公司沉淀的核心技术以及丰富的技术储备将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团队，技术创新实力强大

公司一贯重视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60%。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兼具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与扎实的信息技术背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以业务理解带动技术实现，从投资者的视角和需求出发，结合证券市场政策变化，快速响应交易需求。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来自于国内一流学府，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市

场需求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

4、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通州绿地中心项目中的 04 地块 1 号办公楼 32、33 层，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北京星原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购置意向协议。该实施地的房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项目实施所需的房产类型供给充沛，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接洽落实其他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房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823.79 万元，含场地投资 4,434.15 万元，研发软硬件资金 6,680.94 万元，研发费用 7,708.7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场地投入	4,434.15	23.56%
2	研发软硬件	6,680.94	35.49%
3	研发费用	7,708.70	40.95%
项目总投资		**18,823.79**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课题研发周期 30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场地购置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展产品研发等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场地购置及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产品研发												

（4）项目主要研发课题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1	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硬件柜台的研发	目前国内金融领域基于 FPGA 的应用主要采用 Xilinx 提供的金融加速板卡，为响应国产自主可控号召，公司拟与国内 FPGA 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新证券交易系统
2	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研究	以华为为代表的国内服务器硬件厂商均已推出了基于 ARM 架构和国产操作系统的服务器，金融系统应顺应要求，逐步实现运行环境的国产设备替代，因此，公司拟进行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研究，以保证软件系统与服务器等硬件的国产化趋势相匹配
3	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的研发	量化模型的构建和回测、量化因子的挖掘、异常交易数据的相关性分析等，需要强大的算力作为基础，通过 GPU 和 CPU 算力的动态调度相结合，能够较好地解决上述场景的算力需求。公司拟进行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的研发，为量化交易的量化因子挖掘及交易回测所需的运算平台的搭建和调用提供重要技术基础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5,387.7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每股净资产随之提高。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静态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9.84%**下降至 **4.58%**（募集资金金额按照 60,093.90 万元测算），财务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持续盈利能

力得到强化，从而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运用期预计每年平均可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18,559.34 万元，净利润 3,673.74 万元。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摊薄而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增加，因此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升。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始创于 2011 年，系一家专业服务于金融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提供商，持续致力于为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公司与时代共同进步，以服务国内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为己任，与金融行业各领域的标杆机构密切合作，为产业链各环节的专业人士提供更加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持“服务于资本市场投资专业化”的理念，紧随金融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发展趋势，为资管行业数字化发展赋能。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在深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顺应行业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投入，持续开发和升级产品以跟进监管要求及客户需求变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客户 IT 系统构成中的占比，深耕已有优势业务领域。同时，积极拓宽业务范畴，重点开拓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领域业务，开发现有产品在银行、信托等领域的新应用场景。此外，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入，公司将积极开展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硬件柜台的研发、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研究、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的研发等课题研究，保障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二）已采取措施及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载，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

重要驱动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北京、深圳、成都、重庆等地建立研发中心，组建了一支具备兼具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与扎实的信息技术背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搭建了完善的内外部研发平台，掌握了金融交易系统开发框架 XT-RPC、高性能金融终端组件 XT-Platform、全内存并行风控框架、支持复杂事件处理的分布式模型计算框架、实现极高压缩比的行情数据压缩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综合技术实力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自主创新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的高素质研发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积极开展基于国产 FPGA 芯片的硬件柜台的研发、基于 ARM 架构 CPU 的证券金融系统研究、基于 GPU 和弹性计算的模型计算引擎等研发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水平，从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2、业务拓展规划

作为一家专业服务金融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基金领域资产管理系统业务为基础，持续进行业务拓展，目前已涵盖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多个细分金融领域，业务场景已由证券经纪业务交易场景向估值、FOF 产品管理等金融机构综合业务管理场景延伸。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交易系统业务为核心，向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的中后台业务扩展，进一步挖掘极速交易场景的市场需求潜力；拓展交易系统终端的覆盖层次，扩大终端覆盖范围。同时，凭借已累积的优质金融机构客户资源，持续开拓金融机构业务管理市场，围绕资管价值链，迎合资管行业数字化转型以及向财富管理延伸的趋势，发掘新的业务需求。最后，牢牢把握《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以及国家推动权益类市场活跃度提升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等领域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版图。

3、产品开发规划

自成立之初，公司始终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形成了涵盖资产管理系统、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辅助交易系统、金融业务管理平台等多个系列的产品体系。依托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技术服务、及时的客户响应等优势，公司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累积了证券、基金、银行、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客户群体，产品用户数量持续增加。

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业务更迭变化产生的新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以及旧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实力。在注册制改革、金融监管趋严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导向，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发展机遇，快速响应监管要求变化，开发新的功能模块，推动现有投资交易系统类产品不断优化升级，并根据不同层次投资者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针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构建从机构投资者、专业个人投资者到普通投资者的完整交易系统产品体系。把握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行业业务转型等新兴市场机遇，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大资管业务系统产品，包括私募集中管理系统、迅投银行理财子交易系统、信托资产管理业务机构服务平台等。同时，在资管业务向数字化转型对金融行业应用软件产品依赖性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开发诸如投研一体化等产品，推动资管行业投研工业化，打通资管用户系统中的数据孤岛，赋能资管价值链和财富管理生态。

4、人才资源规划

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团队是支撑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及运营管理的关键，为此公司通过在人才引进、培训学习体系、人才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未来，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人才制度，包括积极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加大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等。同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薪酬待遇及激励机制，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及荣誉感，保障公司人才队伍稳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选举公司董事所适用累计投票制度、候选人提名、投票与当选等及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投资者沟通的机构设置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沟通、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公共关系、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以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本公司将会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微信、APP 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

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变更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③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④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上述“（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②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披露安排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便于股东对股利分配政策执行的监督，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适用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效表决权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一种投票制度。

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9.84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罗瑛兰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罗瑛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机构股东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千德百易、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和新成源恒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3、持股机构股东上海慧嘉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慧嘉作为机构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学成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陈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管，谢伊南作为公司高管，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个人股东段芬兰、李云铂、童健、李君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段芬兰、李云铂、童健和李君作为公司个人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张良迪、张金、**黄键**作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终止条件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满足时，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2）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5%。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并同时满足：（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等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上述承诺措施不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

2、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

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通过自有的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3）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以其在任职期间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如有）为限，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按如下公式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冻结期限直至其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多次违反规定的，冻结的金额累计计算。”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和“（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发行中介机构关于欺诈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金证券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华兴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兴证券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信达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郑重承诺如下：

“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4）致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因致同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

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条“（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

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为避免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二）自本人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与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同意。”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睿智融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睿智融科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3、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睿智融科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承诺在作为睿智融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九）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关联交易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

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相应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关联交易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相应损失。”

3、实际控制人配偶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关联交易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相应损失。”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含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5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3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3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11.30	迅投PB、QMT系统业务改造功能软件	33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迅投系统增值模块	275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8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65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0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51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7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300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2	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66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8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1	销售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41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销售迅投QMT、智能算法、算法总线、极速柜台、交易加速平台	6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2	销售迅投PB和QMT软件相关模块	370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1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V1.0	300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2	发行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迅投系统功能模块销售框架协议	1,491.7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6	大资管家交易系统优化开发服务	382.8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4	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4	销售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85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5	深圳睿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1	交易大师客户端重构项目采购	377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6	深圳睿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1	销售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80	**已完结**
17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8	销售金融产品投研系统	458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8	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8	销售迅投 PB 系统功能模块	250	**软件已验收，尚在免费维护期**
19	发行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21	销售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280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0	销售迅投 PB 系统和迅投 QMT 系统增值模块	252	**已完结**
21	发行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9	销售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和迅投算法总线系统	349	**已完结**
22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5	销售迅投 PB 系统功能模块	293	**已完结**
23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07	销售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255	已完结
24	发行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4	销售迅投资产管理平台模块	260	已完结
25	发行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0	销售迅投资产管理平台、迅投算法交易系统、迅投（QMT）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310	已完结
26	发行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9	销售迅投 PB 资产管理系统、迅投算法交易系统	282	已完结
27	发行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7.08.29	销售投资产管理平台	280	已完结
28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30	销售迅投资产管理平台	310	已完结
29	成都睿智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1.03.19	租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2 栋 20 楼房屋	1,068.18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对价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09.10**	**满足金融行情业务需求的行情加速卡产品研发 2021.09.10-2022.04.30**	**250 万元**	**正在履行**
			2021.09.06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01**	**算法业务合作 2021.07.01-2021.12.31**	**120 万元**	**正在履行**
			2021.01.01	**2021.01.01-2021.06.30**	**120 万元**	**已完结**
3	发行人	盈融达投资	2021.01.01	房屋租赁，租赁期 2021.01.01-2024.12.31	28.84 万元/月	正在履行
4	深圳睿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4	房屋租赁，租赁期 2020.12.24-2023.12.23	5.02-5.81 万元/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7	房屋租赁，租赁期 2016.11.01 至 2021.10.31	5.63-6.68 万元/月	已完结，2021.1.20 签订终止协议
6	发行人	盈融达资产	2019.06.01	房屋租赁，租赁期 2019.06.01 至 2024.12.31	10.55 万元/月	已完结，2020.12.31 签订终止协议
7	发行人	北京创智为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05.28	房屋租赁，租赁期 2019.06.01-2021.06.30	租金 17.72 万元/月	已完结，2020.05.29 签订解除协议
8	发行人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25	房屋租赁，租赁期 2017.11.01-2019.10.31	租金 7.25 万元/月，物业管理费 1.13 万元/月	已完结
9	发行人	北京望京搜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04.29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1 室租赁，租赁期 2016.04.01-2020.08.31	租金5.45-6.27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2017.01.01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2 室租赁，租赁期 2017.01.01-2020.08.31	租金3.48-4.00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2016.04.01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3 室租赁，租赁期 2016.04.01-2020.08.31	租金3.25-3.74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2016.04.01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5 室租赁，租赁期 2016.04.01-2020.08.31	租金3.07-3.54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2015.09.24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6 室租赁，租赁期 2015.09.01-2020.08.31	租金 8.83-10.15 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2018.12.26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7 室租赁，租赁期 2019.01.01-2020.08.31	租金 12.29 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对价	履行状态
			2017.01.01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8 室租赁，租赁期 2017.01.01-2020.08.31	租金5.38-6.18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2016.04.01	望京 SOHO 房屋 5 号楼 322209 室租赁，租赁期 2016.04.01-2020.08.31	租金7.44-8.56万元/月，管理费 20 元/月/平方米	已完结，2019.06.14 解除协议
10	发行人	上海慧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9.01.02	采购财务顾问服务	本次交易融资金额的 3%	已完结

（三）重大投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投资合同，发行人可在相关产品的开放日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购或赎回。报告期内，相关已完结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投资者	合同签订日期	首次认购金额	累计认购金额	管理人	托管机构	赎回情况
1	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	2019.12.13	11,900	12,000	华菁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重庆睿智	2019.12.13	100		华菁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2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0.06.18	6,000	9,100	盈融达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深圳睿智	2020.08.04	1,000		盈融达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3	盈融达投资动衡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0.06.23	3,100	3,10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4	盈融达投资动衡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0.06.22	920	4,72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深圳睿智	2020.05.15	1,50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5	盈融达投资长红一期私募证券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0.07.01	2,800	2,800	盈融达投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6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0.05.13	1,000	2,60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深圳睿智	2020.05.25	1,60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7	盈融达投资动衡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1.01.10	1,900	1,900	盈融达投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序号	合同名称	投资者	合同签订日期	首次认购金额	累计认购金额	管理人	托管机构	赎回情况
8	盈融达投资动衡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1.01.18	1,000	9,00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深圳睿智	2021.01.04	2,000		盈融达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9	盈融达投资动衡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1.01.06	3,000	3,000	盈融达投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10	盈融达投资长红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1.01.06	3,000	12,000	盈融达投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赎回
11	雷根添宝全天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发行人	2021.03.09	6,000	9,533.23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赎回

注：重大投资合同选取标准为同一年度向同一管理人主体累计购买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为被授信人或借款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还款日	担保/质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180000013282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6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19.5.1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1,500万定期存款质押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88-2020年（望京）字00138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1.04.23	罗瑛兰提供最高额保证，罗瑛兰以其和曾相荣名下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泸银成分业务十部流借（2020）年第（49）号）	成都睿智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1.05.18	罗瑛兰、曾相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都睿智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五）房屋购买和出售合同

2019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捷明通与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第10栋1层101-102、2层201-203、3层301-303、4层401-403、

5 层 501-503、6 层 601-603 共计 17 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共约 6,371.02 平方米，成交价格总计 2,964.92 万元，准备用于长沙捷明通日常办公。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捷明通与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就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前述 17 处房屋达成一致，成交价格为 3,823.03 万元。

（六）保荐和承销协议

公司与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及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含高级管理人员）：

罗瑛兰　　张学成　　陈　勇

徐　斐　　李丛艳　　孔金萍

郑莉莉

全体监事：

张良迪　　张　金　　黄　键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谢伊南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瑛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

朱忠正　　幸思春

项目协办人：

曾雅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7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　威

保荐代表人：

田　野　　方　科

项目协办人：

许涵卿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项　威

董事长：

丛　林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斌　　宋幸幸　　张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7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　阳　　王艳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月 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李　辉　　李巨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已于 2017 年 5 月离职，由其所签字的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将由本公司继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83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7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声森　　王烁

（已离职）　　（已离职）

雷　兵　　马　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月 7日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雷兵、马莉已从本公司离职，故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验资机构声明未有签字注册会计师雷兵、马莉的签字。雷兵所签字的并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76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马莉所签字的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390 号《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将由本公司继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 月 7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　阳　　王艳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月 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29 层

电话：010-64779258

传真：010-64779258

联系人：陈勇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朱忠正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田野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